



#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科教创业园区）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亿元（含 22.00 亿元）
本次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626,635.44 万元、879,958.28 万元、1,164,042.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99%、0.24%、0.33%。由于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因此价差设定较小，故报告期发行人贸易业务营收规模较大但利润率较低，若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收入结构变化，若未来贸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827.71 万元、5,616.83 万元、5,556.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政府回购资金安排等因素有关，伴随政府回购收入占比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政府对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分别为 47,435.08 万元、117,033.13 万元和 89,229.2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94%、867.70%和 499.08%，发行人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政府补贴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各期末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42%、50.97%、56.89%，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中的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存在一定集中偿债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资金管理水平和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合计 2,124,83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1.0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5%。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金融机构借款的抵质押担保，此外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等存在质押登记，如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金融机构借款，可能导致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被处置，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

（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14,043.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24%。其中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68,113.58 万元和 445,929.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86%和 5.38%，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主要构成为应收波鸿系往来款，该款项是发行人推进波鸿系资产债务重组事项中对波鸿系形成的拆借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3,341.24 万元、-32,826.00 万元、9,786.5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12.51 万元，增幅为 129.81%，主要系银行借款融资流入有所增长。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或者大幅波动，将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949,716.31 万元、2,310,580.15 万元、2,599,880.4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064,844.88 万元、2,272,859.47 万元、2,341,884.8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28.57 万元、37,720.68 万元、257,995.5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以及“16 科发债”等多笔债务集中到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发行人筹资活动继续恶化或者筹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目前尚缺 1 名监事会主席、2 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设主席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缺位主要是由于绵阳市国资委对于下属公司的统一规划安排，相关人员任命事宜正在协调落实中，目前尚未接到关于相关缺位人员的委派通知。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其监事会组成人员。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持续缺位有可能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涉诉金额较大，部分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等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未计提预计负债，若相关诉讼进程较长、诉讼判决的执行出现障碍，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

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本公司受国家政策法规变化或行业及市场环境重大不利变化影响，经营状况恶化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六）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未评级。评级机构关注到，资金支出压力较大、资金占用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产业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主体评级使用联合资信《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

（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履行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八）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认定了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免除，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3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3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3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2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7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15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25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229</b>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229
二、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29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9
四、其他重要事项.....	229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9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233</b>
<b>第八节 税项 .....</b>	<b>234</b>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36</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36
二、定期报告披露.....	240
三、重大事项披露.....	240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4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42</b>
一、资信维持承诺.....	242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2
三、偿债计划.....	242
四、偿债资金来源.....	243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44
六、偿债保障措施.....	245
<b>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247</b>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251</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1
二、总则.....	25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5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5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5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63
七、特别约定.....	265
八、附则.....	267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269</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89</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92</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312</b>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绵阳科发/科发集团/集团公司/集团本部	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文件	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承销期结束时，承销团将售后剩余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监管协议》	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	指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市交易场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财达证券、国金证券的全部或部分，视上下文而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城、绵阳科技城	指中国（绵阳）科技城
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城管委会	指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绵投集团	指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国科	指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教育	指四川省绵阳南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国豪种业	指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投控	指绵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波鸿实业	指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泰信国际	指泰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控	指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发国际	指科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建设	指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泰实业	指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科发天达	指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国兴投	指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绵阳科发地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集团	指绵阳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绵阳科技城科发军民融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绵阳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久置业	指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科发会展	指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久盛科技	指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力担保	指绵阳市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担保	指绵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特材	指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新材	指四川六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富弘业	指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达伟业	指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发基金	指绵阳科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发合创	指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科发物业	指绵阳科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科信鸿	指绵阳科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绵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绵阳市电子电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汇泽投资	指绵阳市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兴绵燃气	指绵阳兴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嘉来	指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来建工	指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波鸿系	指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按期足额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和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81.58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93%，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28%，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债券。2023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需偿还有息债务 273.95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6.89%，发行人存在一定兑付压力。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且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资金管理水平，或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5%、74.24%、71.82%。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高的公开市场外部评级，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

能力，但较大的负债规模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未来发行人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合理范围，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51、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4、0.75。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3,657,329.9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发行人货币资金 391,088.44 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后，实际可用货币资金 136,106.08 万元；同时，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为 2,141,922.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3.89%，占比较高，扣除存货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不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若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资金管理水平，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正常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合计 2,124,83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1.01%。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54,982.36 万元，存货为 234,046.7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44,817.57 万元，固定资产为 88,183.8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1,013,511.73 万元，无形资产为 29,893.7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46,091.9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3,303.90 万元，此外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等存在质押登记。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用于金融机构借款的抵质押担保，如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金融机构借款，可能导致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被处置，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

### 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827.71 万元、5,616.83 万元、5,556.5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政府回购资金安排等因素有关，若未来政府回购收入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 6、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房地产板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将逐步投入更多项目建设。较大的未来投资将增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如项目投资的收益不理想，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未来收益。

## 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53,697.36 万元和 810,105.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5% 和 9.78%，其中，应收绵阳市政府及下属机构款项合计超过 40.00 亿元，若政府回款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财务风险。

## 8、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04,241.96 万元、832,929.31 万元、1,014,043.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3.47%、12.85%、12.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构成为应收往来款，其中，波鸿系非经营性应收款为 31.59 亿元，应收盐亭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款项为 13.00 亿元，金额较大。发行人对波鸿系的应收往来款系推进波鸿系资产债务重组事项中对波鸿系形成的拆借款项，应收盐亭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款项为发行人与波鸿系债权债务转让所致，若发行人上述往来款不能及时完全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 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36,610.80 万元、1,067,705.25 万元、1,257,883.17 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资本化率水平、行业供给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3,341.24 万元、-32,826.00 万元、9,786.5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或者大幅波动，将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949,716.31 万元、2,310,580.15 万元、2,599,880.4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064,844.88 万元、2,272,859.47

万元、2,341,884.8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28.57 万元、37,720.68 万元、257,995.5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以及“16 科发债”等多笔债务集中到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发行人筹资活动继续恶化或者筹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2、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6,823.12 万元、116,433.62 万元和 88,944.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21%、863.26%和 497.49%，主要为政府补贴，发行人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政府补贴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3、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40,340.32 万元、1,803,290.77 万元、2,141,922.4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7.48%、27.82%、25.85%，存货中拆迁统建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占比较大。较大规模的存货使得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

### 14、投资回报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494,644.3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38,820.40 万元，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5,60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23.03 万元，主要是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所致。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科技城建设的需要，发行人受科技城管委会的委托对科技城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负责对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投资，主要目的是确保园区内入驻企业快速发展壮大，故前期实现利润较低。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投资任务，如对京东方项目的投入，发行人对京东方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退出机制，上述投入短期内难以形成收益贡献，存在投资回报率较低的风险。

### 15、丧失对子公司六合特材和科发合创控制权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六合特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占有 4 席，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子公司科发合创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占有 4 席，形成实际控

制。但由于发行人仅为六合特材和科发合创的第二大股东，依靠董事会占多数席位控制六合特材和科发合创，若董事会席位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六合特材和科发合创的控制权。

#### 16、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2,775.81 万元、15,420.44 万元、18,936.36 万元；净利润分别 26,124.36 万元、11,435.74 万元、14,760.8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土地开发板块、不动产销售等业务板块毛利润下滑，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受发行人当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结转规模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改善盈利水平。但如果 2024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行，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1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596.24 万元、77.03 万元、5,600.06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5%、0.57%、31.32%。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3,519.21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7.5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5,523.0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所致。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 18、绵阳京东方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追加对产业基金的投资，主要支持绵阳科技城重点产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产业投资主要投向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京东方”）。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绵阳京东方项目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对绵阳京东方项目投资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19、委托贷款及重组贷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余额 5.00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67 亿元，账面价值 4.33 亿元，主要为支持科技城内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借款，余额为 4.58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委托贷款中大额贷款对象包括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四川

久远环通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老山磨房食品有限公司等，部分存在逾期，且其中五家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针对上述大额逾期借款发行人均已提起诉讼，截至 2023 年末合计计提 0.67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发行人重组借款对象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系汉龙集团旗下资产，由发行人竞拍取得，目前系发行人参股公司，该企业于 2021 年进行破产重组，目前企业经营一切正常。**发行人委托贷款和重组借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0、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92,580.9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3%，被担保方包括四川鸿涪梓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部分未设置反担保措施，若未来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出现问题，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1、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1,699.06 万元、5,456.40 万元和 17,194.4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3.06%、47.71%和 116.49%，占比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尽管最近两年趋于稳定且有所回升，**但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持续增大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与发展水平深刻地影响着绵阳市的发展。发行人从事绵阳科技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投结合等业务，如国家宏观经济发生明显波动或宏观经济政策大幅调整，绵阳科技城的招商引资状况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受到显著影响。上述因素增加了公司未来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水平的不确定性，经济增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导向转变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土地开发业务风险

发行人是绵阳科技城土地开发整理主体，土地整理所需前期资金全部由公司筹措，土地经绵阳市国土局挂牌出让后，发行人可由绵阳市国土局和财政局取得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的取得受绵阳科技城土地出让计划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政府资金结算效率的影响，公司土地出让金到账时间相对滞后，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业务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多个相关方签署了合同/协议。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因工期延误和工程质量不合格而承担违约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可能因付款不及时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 4、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开发业务收入 95,219.45 万元、85,638.69 万元和 41,49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6.70%和 2.68%。2023 年末，发行人账面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合计 1,572,44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8%。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且账面土地资产占比较大，土地价格波动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政府继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管控土地一级市场，土地出让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同时，土地出让周期也将有所延长，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价值和资金回笼速度。

## 5、贸易业务经营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626,635.44 万元、879,958.28 万元、1,164,042.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99%、0.24%、0.33%。由于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因此价差设定较小，故报告期发行人贸易业务营收规模较大但利润率较低，若未来贸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 6、贸易业务交易对手方违约的风险

2023 年以来，发行人贸易业务交易对手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涉及多笔合同纠纷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福清中金应收账款余额 9,996.87 万元，原约定收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0 月，福清中金截至目前尚未支付上述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 20%的比例计提 1,999.37 万元坏账准备。同时，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福清中金预付款项 8,844.93 万元，尚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福清中金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8,841.80 万元。若福清中金后续无法支付相应货款或交付相应货物，发行人可能会承担一定的违约损失。

### 7、房地产去化问题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总投资 7.95 亿元，已投资 4.32 亿元，完工房地产项目剩余 67.88 万平方米尚未销售，随着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调整，目前整体市场有所降温，现有项目后续可能面临一定的去化问题。

### 8、担保代偿风险

发行人下设经营担保业务的子公司绵阳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被担保对象为地方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偏弱导致担保公司出现部分代偿，截至 2023 年末，担保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7.45 亿元，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5.29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为 0.18 亿元，账面价值为 5.11 亿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背景下，若其他被担保对象经营异常，存在担保代偿金额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 9、行业风险

近年来，受汽轮机、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六合特材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均有所波动。未来，若相关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0、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拆迁统建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安装施工业务量较大。发行人已制定并在生产及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一系列安全制度，但仍可能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出现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社会声誉带来一定影响。

## 11、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较多，开发成本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公司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业务，但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仍面临一定的损毁风险。

## 12、资产无偿划转的风险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照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鸿实业”）2019 年审计报告的账面价值，将科发集团持有波鸿实业 38.0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绵阳科发地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38.05% 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市绵国有资产[2021]23 号）文件，同意将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38.0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波鸿公司股权。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直接持股公司，后续可能根据政府安排进行其他资产划转，发行人存在资产无偿划转的风险。

## 13、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待开发土地中政府投入地块较多，按照评估报告入账，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后续将通过开发或整理后出让待开发土地中的地块，发行人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 14、发行人部分主要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4,470.71 万元，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为-3,736.79 万元。同期发行人净利润为 14,760.89 万元。若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无法改善，将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25 家，主营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销售及安装、工业品销售、贸易销售和房地产开发等多个板块。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且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及内

部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对各类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2、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多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如创新中心项目、沉抗大道项目、五里梁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安昌河综合整治项目、防灾减灾产业园二期、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生态功能区等同时开工建设，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销售及安装、工业品销售、贸易销售和房地产开发等多个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对公司的决策分析、市场研判、行业研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重心，多元化经营的收益将不能达到公司的预期，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 4、监事缺位风险

公司目前尚缺 1 名监事会主席、2 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设主席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缺位主要是由于绵阳市国资委对于下属公司的统一规划安排，相关人员任命事宜正在协调落实中，目前尚未接到关于相关缺位人员的委派通知。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其监事会组成人员。若发行人监事持续缺位有可能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绵阳市科技城拆迁统建及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投资规模大，建设项目多。拆迁统建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联系，发行人的基础设施业务受国家的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以及货币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政策的变动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工程延期等风险。

####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政府下属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得到了绵阳市政府在政府补贴、资产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政府补贴下降或其他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 3、房地产政策调整的风险

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影响较大。在目前政策和市场形势下，公司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缓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形成《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并形成《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获准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2.00 亿元（含 2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国金证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3、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获准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项目名称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剩余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规模
1	科发集团	21 科发 02	-	2024-08-05	37,500.00	220,000.00
2	科发集团	21 科发 01	-	2024-07-02	42,000.00	
3	科发集团	22 科发 01	-	2025-09-06	140,500.00	
合计			-	-	<b>220,000.00</b>	<b>220,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债券本金，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能转售。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拟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

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2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2 亿元计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表：

模拟债券发行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880,519.51	4,880,519.51	-
非流动资产	3,404,724.16	3,404,724.16	-
<b>资产总计</b>	<b>8,285,243.68</b>	<b>8,285,243.68</b>	-
流动负债	3,657,329.94	3,437,329.94	-220,000.00
非流动负债	2,293,298.55	2,513,298.55	220,000.00
<b>负债合计</b>	<b>5,950,628.49</b>	<b>5,950,628.49</b>	-
资产负债率	71.82	71.82	-
流动比率	1.33	1.42	0.09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

## 2、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有所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发行私募公司债券出具无异议函，获批规模 20.00 亿元。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绵科 02”，实际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等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对于已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回售本金，已回售部分不得转售。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执行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

（二）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三）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四）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林
注册资本	162,227.97万元
实缴资本	162,227.9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8T32G
住所（注册地）	绵阳科教创业园区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洲大道268号
邮政编码	621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衍生品、农业、生物工程、医药、医药器械、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投资及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会展、体育，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动产抵押物的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库服务，体育场地场馆租赁，商业演出策划，国内旅游，机械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影视及多媒体制作，酒店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管理，物业服务，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冶金物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16-6339671/0816-63398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霞/总会计师/0816-6336702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系经《绵阳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绵府函[2001]第 100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由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四川勤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勤德验字（2001）第 25 号）。

## （二）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07	设立	发行人前身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是经《绵阳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绵府函[2001]第 100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由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四川勤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勤德验字（2001）第 25 号）。
2	2001-11	增资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子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贡会验（2001）字第 098 号）。
3	2002-11	增资	根据《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 129,423.27 平方米土地投入发行人，根据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三正资评报字（2002）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 5,021.62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关于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的验资报告》（川三正验（2002）第 261 号）。
4	2005-12	增资	2005 年 12 月，根据《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用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 3,00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本次增资经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三正验字（2005）第 103 号）。
5	2008-05	其他	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绵阳科教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绵阳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绵国资产〔2008〕30 号），根据文件精神，发行人更名为绵阳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遂组建集团公司）。绵阳市国资委委托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对绵阳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6	2008-06	其他	根据《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同意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科技城管委办〔2008〕31 号），发行人更名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2009-02	增资	根据《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科技城管委会函[2009]16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4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精会验[2009]第 008 号）。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8	2010-12	增资	公司收到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1,000 万元，根据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绵财建[2010]第 162 号文件，此款项作为注册资本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实力。
9	2011-03	增资	根据《关于增加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的通知》（绵财企[2011]第 3 号）和《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科技城管委会 [2011]15 号），发行人应补缴的三宗土地出让金 19,069.11 万元作为政府对公司的资本金投入，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69.1087 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精会验[2011]字第 017 号）。
10	2017-07	增资	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650.97 万元，其中，科技城管委会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2,581.87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基金建设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6,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为绵阳科技城管委会（持股比例 75.78%）和中国农发重点基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2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1	2018-08	其他	根据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绵委办[2018]第 78 号）精神，原授权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代表绵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调整为授权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绵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12	2020-12	增资	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准（绵国资产[2020]60 号），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25,0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3,577.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11,423.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2,227.97 万元，其中绵阳市国资委出资 112,650.97 万元，持股比例 69.44%；农发基金出资 3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2.19%；绵投集团出资 13,577.00 万元，持股比例 8.37%，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3	2021-05	其他	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准（绵国资法规[2021]16 号），划转发行人 7.168% 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本次划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为 162,227.97 万元，其中绵阳市国资委出资 101,022.47 万元，持股比例 62.272%；农发基金出资 3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2.19%；绵投集团出资 13,577.00 万元，持股比例 8.37%；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11,628.50 万元，持股比例 7.16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4	2022-05	其他	2022 年 5 月，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绵阳市国资委受让农发基金 6.16%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为 162,227.97 万元，其中绵阳市国资委出资 111,022.47 万元，持股比例 68.436%；农发基金出资 2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03%；绵投集团出资 13,577.00 万元，持股比例 8.37%；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11,628.50 万元，持股比例 7.16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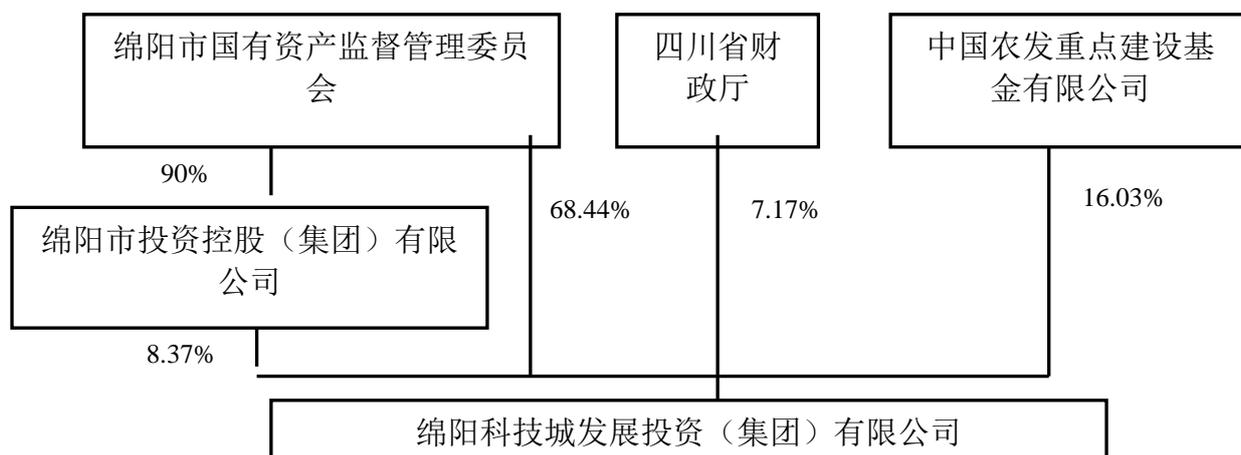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绵阳市国资委、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四川省财政厅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8.44%、16.03%、7.17% 和 8.37%。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05 年 10 月绵阳市人民政府正式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绵阳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将资产、人事、具体事务相结合，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管理，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对有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并对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行指导。

2018 年 8 月，根据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

强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由原授权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代表绵阳市政府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调整为由绵阳市国资委代表绵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对公司出资人职责，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国资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或争议等受限情况。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sup>1</sup>，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2.64	1,107,788.76	764,321.12	343,467.64	151,173.50	821.98	是
2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94.85	930,750.91	602,848.20	327,902.71	9,135.62	42.19	是
3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销售	40.13	272,933.94	235,581.90	37,352.05	138,348.85	1,540.09	是
4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销售	46.67	120,569.13	129,126.68	-8,557.56	277,799.29	-3,736.79	是
5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	51.00	659,395.44	301,914.39	357,481.05	128,725.71	2,241.49	是
6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40.13	180,650.35	190,958.72	-10,308.37	301,020.51	-4,470.71	是

##### （1）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135,86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sup>1</sup> 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 10%以上”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标准识别重要子公司。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末，长泰实业资产总额 930,750.91 万元，负债总额 602,848.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7,902.71 万元。2023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35.62 万元，净利润 42.19 万元。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7.32%，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6.21%，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权益投资以及工程建设相关存货增长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24%，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90.09%，主要系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2023 年公允价值评估增值区域平稳，未维持大幅增长所致。

## （2）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89,279.5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107,788.76 万元，负债总额 764,32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3,467.64 万元。2023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173.50 万元，净利润 821.98 万元。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40%，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8.68%，主要系工程建设相关存货及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0.15%，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农业、教育、旅游、土地综合开发、生物工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能源、通讯、城市建设（非公益性）的投资（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劳务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修缮、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电子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环保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农资、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发达伟业资产总额 659,395.44 万元，负债总额 301,91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481.05 万元。2023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725.71 万元，净利润 2,241.49 万元。该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4.85%，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39.40%，主要系新增对外权益投资以及盈利能力提升，净利润增长所致；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1.31%，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923.23%，主要系发达伟业降本增效，在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润的同时压降期间费用，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 （4）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通富弘业资产总额 120,569.13 万元，负债总额 129,12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8,557.5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77,799.29 万元，净利润为-3,736.79 万元。2023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7.51%，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47.63%，主要系 2022 年受阶段性管控政策影响，同时为了提高贸易业务周转率，一定程度上让渡了毛利润导致亏损较大，2023 年随着通富弘业贸易业务渠道的拓展及贸易模式完善，议价能力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 （5）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8,243.5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金属锻件、锻材、铸件及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锻造、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汽轮机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六合特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8.00	40.13
熊建新	3,619.51	43.91
曾令军、罗明等	1,316.03	15.96
合计	<b>8,243.54</b>	<b>100.00</b>

基于以下理由，发行人将六合特材纳入合并范围：

① 发行人在六合特材董事会席位过半

《四川六合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六合特材原名四川六合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六合特材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发行人占 4 席。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六合特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六合特材董事会中有过半席位属于发行人，六合特材董事会决议、董事长任命需经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同意后才可生效。发行人可以任命或批准六合特材的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可以向六合特材委派董事会成员，能掌控六合特材董事会成员任命程序，被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拥有对六合特材的权力。

② 发行人形成对六合特材控制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重要职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发行人拥有六合特材董事会 7 席中 4 席，董事会决议需经过发行人委派董事同意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可以通过六合特材董事会参与影响其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董事会中多数席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上，发行人形成对六合特材控制。

截至 2023 年末，六合特材的总资产余额为 272,93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37,352.0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348.85 万元，净利润为 1,540.09 万元。2023 年度，六合特材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9.62%，但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18.96%，主要系受六合特材受阶段性管控政策、航空燃机技改项目转固第一年产能未滿、四川省让电子民政策导致生产时间仅为 9 个月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六合特材净利润为负，2023 年生产经营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复苏上行，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 **(6)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末，科发合创资产总额 180,650.35 万元，负债总额 190,95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10,308.37 万元，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81.32%，主要系 2023 年净利润亏损所致。2023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020.51 万元，净利润-4,470.71 万元，净利润亏损原因主要包括：①主营业务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贸易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采购与销售价差，由于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因此价差设定较小，贸易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②财务费用支出较大，科发合创融资规模扩大，导致利息费用支出较大；③信用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较大，主要系按照账龄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55.08%，超过 50%，但威盛基金的实质决策由普通合伙人主导，发行人仅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持有基金份额，对威盛基金不具备控制能力，故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3、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4 家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并表原因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46.67%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占有 4 席，形成实际控制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并表原因
绵阳科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5%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占有 3 席，形成实际控制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13%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占有 4 席，形成实际控制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40.13%	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占有 4 席，形成实际控制

##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根据绵阳市委、市政府对公司的定位要求，除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外，还直接投资绵阳科技城内的重大产业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参股多家省、市优质企业，部分企业由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参股，主要系科发集团子公司久盛科技受政府委托对部分公司进行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49.00
四川蜀科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7
绵阳三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25.00
绵阳威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8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83
绵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29
绵阳科技城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四川邦盟汇智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7
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11
平武县食药同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67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4

注：

1、从股权比例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久盛科技持有威盛基金 50%以上股权，但威盛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久盛科技不得为普通合伙人，基金公司实质经营决策由普通合伙人主导，同时发行人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持有基金份额，以收益分配为主，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实质控制威盛基金，不将威盛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中，发行人对外投资战略意义较大联合营公司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 发行人对外投资战略意义较大的参股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27,575.28	157,530.62	70,044.66	101,536.54	7,558.57	是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9 号，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酒制造、销售，饮料、糖、二氧化碳、粮油食品、副食品、其他食品、日用杂品、香料、香精、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电器材料、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销售，纸箱包装制造、销售，机械维修，技术咨询服务，饲料加工、销售，汽车公路运输，废旧物资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27,575.28 万元，负债总额 157,530.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044.6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536.54 元，净利润 7,558.57 万元。2023 年丰谷酒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63.29%，主要系 2022 年存在偶发性的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 1、股东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省财政厅、市国资委、农发基金公司和绵投集团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对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会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农发基金公司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绵阳市分行履行相应权责。

股东会享有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和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农发基金公司下列事项之外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 （1）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投资协议约定的可能对基金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或转让等；
- （5）《公司法》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除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国资委或有任免权的机构

任免、指定或委派，原则上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总经理以外的经理层成员一般不进入董事会。董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市国资委批准可以连任；职工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不超过两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或由有任免权的机构任命、指定或委派，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拟订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3）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定投融资计划；
- （5）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职工工资总额及经理层以下人员的奖励激励方案；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考核；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体制；
- （12）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出资人行使公司投资、融资、担保、捐赠决策及资产经营、处分、收益等权利；
- （13）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下属公司行使资本收益权、人事任免权和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出资者权利；
- （14）审议批准公司工作报告；
- （15）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的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主要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专职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资人另行指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按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审阅其财务资料，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经营管理工作及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立即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义务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监事会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不定期提出提案；

（7）对监事会书面提示事项、要求整改事项，董事会、经理层应研究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制度赋予的其它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7 名。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董事会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出资人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负责；

（2）组织实施公司长远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和本年度财务预算提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4）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党委任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内部管理人员；

（8）督促、检查董事会批准的子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对其经营目标和重大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协调；

（9）做好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10）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制度，组织完成员工业绩考核；

（11）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审议；

（12）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二）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九部一室，即纪检监察部、党群人事部、综合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法律事务部、招标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和审计部，各部（室、办）设部长一名，主持部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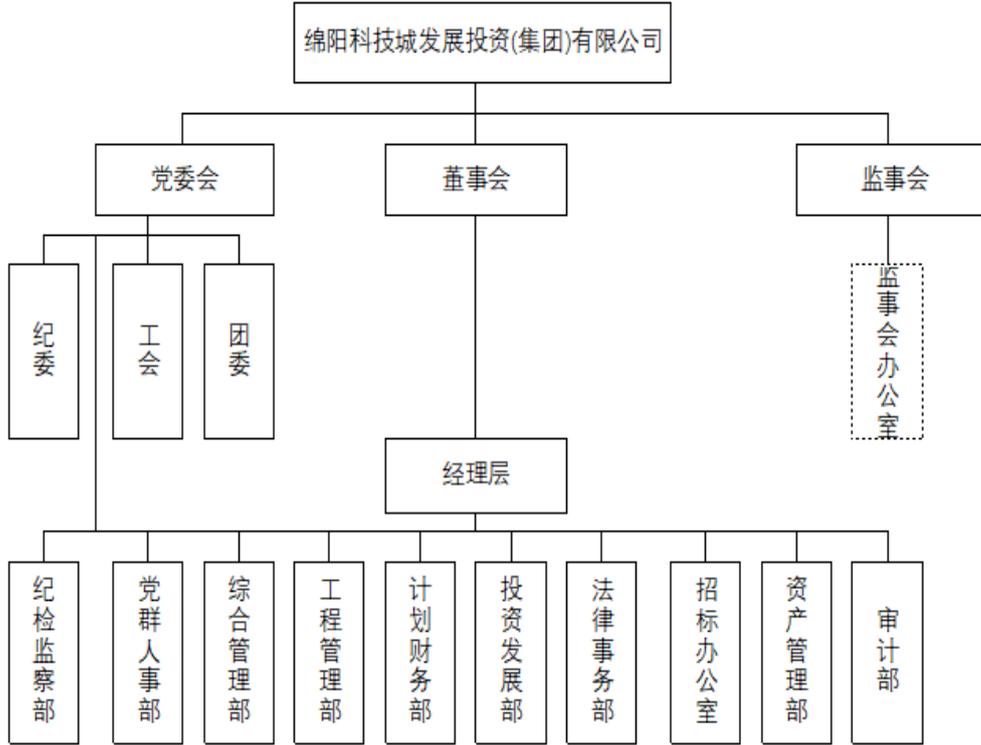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注：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办公室仍在筹备中。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纪检监察部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督查督办体系制度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日常工作，纪委办公室日常事务，纪检监察工作，目标任务考核管控，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及法律法规行为，查处违纪违规案件；认真做好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负责集团廉洁从业教育，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受理涉及集团范围内党员干部及员工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做好违规违纪问题举报受理工作。

### 2、党群人事部

负责公司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劳动人事、干部管理和群团公会等，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和完善党、工青团妇组织，组织落实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干部管理权限并分级实施薪酬、激励与考核管理；开展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人员配置、人力资源配置及供求分析、培训与人才开发，提出内部机构优

化及定岗定编建议；组织开展公司人事、绩效、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障等管理事务。

### **3、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组织与制度建设、行政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公司组织机制制定、行政制度建立；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日常事务，为经营管理提供行政支持；负责公司经营监控与考核，针对公司决策部署，目标工作开展督查督办和综合协调；统筹组织公司信息建设、档案管理、文化宣传、会务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

### **4、工程管理部**

负责集团工程项目建设的招投标规范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完善招投标及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落实项目前期管理、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组织或监督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移交工作；分析评估公司各类建设项目管理，提出并制定改进建议。

### **5、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金计划与筹融资管理，主要职责包括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及实施专业财务指导，参与重大投资、资本运营的项目分析、论证；财务风险监督与控制并实施专业财务指导；对下属公司财务部门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

### **6、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工作，国企改革深化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工作，投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产权管理工作，资本运作管理工作；目标任务下达、经济运行数据统计及报送、投资任务考核管理工作。

### **7、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统筹集团及各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并提供相应的法务支持；建立和完善法务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审查公司制度制定、合同订立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合法性；组织开展对重大经济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的法律尽职调查，协调顾问机构提出法律意见和法律风险防范建议；组织参加各类诉讼、仲裁及调解、申请执行和涉法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组织开展公司法务培训和法制创建等。

## 8、招标办公室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集团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业务工作；包括招标投标控制价的编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的拟定，并按绵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中心交易程序组织招标投标；负责集团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方案策划，竞标谈判，合同草拟，并按集团公司报批程序批准后签订和统一归档；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人员资格、业绩、社保等有嫌疑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并提请招投标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否决因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候选人；负责集团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投资控制，监督和审核施工过程经济签证及主材、设备采购价格，初审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程序报批后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结算；协助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调查处理招标投标纠纷，杜绝有异议的定标结果，做好招投标项目的跟踪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包括下属公司）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统一归档。

## 9、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业务体系建设工作，固定资产台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固定资产档案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年度计划编制、任务下达、考核工作，指导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对所有资产的清查盘点、检查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完整和使用的安全，实现保值增值。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产权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集团出资企业评估项目报集团立项、备案审查工作，出具备案表及批复工作。

## 10、审计部

负责集团监事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各子企业监事会工作的开展，对接市国资委监事办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招投标、物资采购、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进行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做好集团及子公司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及审核、竣工结算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活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经济效益等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外部审计机构协调管理工作。对接市审计局，做好相关工作；对接市财评中心，做好控制价审核工作。

### （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内部管控，规范预算管理活动，提高经济效益、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针对集团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各部门形成了以项目开发建设为主线，以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投资预算为重点，以资金预算为保障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版）》、《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外资金拆借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办法》、《子公司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实行在董事长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级归口管理。董事长在财务管理中的权责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和规定，审议发行人发展规划和与之相适应的财务管理目标和预算方案，并为实现目标和预算方案对公司经营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管理；根据公司的规划及经营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确定公司财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审计管理负责人，提请聘任或解聘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接受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向员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接受财务、税务、审计等部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针对集团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各部门形成了以项目开发建设为主线，以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投资预算为重点，以资金预算为保障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

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几大部分内容：（1）安全监督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监督保障体系章程、安全生产奖惩、隐患整改制度、各类事故的报告制度；（2）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包括总则、机构设置、各级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夏季防风、防台、防暑及冬季防冻、防滑、防雾、防火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殊工种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信息等管理制度。

#### **5、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评估由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和法律证券事务部根据项目情况、业务流程，不同筹资方式，按照业务流程中不同环节体现出来的风险，结合资金成本与资金使用效益情况，采用不同措施进行控制，提出融资方案论证的结果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决策。融资方案决策审批、执行活动需进行监督、后评价与责任追究等控制。

#### **6、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自律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对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职责、内容、程序、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义务、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 **7、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的筹划，并通过以下方面进行管理：（1）统一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货币资金安全；（2）统一资金调度，强化资金运作监管；（3）统一资金过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在短期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短期资金调度方面的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企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风险。首先，建立货币资金循环的自检系统，保证应有的现金存量。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建立以事务分管为核心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合理的职责分工和资金作业程序，使得每笔资金使用都有相关经手人、责任人，及时查证核对；其次，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各下属公司应定期上报用款计划和资金余缺情况，集团公司通过财务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预算分析系统，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与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发行人拥有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以及相当于同等职位的人员的任免权。公司对子公司行政管理的负责人、党务管理的负责人及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人事、档案统一管理，薪酬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确定。

## 10、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牵头，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配合对担保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报集团审定。对外担保项目原则上要求具备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等，协议由投资发展部拟订协议，计划财务部（含税务顾问）、审计部、融资部、党群法务部配合，集团领导审批后签订。根据《绵阳市市属出资企业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16〕3号），市属出资企业

（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担保事项、对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担保事项由市国资委批准，超过上述金额的由市国资委审核并报请市政府批准。

##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保护企业声誉。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规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公司董事会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综合办公室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12、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旨在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1、资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 2、人员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劳资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劳资职责。全部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机构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负责公司账目的财务核算和审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作出经营决策，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其各自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姜林	男	47	董事长	2023年9月-至今	是	否
	史本通	男	44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2月-至今	是	否
	钟辉	男	52	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是	否
	罗淘	男	36	外部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是	否
	李兵	男	51	外部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是	否

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顾婧	女	42	外部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陈晔	男	59	外部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监事会	罗瑜	女	47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员	2018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许望雄	男	40	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2018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峰	男	50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黄楷峻	男	38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易鑫	男	38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王霞	女	45	总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公司目前尚缺 1 名监事会主席、2 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设主席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缺位主要是由于绵阳市国资委对于下属公司的统一规划安排，相关人员任命事宜正在协调落实中，目前尚未接到关于相关缺位人员的委派通知。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善其监事会组成人员。

目前发行人运营正常，现有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转，日常经营相关事宜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机制依法合规。综上，发行人监事的暂时缺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董事会成员

姜林先生，1977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人民银行盐亭县支行、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绵阳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绵阳市金融工作局、绵阳经开区(农科区)工作，曾任绵阳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绵阳经开区(农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绵阳市金融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钟辉先生，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绵阳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绵阳市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现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

史本通先生，1980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淘先生，1986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绵投集团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兵先生，1971 年 2 月生，群众，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瑞玖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顾婧女士，198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晔先生，196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许望雄先生，1982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巴中市第六中学教师，发行人综合办职员，科久置业综合部职员、部长，发行人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

罗瑜女士，1975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高新建设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察审计部纪检员。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峰先生，1972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梓潼县仙峰乡小学校教师，梓潼县文昌镇青龙小学校教师，梓潼县宏仁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涪城区招商局副局长，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局长、投资促进局局长，绵阳市投资促进局上海分局副局长、局长，游仙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盐亭县委常委、统战组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易鑫先生，198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绵阳市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平武县黄羊关藏族乡党委书记。现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黄楷峻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5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绵阳市安州区投资促进服务局局长、绵阳市安州区经济合作局局长、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党委书记。现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霞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科发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投发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高新建设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位
许望雄	职工监事	天达投资	子公司	监事
易鑫	副总经理	通富弘业	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动 6 人，监事变动 3 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4 人，董监高变动频繁且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均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作出的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衍生品、农业、生物工程、医药、医药器械、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投资及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会展、体育，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动产抵押物的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库服务，体育场地场馆租赁，商业演出策划，国内旅游，机械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影视及多媒体制作，酒店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管理，物业服务，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冶金物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含市政配套建设、工程建安及不动产销售）、工业品销售、贸易销售、房地产开发和天然气销售及安装等六大板块。

### （1）发行人营业收入

####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贸易业务	1,164,042.31	75.23	879,958.28	68.83	626,635.44	52.92
工业品销售	127,216.22	8.22	103,507.32	8.10	118,454.95	10.00
房地产销售	26,872.67	1.74	66,841.73	5.23	108,825.83	9.19
不动产销售	2,725.74	0.18	1,831.95	0.14	68,362.07	5.77
市政配套项目	28,555.10	1.85	53,728.10	4.20	98,281.73	8.30
工程建安	65,998.62	4.27	12,912.03	1.01		
土地开发	41,494.92	2.68	85,638.69	6.70	95,219.45	8.04
天然气销售及安装	54,807.97	3.54	50,169.87	3.92	43,617.19	3.68
其他	35,626.13	2.30	23,864.59	1.87	24,657.61	2.08
<b>合计</b>	<b>1,547,339.68</b>	<b>100.00</b>	<b>1,278,452.55</b>	<b>100.00</b>	<b>1,184,054.27</b>	<b>100.00</b>

注：2022 年起将基础设施建设板块进一步细分为市政配套项目以及工程建安。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054.27 万元、1,278,452.55 万元、1,547,339.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305.44 万元、1,272,959.20 万元、1,540,56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57%、99.5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贸易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工程建安收入、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不动产销售收入等等。202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94,653.76 万元，增幅 8.03%，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含工程建安及市政配套项目）减少 31,641.60 万元，降幅 32.19%，主要系 2022 年工程项目结算收入较少，收入降低所致；不动产销售收入减少 66,530.12 万元，降幅 97.32%，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按政府要求转让科研用地给 58 所，转让价格较低所致；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 41,984.10 万元，降幅 38.58%，主要系全国房地产市场调整，市场不景气，销售进度不佳所致；贸易销售收入增加 253,322.84 万元，增幅 40.43%，主要系 2022 年供应链贸易开展较好，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67,605.34 万元，增幅 21.02%，其中：贸易销售收入增加 284,084.03 万元，增幅 32.28%，主要系供应链贸易和材料商品采购业务持续开展，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工业品销售收入增加 23,708.90 万元，增幅 22.91%，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下属制造业六合特材公司高端钢材制造业务持续发展所致；土地开发收入减少 44,143.77 万元，降幅 51.55%，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 39,969.06 万元，降幅 59.8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项目结转减少所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含工程建安及市政配套项目）增加 27,913.59 万元，增幅 41.89%，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化业务拓展，本年市场化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 （2）发行人营业成本

###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贸易业务	1,160,188.85	77.78	877,862.67	71.52	620,444.30	57.58
工业品销售	103,117.14	6.91	89,615.35	7.30	93,600.73	8.69
房地产销售	19,081.92	1.28	55,802.99	4.55	92,153.65	8.55
不动产销售	3,409.41	0.23	4,308.95	0.35	60,998.24	5.66
市政配套建设	26,494.11	1.78	53,538.93	4.36	94,321.69	8.75
工程建安	67,525.21	4.53	10,982.91	0.89		

土地开发	38,061.40	2.55	79,100.07	6.44	65,522.26	6.08
天然气销售及安装	48,193.69	3.23	40,918.01	3.33	39,353.10	3.65
其他	25,582.91	1.72	15,244.87	1.24	11,088.60	1.03
<b>合计</b>	<b>1,491,654.63</b>	<b>100.00</b>	<b>1,227,374.74</b>	<b>100.00</b>	<b>1,077,482.57</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7,482.57 万元、1,227,374.74 万元、1,491,654.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73,548.08 万元、1,222,370.57 万元、1,482,035.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59%、99.36%。202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148,822.49 万元，增幅 13.86%，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含工程建安及市政配套项目）成本减少 29,799.85 万元，降幅 31.59%，主要系本年工程项目结算收入较少，收入降低，成本同比例下降所致；不动产销售成本减少 56,689.29 万元，降幅 92.94%，主要系 2022 年按政府要求转让科研用地给 58 所，转让项目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造成成本与收入同比减少；房地产销售成本减少 36,350.66 万元，降幅 39.45%，主要系全国房地产市场调整，市场不景气，销售进度不佳，收入、成本同比例下降；贸易销售成本增加 257,418.37 万元，增幅 41.49%，主要系当年供应链贸易开展较好，销售收入和成本同比例增加，其中铜制品、电解铜等产品采购成本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259,664.81 万元，增幅 21.24%，其中：贸易业务销售成本增加 282,326.18 万元；房地产销售成本减少 36,721.0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含工程建安及市政配套项目）成本增加 29,497.48 万元，销售收入和成本同比例增加。

###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 报告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贸易业务	3,853.46	6.92	2,095.61	4.10	6,191.13	5.81
工业品销售	24,099.08	43.28	13,891.98	27.20	24,854.22	23.32
房地产销售	7,790.75	13.99	11,038.73	21.61	16,672.18	15.64
不动产销售	-683.67	-1.23	-2,477.00	-4.85	7,363.83	6.91
市政配套建设	2,060.99	3.70	189.17	0.37	3,960.04	3.72
工程建安	-1,526.59	-2.74	1,929.12	3.78		
土地开发	3,433.52	6.17	6,538.62	12.80	29,697.19	27.87
天然气销售及安装	6,614.28	11.88	9,251.86	18.11	4,264.10	4.00
其他	10,043.22	18.04	8,619.72	16.88	13,569.02	12.73

合计	55,685.05	100.00	51,077.81	100.00	106,571.70	100.00
----	-----------	--------	-----------	--------	------------	--------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6,571.70 万元、51,077.81 万元、55,685.0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4,757.36 万元、50,588.63 万元、58,529.1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30%、99.04%、105.11%。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工业品销售、房地产销售、天然气销售及安装、土地开发、工程建安、贸易销售、不动产销售等。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68.73 万元，降幅 51.71%，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不动产销售及工业品销售毛利润减少：土地开发方面，发行人 2021 年确认政府收储公司西园村土地、五道坪土地等相应土地开发收入 6.60 亿元，资产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形成处置毛利 2.9 亿元，2022 年度未获取相关高毛利的项目收入；不动产销售方面，主要系 2022 年按政府要求转让科研用地给 58 所，转让价格较低，造成利润为负；工业品销售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导致六合特材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缩小，且受到高温限电影响，公司全年实际正常生产时间不足 9 个月，营业收入下降，在固定成本不变、制造成本随原材料上涨有所增加情况下，导致毛利润下降。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607.24 万元，增幅 9.02%，主要原因是工业品销售、贸易业务毛利润增加：工业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下属制造业六合特材公司高端钢材制造市场持续增长，工业品销售毛利润同比增加 10,207.10 万元；贸易销售方面，随着发行人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优势薄利多销的同时提升盈利能力，毛利润持续增长。

#### （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

##### 报告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毛 利率	2022 年度毛 利率	2021 年度 毛利率
贸易业务	0.33	0.24	0.99
工业品销售	18.94	13.42	20.98
房地产销售	28.99	16.51	15.32
不动产销售	-25.08	-135.21	10.77
市政配套建设	7.22	0.35	4.03
工程建安	-2.31	14.94	
土地开发	8.27	7.64	31.19
天然气销售及安装	12.07	18.44	9.78

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其他	28.19	36.12	55.03
合计	3.60	4.00	9.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00%、4.00%、3.6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9%、3.97%、3.80%。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不动产销售及其他板块毛利率下降：土地开发方面，主要系根据结算合同，本年结转确认收入的土地毛利水平较低所致；不动产销售方面，主要系本年按照政府要求转让科研用地给 58 所，转让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下降；工业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受高温限电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在固定成本不变、其他制造成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造成单位毛利率下滑所致；贸易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贸易业务铜制品、电解铜等产品采购价格及运输成本增加所致；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天然气销售量价齐升带动营业收入增长，从而摊薄固定成本所致。其他板块方面，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政府中小企业房租减免政策，资产租赁及物业经营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较多。2023 年度，毛利率为 3.60%，较上年度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工程建安毛利率下降，2023 年公司加强市场化业务拓展，市场化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成本同比例增加，但由于处于大力拓展期，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 (1) 土地开发板块

发行人负责绵阳科技城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根据科技城管委会《关于授权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科技城范围内土地整理和前期开发业主的批复》（科技城管委函〔2008〕68 号），科技城管委会授权发行人为科技城范围内土地整理和前期开发业主。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开发收入 95,219.45 万元、85,638.69 万元、41,494.92 万元，土地开发成本 65,522.26 万元、79,100.07 万元、38,061.40 万元，毛利润 29,697.19 万元、6,538.62 万元、3,433.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19%、7.64%、8.27%。

发行人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整理计划，对土地进行一级整理，整理完

成后，由政府机构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相关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发行人根据相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成本及相关收益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合当地财政支出计划逐步回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收入情况及地块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2021-2023 年，发行人整理并交由土储中心的土地共 7 宗，确认收入 22.24 亿元，回款 10.29 亿元。针对尚未回款部分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政府相关单位协商回款计划，由政府未来根据财政支出计划、发行人各年实际业务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逐年支付，故具有一定的短期波动性，具体安排尚在制定中。

### 发行人近三年土地出让明细

单位：亿元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区域位置	地块名称	本年确认收入	本年回款金额
集团本部	涪城区	西园村土地	4.03	-
长泰实业	经开区	其他地块	1.61	-
科发天达	经开区	五道坪 A、B 宗地	2.61	-
发达伟业	三台县	五里梁产城新区	1.27	2.77
合计			<b>9.52</b>	<b>2.77</b>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区域位置	地块名称	本年确认收入	本年回款金额
长泰实业	经开区文武路	南区花园统建房及 1 号地块土地	0.32	-
发达伟业	三台县	五里梁产城新区	8.24	6.76
合计			<b>8.56</b>	<b>6.76</b>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区域位置	地块名称	本年确认收入	本年回款金额
发达伟业	三台县	五里梁产城新区	4.15	0.76
合计			<b>4.15</b>	<b>0.76</b>

根据 wind 统计，2023 年绵阳市招拍挂住宅用地楼面价 2,062.21 元/m<sup>2</sup>；商服用地楼面价 945.26 元/m<sup>2</sup>；工业用地楼面价 198.79 元/m<sup>2</sup>。近三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4%、6.70%、2.68%，毛利占比分别为 27.87%、12.80%、6.17%，考虑到绵阳市及绵阳科技城的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土地市场发展情况良好，预

计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短期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钢结构二级资质。根据科技城管委会的委托，公司负责科技城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工程建安、市政配套建设和不动产销售。

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166,643.80 万元、68,472.08 万元、97,279.46 万元，成本分别为 116,134.18 万元、155,319.93 万元、97,428.7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1,323.87 万元、-358.71 万元、-149.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80%、-0.52%、-0.15%。2022 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减少 98,171.72 万元，降幅 58.91%，主要原因是不动产销售收入下滑所致。2023 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增加 28,807.38 万元，增幅 42.07%，主要原因是工程建安结算收入有所增长。

公司将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和创新中心项目等收入计入不动产销售收入，而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和创新中心项目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回购协议，项目性质属于委托代建，因此将不动产销售板块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 1) 工程建安业务

工程建安项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安收入全部来自市场化施工业务产生的收入。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以下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D25145417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2-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二级		
D1511647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7-03-21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510700A09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二级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1-12
(川)JZ安 许证字 [2005]000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15

### ①业务模式

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总承包模式，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进行工程施工建设。

公司本部的工程部负责所有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采用项目部项目经理责任制模式进行管理。

项目中标后，公司组建项目部并任命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部是实施项目管理的临时性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负责，即：开工准备→施工方案设计→开工→施工→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竣工交付→资料印件归档→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财务结算（清算）→款项回收→项目质保。项目部人员收益与项目利润、款项回收情况直接挂钩。

公司工程开工前，收到业主按照协议约定拨付的预付工程款；随后每月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和新增的产值报项目监理单位、过控单位进行审核、确认；经项目监理单位、过控单位确认后的产值进行计算，形成款项支付申请报业主单位，待业主单位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公司再开具发票，确认应收工程款。

### ②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将该类履约义务作为某一时段履约，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

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合同收入的总额；再根据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最终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结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总收入。

a) 每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市场部联合工程部、经营管理部需向财务

部门提供合同总造价、合同预计总成本数据。

b) 该工程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成本通过“合同履行成本”归集，每月月末工程部门需向财务部门提供当月工程计量汇总表、各项工程监理、成控、业主签字计量，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收入，同时根据预计毛利率结转相应成本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购进原材料或者劳务服务时：

借：合同履行成本-XX 工程项目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XXX 供应商公司

支付工程款：

借：应付账款-XXX 供应商公司

    贷：银行存款

每月月末工程部门需向财务部门提供当月工程计量汇总表、各项工程监理、成控、业主签字，按照签字计量单确认当期收入，进行账务处理：

借：合同结算-建筑服务-收入结转-XX 工程

    贷：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建安收入-XX 工程

同时按预计毛利率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建安成本-XX 工程

    贷：合同履行成本-工程施工-XX 工程

按审核进度给业主单位开具发票：

借：应收账款-XX 客户-XX 工程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XX 工程项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c) 收到工程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XX 客户-XX 工程

d) 月末结转 to 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建安成本-XX 工程

借：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建安收入-XX 工程

贷：本年利润

e) 待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结算后：

借：合同结算-价款结算-XX 工程项目

贷：合同结算-收入结转-XX 工程项目

f) 每个报表日，根据各工程项目“合同结算”余额，如果该项目的“合同结算”为借方余额则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资产”项目中；如果该项目的“合同结算”为贷方余额则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负债”项目中。

### ③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已完工工程建安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22-2023 年确认收入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回款计划
高强超薄耐摔玻璃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绵阳市经开区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022.12	2021.6 至今	5,942.00	4,409.21	6,000.00	5,915.40	735.71	是	未来 5 年内回款
河边统建房项目	绵阳市河溪镇	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4-2020.4	2016 至今	50,613.69	31,000.00	34,543.44	41,359.39	-	是	未来 3 年内回款
什邡市重点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及生态绿化工程	德阳市什邡市	什邡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	2012.12-2013.7	2014 年至今	19,918.13	17,624.25	19,073.01	19,073.01	-	是	未来 3 年内回款
绵山路越王楼段路基垮塌整治和银峰小区山体滑坡整治抢险救灾项目	绵阳市游仙区	绵阳市游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6-2022.7	2021.10 至今	781.74	638.71	638.71	607.43	64.22	是	未来 3 年内回款
富乐山公园等 3 个公园	绵阳市游仙区、涪城区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2023.5	2022.12 至今	3,739.00	1,500.00	3,739.00	3,300.00	3,027.52	是	未来 3 年内回款
<b>合计</b>					<b>80,994.56</b>	<b>55,172.17</b>	<b>63,994.16</b>	<b>70,255.23</b>	<b>3,827.45</b>	-	

注：市场化工程建安项目主要自 2022 年以来开展并划分，2022 年以前的收入未与市政建设项目作区分，故上表仅列示 2022 年以来的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建安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2 年确认收入	2023 年确认收入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2 年确认收入	2023 年确认收入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河南省济源市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6-在建	2023.12 至今	14,928.36	13,500.00	15,003.38	1,428.36	-	-	是	-	12,844.04
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城市合伙人+运营二标段项目 A 地块 1-10#楼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成都市金牛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9-在建	2023.9 至今	8,555.57	7,888.59	8,598.56	666.98	-	-	是	-	7,888.59
重庆市璧山区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重庆市璧山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 至今	2023.12 至今	9,553.02	7,500.00	9,601.03	2,053.02	-	-	是	-	7,387.01
锦江花园安置房项目 1#、3#地块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成都市锦江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9-在建	2023.9 至今	7,063.25	6,670.81	7,098.75	392.44	-	-	是	-	6,452.74
蜂巢式产业加速器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成都东部新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 至今	2023.12 至今	4,635.05	3,645.00	4,658.34	850.00	140.05	-	是	-	3,483.05
科慧大道南段工程项目	绵阳市高新区	绵阳高新区市政环境绿化维护中心	2023.11-在建	2023.12 至今	3,381.00	3,100.00	3,450.00	300.00	-	-	是	-	2,839.82
绵阳市消防训练基地项目	绵阳市河边镇	绵阳市消防救	2022.8-在建	2022.8 至今	13,608.28	10,425.98	13,886.00	1,500.00	1,274.05	408.25	是	3,902.84	2,425.69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2 年确认收入	2023 年确认收入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援支队											
盐亭县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绵阳市盐亭县	盐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5-在建	2024.5至今	29,245.39	0.00	29,245.39	12,000.00	13,000.00	2,000.00	是	-	-
游仙高新区北区统建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绵阳市	绵阳国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在建	2024.5至今	26,657.00	2,000.00	26,657.00	10,000.00	12,000.00	2,000.00	是	-	-
长虹城道路建设打捆项目件	绵阳市	宝新市区政环境绿化中心	2024.5-在建	2024.5至今	7,000.00	0.00	7,490.34	5,000.00	2,000.00	-	是	-	-
成都市简州新城方家湾路项目	成都简阳东部新区	中交四航局	2021.9-2024.9	2021.10至今	1,939.72	1,750.40	1,939.72	94.66	85.19	9.47	是	1,202.02	181.41
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北坝片区安置房项目 1 标段劳务工程	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25.1	2023.2至今	3,210.35	1,926.39	3,210.00	641.98	577.78	64.20	是	-	1,926.39
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北坝片区安置房项目 1 标段消防工程	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025.3	2023.4至今	1,033.41	245.15	1,033.00	394.13	354.72	39.41	是	-	245.15
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北坝片区安置房项目 1 标段通风抗震支架工程	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025.3	2023.4至今	503.29	259.98	503.00	121.65	109.49	12.17	是	-	259.98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2 年确认收入	2023 年确认收入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北坝安置房项目（除 3#、4#、5#楼及地下室）通风工程	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025.3	2023.4至今	146.45	84.26	146.00	31.09	27.98	3.11	是	-	84.26
什邡市城东片区城乡一体建设工程	绵阳市什邡市城东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024.12	2022.12至今	2,223.92	1,745.33	2,223.00	239.29	215.37	23.93	是	91.74	1,473.98
南充市顺庆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南充市顺庆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5-2024.5	2023.6至今	1,570.00	1,370.37	1,750.00	200.00	-	-	是	-	1370.37
青白江大弯中学改造提升工程	成都市青白江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024.6	2023.7至今	637.03	183.49	637.00	453.55	-	-	是	-	183.49
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排水系统整治项目	绵阳市高新区	绵阳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8-2024.12	2024.9至今	3,753.55	0.00	3,753.55	3,500.00	200.00	-	-	-	-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成都市	中建七局	2024.5-2025.12	2024.6至今	1,500.00	0.00	1,500.00	1,300.00	200.00	-	-	-	-
<b>合计</b>					<b>141,144.65</b>	<b>62,295.76</b>	<b>142,384.06</b>	<b>41,167.16</b>	<b>30,184.63</b>	<b>4,560.53</b>		<b>5,196.60</b>	<b>49,045.98</b>

注：市场化工程建安项目主要自 2022 年以来开展并划分，2022 年以前的收入未与市政建设项目作区分，故上表仅列示 2022 年以来的收入确认情况。

## 2) 市政配套建设业务

###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市政配套业务由下属子公司长泰实业、高新建设负责，业务涵盖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经开区、高新区、科创区等区域的管网建设、路桥建设等。

发行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与园区管委会签订代建回购协议，并筹集资金开展相应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整体验收后，绵阳市财政局、科技城管委会和园区管委会等按照回购协议，以发行人实际投入加成 12.00%-15.00% 回购。部分项目分期建设，每期完工后由委托方验收回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合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计划逐步收回。

### ②项目建设情况

#### i 已建成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经建成市政配套建设项目 11 个，包括防灾减灾产业园一期项目、城环治理项目-科创园区、城环治理项目-经开园区、农业生态园项目、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启动区项目、跨二环路高架桥等项目。部分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防灾减灾项目系 2008 年汶川地震后，发行人承担的绵阳科技城防灾减灾产业园建设及灾后重建产业基地转移项目。防灾减灾产业园位于高新区永兴镇，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包括 FY1-FY10、永安路改建共计 12.65 公里，污水管网 25.30 公里，同时包括道路照明，景观绿化，场地平整以及项目区域内拆迁赔付等。

城环治理项目-科创园区项目为 22 条共计 23.69 公里的道路及其配套雨污、通讯、照明管网，绿化、景观建设及环境整治。

城环治理项目-经开园区为绵阳市南区（经开区）内 A 区、C 区路网建设和绿化工程，其中道路 17.60 公里。

农业生态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农民新村建设、道路（含路灯、路牌标识、交通标志等）、雨污水管网、道路绿化等工程，供水、电力、通讯、天然气等管网建设。

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总用地约 30.61 亩，总建筑规模约 28,618.50 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主体、地下停车场、配套设施（包含道路、绿化、景观、亮化、暖通、消防、

强弱电、监控系统等）。

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启动区项目涉及范围为涪城区八家堰大桥工程和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道路工程；高新区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连接线段（互通立交）工程、科技城大道联络线工程、八家堰大桥工程、科技城大道河边段工程和启动区 1、2、4 号道路工程；安州区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道路。

跨二环路高架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高架桥一座，以及相关道路、交通、绿化、路灯等配套工程。其中，高架桥主线长约 560 米，主桥长 432 米，宽 17 米，建筑面积约 8,324.00 平方米，最大跨径 35 米，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辅道及引道车行道建筑面积约 21,420.00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建筑面积约 3,960.00 平方米，人行道建筑面积约为 4,248.00 平方米，绿化带建筑面积约 7,900.00 平方米，路灯约 100 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建成市政配套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日期	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购
1	防灾减灾产业园一期	主要建设道路 12.65 公里，雨污水管网 25.3 公里。同时包括道路照明、景观绿化、场地平整以及项目区域内拆迁赔付等	2012.5	64,500.00	79,534.34	是	89,873.80	72,617.22	随着高新区管委会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计划逐步收回	是
2	城环治理项目-科创园区	22 条共计 23.69 公里的道路及其配套雨污、通讯、照明管网，绿化、景观建设及环境整治；划分为六个合同包，分别为 MK3（合同金额：26,674,393.16 元）、MK4（合同金额：26,099,546.00 元）、MK5（合同金额：38,035,765.28 元）、MK6（合同金额：21,497,983.00 元）、MK7（合同金额：6,343,500.00 元）、MKX（合同金额：59,737,322.39 元）。目前 MK3、MK4、MK5、MK6、MK7 和 MKX 等 6 个合同包已全部完工。	2013.12	35,908.78	30,842.85	是	30,842.85	28,522.75	随着科创园区管委会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计划逐步收回	是
3	城环治理项目-经开区	绵阳市南区（经开区）内 A 区、C 区路网建设和绿化工程，其中道路 17.6 公里	2011.12	44,000.00	29,415.79	是	29,774.87	3,037.32	随着经开区管委会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计划逐步收回	是
4	农业生态园	农民新村建设、道路（含路灯、路牌标识、交通标志等）、雨污水管网、道路绿化等工程，供水、电	2010.12	42,000.00	38,271.13	是	44,011.57	28,211.81	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日期	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购
		力、通讯、天然气等管网建设								
5	生产力促进中心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618.5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主体、地下停车场、配套设施(包含道路、绿化、景观、亮化、暖通、消防、强弱电、监控系统等)	2015.8	12,000.00	12,643.49	是	13,022.79	1,200.00	根据土地产权办理及过户情况支付回购价款	是
6	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启动区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启动区 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管网工程；二是建设全长 50.5 公里的科技城大道	2020.12	588,903.39	169,275.73	是	162,586.25	42,341.15	回购期分五年，每年支付代建回购总价款的 20%	是
7	跨二环路高架桥	创业大道西延线与二环路交叉路口修建跨线桥以及相关道路、交通、绿化、路灯等配套工程。其中高架桥主线长约 560 米，主桥长 432 米，宽 17 米，建筑面积约 8324 平方米，最大跨径 35 米，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辅道及引道车行道建筑面积约 21420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建筑面积约 3960 平方米，人行道建筑面积约 4248 平方米，绿化带建筑面积约 7900 平方米，路灯约 100 座，结构类型为桥梁上部结构：全部采用 35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	2021.11	10,657.83	9,758.65	是	11,027.28	-	支付期三年，支付比例分年度按不低于 3:3:4 比例支付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日期	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购
		大悬臂 $\pi$ 型桥墩，桥台均采用承台桩基础式桥台。								
8	沉抗大道项目	项目路线全长 32.2km，由二环路及贯穿二环路至库区的 4 条进入库路组成。二环路新建路段 16.7km，利用绵梓路 2.3km，改造 108 线 6.4km；4 条进库路总长 6.8km，与仙海一环路分别以隧道及高架桥的形式交叉。	2022 年	130,000.00	19,968.60	是	149,500.00	5,771.67	回购期分三年，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项目总投资 40%和支付第一年项目投资总价 $\times$ 年投资回报率 15%的投资回报，次年同日支付项目投资总价的 30%和剩余 60%项目投资总价 $\times$ 年回报率 15%的投资回报；第三年同日向投资人支付项目投资总价的 30%和剩余 30%项目投资总价 $\times$ 年投资回报率 15%的投资回报。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日期	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购
9	五里梁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三台县五里梁片区东西干道 1 号路（主干一路）、东西干道 2 号路（恒昌路）、南北干道 3 号路（龙潭路）、南北干道（一标段）、南北干道（二标段）和团北路共 17.20 公里，以及拆迁安置房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2022	274,250.25	205,547.89	是	278,776.39	181,915.87	按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固定回报，与投入的项目成本以自然年为结算期，在建设方投入的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支付结清。建设方第一年投入的项目成本延至第三年支付的 3 月 31 日前支付。	是
10	安昌河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涉及范围为涪城区两岸生态堤防建设、生态湿地水景观建设、两岸绿化景观建设；高新区两岸生态堤防建设、生态湿地水景观建设、两岸绿化景观建设、防灾减灾园排污干管建设；安州区两岸生态堤防建设、生态湿地水景观建设、两岸绿化景观建设等。	2022	79,500.00	84,384.79	是	88,605.27		支付期 5 年，每年按投资总额的 20% 支付。	是
11	防灾减灾产业园二期	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 6、7、8、9、11 号路和滨河路等。	2022	68,815.10	43,343.93	是	48,978.64	3,000.00	随着高新区管委会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计划逐步收回	是
合计			-	1,350,535.35	722,987.19		946,999.71	366,617.79	-	-

注：1、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启动区项目总投资额为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额，发行人仅参与启动区部分的建设，故实际投资金额小于计划总投资额。2、沉抗大道项目因规划调整，发行人未来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建设，故实际投资金额小于计划总投资额。3、拟回款金额为发行人

账面预计本息收益，包括延期回款的补偿金、违约金等，故平均收益率大于合同约定的比例。

## ii 在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市政配套建设项目共 3 个，包括创新中心项目、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生态功能区项目和五里梁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创新中心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7.66 公顷，总建筑规模约 38.36 万平方米，包括孵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交易展示信息中心、技术交流中心、配套设施（不含酒店）。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项目总投资 3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248,728.08 万元。

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生态功能区项目：项目位于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核心区绵安路和科技城大道两侧，规划面积约 6,6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建设、运动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项目总投资 99,575.1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65,445.06 万元。

五里梁基础设施二期项目：项目建设城市道路 3 条，长度共计 9.7 公里，具体内容：南北干道一号路二标段 1 公里，40 米宽；南北干道二号路，2.4 公里，30 米宽；团北路 6.3 公里，宽度 30 米。建设公园二处，公园总占地面积 3,117 亩，其中龙潭沟公园 1,422 亩、柳林坝公园 1,695 亩。项目已于 2022 年开工，预计将于 2027 年完工。项目总投资 230,22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57,909.22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主要市政配套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购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未来资金投入
1	创新中心项目	2013-2024	2015-2024	335,000.00	248,728.08	是	259,023.84	192,905.31	87,025.00	25,800.00
2	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生态功能区	2020-2024	2024-2029	99,575.19	65,445.06	是	105,000.00	60,406.00	60,000.00	40,000.00
3	五里梁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2022-2027	2023-2028	230,221.00	57,909.22	是	57,909.22	57,909.22	29,900.00	172,311.78
合计				<b>664,796.19</b>	<b>372,082.36</b>	-	<b>421,933.06</b>	<b>311,220.53</b>	<b>176,925.00</b>	<b>238,111.78</b>

注：表中列示的数据为在建部分项目情况。

### iii 拟建项目

发行人拟建市政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绵阳市朝阳厂片区国有工矿城市更新项目、220KV 劲丰线改迁下地项目、广电中心及周边地块改造项目和低碳绿色能源投资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建主要市政配套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间
绵阳市朝阳厂片区国有工矿城市更新项目	8.74	2024-2026
220KV 劲丰线改迁下地项目	0.72	2024-2025
广电中心及周边地块改造项目	8.70	2024-2027
低碳绿色能源投资建设项目	0.84	2024-2025
合计	19.00	-

### (3) 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高新建设、科发天达、科久置业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项目包括商业住宅项目和朝阳厂棚改项目。商业住宅项目与购房者先行签订销售买卖合同，交付房屋后确认收入。朝阳厂棚改项目采用产权调换模式，发行人建成后将项目移交游仙区政府，由政府启动产权调换工作，游仙区政府分批整理相关产权调换协议和评估报告报送发行人，并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依照已完成产权调换的房产评估价值确认收入。

近三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08,825.83 万元、66,841.73 万元、26,872.67 万元，成本分别为 92,153.65 万元、55,802.99 万元、19,081.9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6,672.18 万元、11,038.73 万元、7,790.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32%、16.51%、28.99%。

2021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108,825.83 万元，主要是阳光西雅图二期、三台梓州府和碧驾玉庭一期销售产生。2022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66,841.73 万元，主要是阳光西雅图一期、二期、上马·观花湖畔、上马·观花府邸、高又高新天骄、新城景地、碧驾玉庭一期、三台梓州府、三台梓州府·楠溪月销售产生。2023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26,872.67 万元，主要是阳光西雅图二期、三台梓州府·楠溪月、碧驾玉庭一期项目等销售产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总投

资 96.32 亿元，已投资 84.77 亿元，累计确认收入（含在建项目销售）52.94 亿元，2021-2023 年度确认收入（含在建项目销售）20.25 亿元。

a) 已完工项目及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平均售价	类型	总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总建筑面积	累计销售合同面积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截至 2023 年末已确认收入
东方国际	5,500.00	商品房、商铺	12,000.00	12,000.00	4.24	3.81	-	-	-	18,643.22
铂金时代	5,248.35	商品房、商铺	81,164.00	79,664.00	20.00	18.72	-	-	-	98,254.29
阳光西雅图二期	-	商品房、商铺	90,000.00	93,000.00	19.64	15.08	5,781.25	19,591.87	43,324.47	123,653.00
上马观花府邸	6,100.00	商品房、商铺	94,000.00	35,332.60	8.87	5.30	4.84	0.52	375.33	26,623.32
阳光西雅图一期	4,623.99	商品房、商铺	91,910.00	89,700.00	24.41	18.84	3,331.56	2,808.78	-	87,473.00
新城景地	4,454.24	商品房、商铺	30,000.00	18,185.03	9.00	5.71	-286.24	99.04	1,332.62	30,218.89
三台梓州府	5,700.00	商品房、商铺	75,900.00	73,319.00	17.73	11.31	1,515.80	3,871.84	27,952.92	66,457.37
三台梓州府·楠溪月	6,700.00	商品房、商铺	63,900.00	64,718.25	11.01	4.19	8,736.04	13,224.37	5,062.02	29,206.66
碧驾玉庭一期	14,000.00	商品房、车位	124,300.00	112,305.93	18.46	3.35	6,496.32	4,321.72	21,838.73	35,121.87
上马·观花湖畔	15,000.00	商品房、商铺、车位	160,000.00	148,569.82	15.57	1.00	1,687.24	12,006.89	4,356.02	23,811.86
高又高新天骄	9,200.00	商品房、商铺、车位	50,000.00	27,859.85	8.09	1.83	-394.14	10,789.58	4,736.24	15,248.93
<b>合计</b>	-	-	<b>873,174.00</b>	<b>754,654.48</b>	<b>157.02</b>	<b>89.14</b>	<b>26,872.67</b>	<b>66,714.61</b>	<b>108,978.35</b>	<b>554,712.41</b>

注：1、部分项目 2023 年收入为负数，系当年发生退房款所致。

2、高又高新天骄项目因规划调整，实际总投额预计约为 3 亿元，与项目备案时计划总投资存在差异，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 90%。

## **b) 在建项目及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泰升人和项目和观花·福禧项目。

泰升人和项目位于绵阳市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内，总建筑面积 12.3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7.60 亿元，已投资 4.18 亿元；观花·福禧项目位于绵阳市科创园区创业南路，总建筑面积 0.5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0.35 亿元，已投资 0.14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套、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期间	位置	总套数	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	总建筑面积	已销售合同面积	未来投资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泰升人和项目	商品房、商铺	2020-2024	经开区	953	76,000.00	41,819.27	12.30	1.25	25,000.00	-	-
观花·福禧	商品房、车位	2023-2024	科创园区	17	3,462.00	1,420.00	0.55	0.20	2,042.00	-	-
<b>合计</b>	-	-	-	<b>970</b>	<b>79,462.00</b>	<b>43,239.27</b>	<b>12.85</b>	<b>1.45</b>	<b>27,042.00</b>	-	-

### c) 房地产板块未来销售预测

按照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需要，发行人将会在未来进一步扩展其他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包括土地开发收入、工程建安收入、不动产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等。发行人承诺未来房地产收入占比不会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发行人对未来房地产业务销售预测如下：

#### 房地产开发业务销售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销售金额	销售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阳光西雅图一期	19,279.70	2,000.00	-	-
2	阳光西雅图二期	9,480.24			-
3	上马·观花湖畔	1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0,000.00
4	新城景地	40,000.00	3,000.00	1,500.00	-
5	三台梓州府·楠溪月	69,695.75	21,135.75	11,612.00	7741.34
6	三台朗阅	58,287.21	12,000.00	10,000.00	11,000.00
7	高又高新天骄	41,500.00	30,000.00	8,300.00	3200
8	碧驾玉庭一期	151,670.87	40,000.00	50,000.00	26,045.00
9	泰升人和项目	76,200.00	30,000.00	23,000.00	23,200.00
10	观花福禧	2,111.22	2,111.22	-	-
合计		<b>598,225.00</b>	<b>170,246.97</b>	<b>134,412.00</b>	<b>141,186.34</b>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预计收入分别为 170,246.97 万元、134,412.00 万元和 141,186.34 万元。

#### (4) 工业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工业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六合特材负责运营。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品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118,454.95 万元、103,507.32 万元、127,216.22 万元，成本分别为 93,600.73 万元、89,615.35 万元、103,117.1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4,854.22 万元、13,891.98 万元、24,099.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98%、13.42%、18.94%。

2021 年工业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9,446.66 万元，增幅 33.0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制造业六合特材公司高端钢材制造逐步打开市场，高毛利军工产品销量大幅增加，造成整体收入、成本、毛利率增长。2022 年工业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4,947.63 万元，降幅 12.62%，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导致六合特材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缩

小，且受到高温限电影响，公司全年实际正常生产时间不足 9 个月。2023 年工业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3,708.90 万元，增幅 22.91%，主要系高端钢材制造业务持续发展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六合特材	127,216.22	100.00	18.94	96,699.63	93.42	14.47	113,583.60	95.89	2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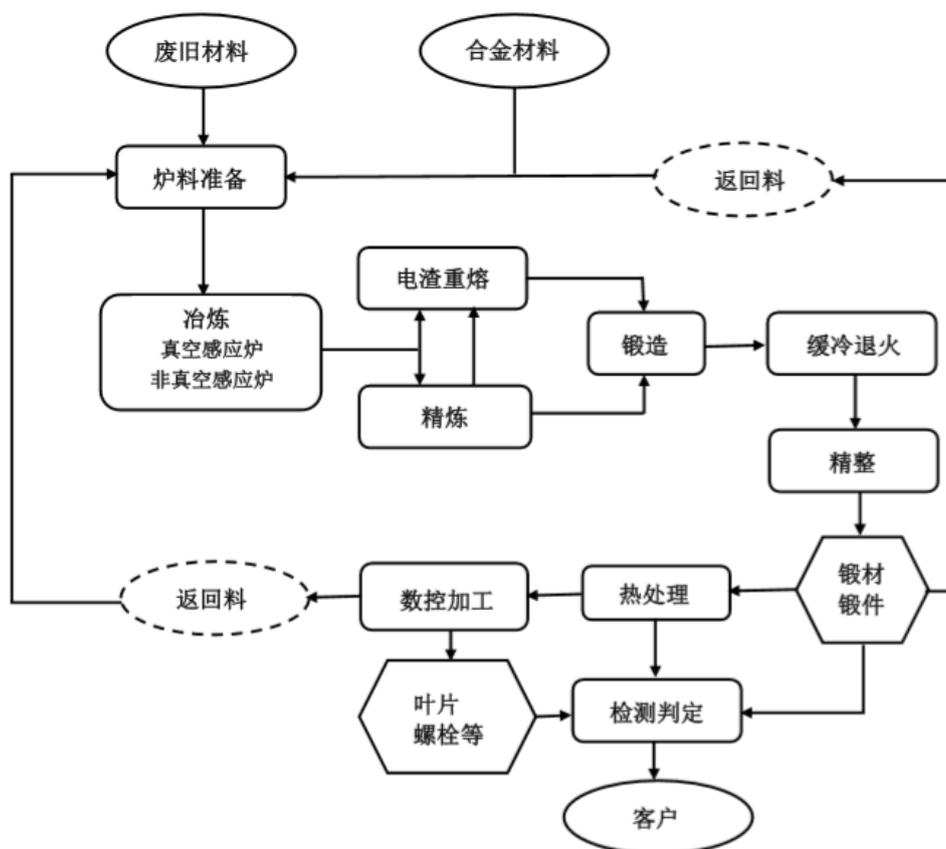
六合特材是我国主要的汽轮机叶片用高品质特钢锻材锻件制造商，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汽轮机用钢、高温合金、工模具钢、军工用钢、耐蚀合金等，共计 400 余种，产品广泛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和核电汽轮机叶片、螺栓、加强环、转子等关键部件。六合特材是汽轮机叶片用钢、核电汽轮机用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是继宝钢五厂、抚顺特钢、攀长钢三家国有大型企业后唯一一家合格的汽轮机材料供应商，也是东方汽轮机、上海汽轮机、哈尔滨汽轮机等我国三大汽轮机集团最主要的叶片锻材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六合特材工业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13,583.60 万元、96,699.63 万元、127,216.22 万元，成本分别为 90,022.07 万元、82,707.19 万元、103,117.1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3,561.53 万元、13,992.44 万元、24,099.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74%、14.47%、18.94%。

六合特材工业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叶片钢、模具钢和军工产品。近年来受火电和核电调控政策的影响，汽轮机用叶片钢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六合公司不断加大向附加值更高的模具钢和军工产品的转型力度，降低对传统叶片钢业务的依赖。

#### ①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合特材采用的生产工艺均属国内领先，高品质特殊钢生产工艺为：非真空冶炼+炉外精炼+二次重熔+快锻机组；高温合金钢生产工艺为：真空冶炼+炉外精炼+二次重熔+快锻机组。六合特材是目前国内第一家实现从冶炼、锻造、热处理到叶片加工全流程的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实现叶片和锻件调质态交货企业。

## ②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六合特材前三大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六合特材报告期内前三大产品生产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2023 年	汽轮机叶片钢 X20Cr13	5,812.94	5,662.86
	汽轮机叶片钢 0Cr17Ni4Cu4Nb	4,099.88	3,994.52
	汽轮机叶片钢 12Cr12Mo	2,968.46	2,917.71
合计		<b>12,881.28</b>	<b>12,575.10</b>
2022 年	汽轮机叶片钢 X20Cr13	4,743.26	4,712.20

	汽轮机叶片钢 0Cr17Ni4Cu4Nb	4,012.37	3,783.77
	汽轮机叶片钢 12Cr12Mo	2,191.51	2,269.78
合计		<b>10,947.14</b>	<b>10,765.75</b>
2021 年	汽轮机叶片钢 X20Cr13	4,103.42	4,140.37
	汽轮机叶片钢 0Cr17Ni4Cu4Nb	3,833.14	3,729.12
	汽轮机叶片钢 12Cr12MoV	1,546.15	1,530.02
合计		<b>9,482.71</b>	<b>9,399.51</b>

六合特材报告期内前三大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2023 年	汽轮机叶片钢 X20Cr13	9,954.58	9,453.57
	汽轮机叶片钢 0Cr17Ni4Cu4Nb	10,925.29	9,615.13
	汽轮机叶片钢 12Cr12Mo	4,744.36	4,704.93
合计		<b>25,624.22</b>	<b>23,773.64</b>
2022 年	汽轮机叶片钢 0Cr17Ni4Cu4Nb	11,128.94	9,610.73
	汽轮机叶片钢 2Cr11Mo1VNbN	2,151.41	2,077.74
	汽轮机叶片钢 G50（产成品）	4,206.04	3,001.70
合计		<b>17,486.39</b>	<b>14,690.17</b>
2021 年	汽轮机叶片钢 0Cr17Ni4Cu4Nb	9,889.57	8,044.05
	汽轮机叶片钢 21Cr12MoV	2,943.93	2,837.43
	汽轮机叶片钢 2Cr11Mo1VNbN	2,653.76	2,516.37
合计		<b>15,487.26</b>	<b>13,397.85</b>

注：由于企业产品数量较多，上表仅包括每年销量前三的产品情况。

### ③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i 与上游产业的相关性

特殊钢锻材、锻件及材料制造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高品质废钢（部分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技术标准要求更严的企业甚至采用工业纯铁作为基础主原料）、合金材料。钢铁行业对特钢锻材锻件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特钢锻材锻件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钢材价格在特钢锻材锻件制造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钢材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第二，钢材作为特钢锻材锻件的母材，直接影响对特钢锻材锻件的各项技术要求，钢

材的技术进步和品质提升，都会带来特钢锻材锻件技术要求的相应变化，钢材品种的发展和进步是推动焊材行业企业产品研发的重要因素。此外，其它金属作为特钢锻材锻件中重要的添加元素，在其制造成本中也占据了一定比例，这类添加金属的价格变化也会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及销售价格。

六合特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元/吨

原料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返回料、纯铁	采购量	18,797.23	12,905.03	27,598.73
	不含税采购单价	7,851.48	8,271.63	5,949.61
镍板	采购量	811.50	603.25	1,139.21
	不含税采购单价	163,549.41	178,859.48	142,291.61
铜板	采购量	146.24	111.32	90.10
	不含税采购单价	61,054.50	60,830.07	72,080.18
金属钼、钼铁	采购量	275.26	214.74	267.90
	不含税采购单价	299,706.38	199,504.95	169,818.45
钒铁	采购量	44.82	44.74	55.86
	不含税采购单价	150,772.98	157,935.15	168,530.94
铌铁	采购量	48.00	27.00	36.00
	不含税采购单价	234,957.49	217,816.66	235,054.04
铬铁	采购量	270.70	148.60	311.00
	不含税采购单价	73,987.29	77,515.81	64,667.83
其它合金	采购量	4,492.60	3,624.38	3,598.97
	不含税采购单价	22,649.19	25,289.85	30,234.20

六合特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六合特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量	原材料	金额
2023年	成都市新津佳信物资有限公司	490.07	镍板、金属钼、金属铜	8,414.40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镍板、金属钼、金属钨、金属铬	4,237.43
	长葛市鑫明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30.00	返回钢	3,433.42
	绵阳太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72.57	返回钢	3,392.92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量	原材料	金额
	山西北伦巨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656.56	纯铁	3,225.66
	<b>合计</b>	<b>16,799.20</b>	<b>-</b>	<b>22,703.84</b>
2022年	成都市新津佳信物资有限公司	454.17	镍板、金属钴、金属铜	8,918.18
	德阳六合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sup>②</sup>	2,744.46	成品、半成品、返回钢	8,866.22
	绵阳市众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74	合金	2,691.88
	上海酷炫工贸有限公司	273.04	返回钢、合金	2,648.58
	绵阳腾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6.36	返回钢、合金	2,176.23
	<b>合计</b>	<b>4,421.77</b>	<b>-</b>	<b>25,301.09</b>
2021年	四川通富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sup>③</sup>	1,105.18	镍板及其他合金	5,533.83
	江油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3.22	纯铁、返回钢、合金	3,544.19
	绵阳大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7.75	镍板、金属钴、金属铜	2,900.63
	绵阳顺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51.70	镍板、金属钨、金属钴及返回料	2,536.00
	成都市新津佳信物资有限公司	161.93	镍板、金属钴、金属铜	2,535.72
	<b>合计</b>	<b>6,149.78</b>	<b>-</b>	<b>17,050.37</b>

## ii 与下游产业的相关性

特殊钢锻材、锻件及材料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装备制造（含航空和高铁等先进运输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风机装备、核电装备、冶金设备、环保装备、电子设备等高端制造）、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军工等。目前六合特材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汽轮机制造领域，国内主要汽轮机制造商均是六合特材长期、稳定的客户；二是模具钢领域，主要面向军工企业；三是其他高品质特殊钢客户，这些客户多数是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或是军工的配套企业。

六合特材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sup>②</sup>该统计未经合并抵消

<sup>③</sup>该统计未经合并抵消

六合特材近三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六合特材销售总额比重
2023 年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10,190.07	7.90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7,858.15	6.09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9.86	5.8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110.63	4.74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	5,502.07	4.26
合计		<b>37,250.79</b>	<b>28.87</b>
2022 年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2,166.77	12.58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946.56	6.15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8.17	4.09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3,947.35	4.08
	江油华冶特材有限公司	3,721.48	3.85
合计		<b>29,740.33</b>	<b>30.76</b>
2021 年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4,403.30	14.30
	钢铁研究总院	8,467.24	8.41
	德阳产投医药有限公司	6,143.42	6.10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452.14	5.41
	北京飞航捷迅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9.57	3.78
合计		<b>38,275.66</b>	<b>38.01</b>

#### ④生产及销售模式

##### i 生产模式

叶片钢领域，六合特材实行直接面对厂家，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模具钢领域，采用直接面向模具制造企业销售为主，通过模具钢经销商销售为辅的营销模式，也实行订单式生产。销售部通过上游整机厂家获取招标信息，并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排产；根据合同及生产进度，确认收入并取得回款。

##### ii 销售模式

六合特材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编制、调整及审批程序和销售定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六合特材市场营销部是销售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末，市场营销部根据公司

经营战略目标、生产能力、本年度销售情况及下年度市场预测编制下年度的销售计划，经管理层讨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每季/月度末，市场营销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市场变化，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制定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并经公司分管销售副总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年度销售计划正式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但每年年中，市场营销部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国内外市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组织管理层召开销售计划调整分析会，决定营销计划是否进行适当调整。如管理层确因市场或业务变化需要对营销计划做出调整决定时，市场营销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意见，并上报管理层审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

各种销售产品的基准价于每年年初经投标委员会审议确定，并以正式价格文件的形式下发。基准价格的确定需充分考虑生产所需原辅料、技术难度、生产工艺、人工成本、设备能源损耗、管理费用和利润等因素。各相关部门应实时监测影响基准价格的因素，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上报投标委员会，由投标委员会确定是否调整产品销售基准价。

销售定价分为两种类型：询价方式的销售定价由市场营销部部长根据价格文件中规定的基准价及其他各方面因素进行决策；对于收到招标通知书的业务，由投标委员会确定销售定价，需 3 名或 3 名以上投标委员会成员参加，方可确定投标价格。

### iii 结算模式

六合特材财务部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确认销售收入。针对现款现货方式，财务部在提货后方可确认销售收入；针对货到付款方式，财务部根据客户收货凭证确认销售收入；针对验收合格付款方式，财务部根据客户验收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 ⑤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

### 主要产品竞争情况

产品	用途	目标客户	该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该产品竞争优势
叶片钢	超临界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达国外先进标准、交货及时、小批量、多规格等综合优势
模具钢	模具	国内模具制造企业	国内外模具钢制造商	质量优、技术标准高

产品	用途	目标客户	该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该产品竞争优势
军工产品	航天、海军	保密	保密	质量优

### **i 较强的研发优势**

六合特材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取得的资质包括：主要汽轮机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通过，待发证书）、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JB9001B-200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合格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中国船级社认证许可证、法国船级社认证许可证、美国船级社认证许可证。目前已获得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获得情况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年)
一种中频炉炉衬自动烧结装置	201520095791.0	实用新型专利	2015-8-19	10
一种电渣用电极棒	201620983915.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5	10
一种新型冶炼钢水取样杯	20162128995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7-6-9	10
一种中频炉水冷电缆连接转换装置	201720077922.1	实用新型专利	2017-8-22	10
一种利用数显表报警器控温电路结构	201720077923.6	实用新型专利	2017-8-22	10
一种试样磨削专用夹具	201821547911.6	实用新型专利	2019-6-14	10
一种卧式压力机	201821371339.2	实用新型专利	2019-5-14	10
一种真空感应冶炼锭模	201821638415.1	实用新型专利	2019-8-9	10
一种可移动式专用铣床	201821938672.7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1-15	10
一种新型钢水取样器	201921557709.6	实用新型专利	2020-6-23	10
一种特种锻造夹具	201920085019.9	实用新型专利	2020-3-17	10
一种多功能渣料烘烤箱	201922250081.1	实用新型专利	2020-8-14	10
一种电渣炉冷却用水压控制系统	202022821464.2	实用新型专利	2021-6-25	10
一种压机取料车夹放装置	202022566620.5	实用新型专利	2021-8-20	10
一种氧气钢包烘烤器烧枪	202320013304.6	实用新型专利	2023-6-13	10
用做超超临界汽轮机叶片或螺栓的耐热钢材 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59022.4	发明专利	2011-2-9	20
耐腐蚀高强度合金、其冶炼方法及该合金的 制品和制品的加工方法	200910059020.5	发明专利	2012-2-29	20
减小 X20Cr13 纵横向力学性能差异的方法	201210261254.X	发明专利	2014-6-4	20
X12CrMoWVNbN10-1-1 电渣重熔渣系优化方 法	201310167736.3	发明专利	2015-2-25	20
一种试样快速车削的车削刀具及采用其的定 尺寸切削方法	201310182049.9	发明专利	2015-9-30	20
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82333.2	发明专利	2015-11-25	20
一种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67953.7	发明专利	2016-7-13	20
一种提高低膨胀合金锻造塑性的方法	201510501285.1	发明专利	2017-4-12	20
一种用于汽轮机组转子的合金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	201510289328.4	发明专利	2017/6/13	20
一种 Ni-Cr-Al-Fe 系高温合金材料、其制备方 法及应用	201510579422.3	发明专利	2017-8-22	20
一种用于燃机轮盘的高性能耐热钢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	201610102975.4	发明专利	2017-11-3	20
一种电渣重熔过程铝粉的加入方法	201610946313.5	发明专利	2018-2-13	20
一种 Ni-Cr-Mo 系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591828.8	发明专利	2018-3-13	20
一种提高合金钢 D 类细系夹杂物级别的方法	201610617738.1	发明专利	2018-6-29	20
一种降低含硼耐热不锈钢 C 类夹杂物的方法	201610453520.7	发明专利	2018-6-29	20
一种燃气轮机压气机叶片钢材料及其制备方 法	201610760876.5	发明专利	2018-7-10	20
一种降低高温合金材料锻造开裂倾向的方法	201610272023.7	发明专利	2018-6-12	20
一种降低高性能耐热不锈钢材料链状碳化物 的方法	201610498260.5	发明专利	2018-6-15	20
一种高强度抗氧化高温合金及其热处理工艺 和应用	201610924698.5	发明专利	2018-6-15	20
一种防止低硅钢在电渣重熔时增硅的方法	201610453574.3	发明专利	2018-7-24	20
一种耐热耐蚀不锈钢材料的冶炼方法	201610561817.5	发明专利	2018-7-20	20

一种沉淀硬化型马氏体不锈钢 $\delta$ 铁素体的控制方法	201610534880.X	发明专利	2018-7-24	20
五元电渣重熔渣系及其应用于 3379B 叶片钢材料的生产方法	201610243181.X	发明专利	2018-7-20	20
一种稳定提高含硼电渣钢硼收得率的冶炼方法	201610357245.9	发明专利	2018-7-24	20
一种 Ni-Cr-Mo-Nb-Al-Ti 系高温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611101042.x	发明专利	2018-7-24	20
一种减小电渣钢锭头尾性能差异的方法	201610453519.4	发明专利	2018-9-14	20
一种高强度马氏体沉淀硬化型不锈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63367.8	发明专利	2018-9-14	20
一种用于燃烧室零部件的 Co 基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72248.4	发明专利	2019-1-1	20
一种改善叶片钢 2Cr12MoV 晶粒度的方法	201610915292.0	发明专利	2019-1-1	20
一种大锭型冷作模具钢的锻造加热方法	201610857609.X	发明专利	2019-1-1	20
一种提高 1Cr13 冲击性能的方法	201610534888.6	发明专利	2019-2-5	20
一种减小 34CrNi3Mo 白点敏感性的方法	201610761688.4	发明专利	2018-10-2	20
一种双相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1049285.3	发明专利	2019-4-12	20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05338.9	发明专利	2019-4-12	20
一种镍铬钼钨铌铝钛系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611032880.6	发明专利	2019-4-9	20
一种铝-钛时效型合金材料及其热处理工艺和应用	201610924230.6	发明专利	2019-10-29	20
一种 Ni-Cr-Mo-Co-W 系高温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610946321.X	发明专利	2018-11-9	20
一种高力学性能及低杂质含量的耐高温合金材料	201810278128.2	发明专利	2019-12-20	20
降低 X12CrMoWVNbn10-1-1 中硅的方法	201810789144.8	发明专利	2020-1-14	20
一种适用于中碳钢材料的电渣重熔渣系及熔炼方法	201711304726.4	发明专利	2020-6-23	20
一种高强度含钨系镍基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0288239.1	发明专利	2020-6-23	20
一种高锰奥氏体型耐热钢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04730.0	发明专利	2020-6-23	20
一种提高高合金化低塑性高温合金材料性能的方法	201611071569.2	发明专利	2019-7-19	20
一种高温汽轮机叶片及其生产方法	201811176292.9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
一种提高含 Nb 叶片钢高温性能的方法	201910006315.X	发明专利	2020-12-11	20
一种减轻 10Ni3MnCuAL 钢中白点的方法	201910006314.5	发明专利	2020-12-18	20
一种性能优异的 Ni 基高温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73714.9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
一种提高叶片钢 X19CrMoNbVN11-1 高温持久性能的方法	201911199904.0	发明专利	2021-8-20	20
一种纯净奥氏体不锈钢的制备方法	202010732985.2	发明专利	2021-12-10	20
一种低合金高温螺栓的制备工艺	202010749808.5	发明专利	2022-3-4	20
一种抗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441072.6	发明专利	2023-2-10	20
一种新型钢水取样器	201921557709.6	实用新型专利	2020-6-23	10
一种特种锻造夹具	201920085019.9	实用新型专利	2020-3-17	10
一种多功能渣料烘烤箱	201922250081.1	实用新型专利	2020-8-14	10
一种电渣炉冷却用水压控制系统	202022821464.2	实用新型专利	2021-6-25	10

一种压机取料车夹放装置	202022566620.5	实用新型专利	2021-8-20	10
一种适用于中碳钢材料的电渣重熔渣系及熔炼方法	201810789144.8	发明专利	2020-1-14	20
一种高强度含钨系镍基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304726.4	发明专利	2020-6-23	20
一种高锰奥氏体型耐热钢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288239.1	发明专利	2020-6-23	20
一种高温汽轮机叶片及其生产方法	201711304730.0	发明专利	2020-6-23	20
一种提高含 Nb 叶片钢高温性能的方法	201811176292.9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
一种减轻 10Ni3MnCuAL 钢中白点的方法	201910006315.X	发明专利	2020-12-11	20
一种性能优异的 Ni 基高温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06314.5	发明专利	2020-12-18	20
一种提高叶片钢 X19CrMoNbVN11-1 高温持久性能的方法	201911199904.0	发明专利	2021-8-20	20
一种纯净奥氏体不锈钢的制备方法	202010732985.2	发明专利	2021-12-10	20
一种低合金高温螺栓的制备工艺	202010749808.5	发明专利	2022-3-4	20

六合特材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技术储备，一方面是自身根据市场的发展进行储备，另一方面是顺应下游客户提出的发展方向。六合特材依托国内钢铁材料领域最具权威的“钢铁研究总院”、“研究先进钢铁材料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支撑及专家理论指导、借助江油市数十年特殊钢生产基地培养的人才和熟练操作工人的技术优势、在江油市成熟的冶金配套产业环境下专注于汽轮机特殊用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合金钢等高端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先发优势。

### （5）贸易销售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控”）、通富弘业、科发合创经营。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销售收入分别为 626,635.44 万元、879,958.28 万元、1,164,042.31 万元，成本分别为 620,444.30 万元、877,862.67 万元、1,160,188.8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191.13 万元、2,095.61 万元、3,853.4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99%、0.24%、0.33%。

#### a) 业务模式

商品销售主要由高新投控、通富弘业和科发合创运营。

公司作为绵阳市的地方国有企业，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中小企业采购成本，吸引外地企业投资，提升绵阳市及科技城的招商引资吸引力，同时，发行人依托自身议价能力和渠道整合能力，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信誉，辅以其自身的资金、信息及管理优势，发行人贸易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规模经济，未来

也将持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商品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购”模式，发行人先与上游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确定商品整体采购价格，当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贸易合同确认商品品种、数量后，再同步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避免价格波动风险与存货积压。下游客户在签署贸易合同后需预缴部分货款作为定金，在约定时间内提货，先款后货。发行人收到下游客户的定金后向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采购与销售价差，由于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因此价差设定较小，利润率较低。

公司贸易销售收入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提取货物时确认，并同步确认相应成本，账期一般为 2 个月。

b) 产品采购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产品采销情况

单位：万元、吨、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铜杆	-	-	-	-	-	-	1,181,188.09	1,181,188.09	146,124.81
电解铜	41,261.97	53,847.05	262,597.59	34,060.14	34,060.14	210,183.32	13,668.65	13,668.65	85,199.06
卷料	2,384.57	2,384.57	683.23	10,557.53	10,557.53	6,510.05	24,868.04	24,868.04	14,643.89
电子元件	2,049,864.86	2,049,864.86	15,414.61	1,498,835.16	1,498,835.16	14,777.31	1,348,432.00	1,348,432.00	12,995.17
小家电	-	-	-	-	-	-	365,390.00	365,390.00	10,631.05
铁矿石	-	-	-	30.00	30.00	442.11	946.25	946.25	4,527.05
钢材	169,251.67	169,251.67	65,312.91	145,509.44	145,509.44	82,017.66	3,792.84	3,792.84	3,848.02
电解镍	1,208.73	1,208.73	18,779.13	96.43	96.43	1,661.18	60.00	60.00	796.73
建材	205,169.30	205,169.30	35,105.49	7,051.70	7,051.70	2,140.60	148,622.80	148,622.80	8149.65
煤炭	-	-	-	-	-	-	4,510.08	4,510.08	296.27
铜制品	42.44	42.44	151.49	41,480.77	41,480.77	249,461.28	35,469.23	35,469.23	234,946.27
乙二醇	48,000.00	48,000.00	17,848.37	101,000.00	101,000.00	44,248.49	-	-	-
羊绒羊毛	-	-	-	-	-	-	19,136.10	19,136.10	959.51
日用百货	-	-	-	-	-	-	-	-	-
家用电器	5,924,677.00	5,924,677.00	153,571.82	7,149,937.00	7,149,937.00	174,756.25	450,890.00	450,890.00	22,030.05
母婴用品	949,625.00	949,625.00	22,234.29	-	-	-	321,400.00	321,400.00	20,014.00
宠物用品	-	-	-	-	-	-	-	-	-
电子设备	204,929.00	204,929.00	4,717.63	2.00	2.00	1,094.66	4,700.00	4,700.00	3,067.77
肉类	-	-	-	-	-	-	-	-	-
废钢	675.85	675.85	280.19	740.72	740.72	295.24	373,152.50	373,152.50	1,616.39
边角料	-	-	-	-	-	-	365.24	365.24	279.26

产品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覆盖剂	-	-	-	31,817.00	31,817.00	15.56	64,826.70	64,826.70	71.56
镍	1,266.30	1,266.30	22,754.55	186.00	186.00	2,837.51	288.00	288.00	4,298.00
生铁	650.71	650.71	310.96	54.87	54.87	25.16	318.43	318.43	364.03
废钢压块	-	-	-	-	-	-	472.93	472.93	217.23
大米	70,933.00	70,933.00	31,538.19	22,900.00	22,900.00	9,244.04	-	-	-
软件	14.00	14.00	102.35	210.00	210.00	15,104.43	-	-	-
预包装食品 (瓶装酒)	42,800.00	42,800.00	8,845.59	31,878.00	31,942.00	8,977.20	-	-	-
铁合金	163.87	163.87	2,001.68	674.79	674.79	3,071.85	-	-	-
包装材料	1,703,976.94	1,703,976.94	2,664.67	261,624.67	261,624.67	229.84	-	-	-
木材	522,149.88	522,149.88	48,312.82	489,187.12	489,187.12	43,368.78	-	-	-
尿素	1,840,498.72	1,840,498.72	549.47	-	-	-	-	-	-
化学材料	50,359.25	50,359.25	26,446.51	-	-	-	-	-	-
商品混凝土	244,677.24	244,677.24	12,915.93	-	-	-	-	-	-
稻谷	160,318.00	160,318.00	44,936.70	-	-	-	-	-	-
三聚氰胺	96,020.00	96,020.00	82.97	-	-	-	-	-	-
精对苯二甲酸	312,474.00	312,474.00	172,126.82	-	-	-	-	-	-
铁精粉	46,400.51	46,400.51	1,488.69	-	-	-	-	-	-
石蜡	43,033.00	43,033.00	60.97	-	-	-	-	-	-
降醛树脂	33,000.00	33,000.00	11.91	-	-	-	-	-	-
大豆	39,779.19	39,779.19	18,390.16	-	-	-	-	-	-
铝锭	48,040.45	48,040.45	91,686.53	-	-	-	-	-	-
白砂糖	24,939.75	24,939.75	15,536.86	-	-	-	-	-	-
碳酸锂	651.00	651.00	16,011.22	-	-	-	-	-	-
波纹管	210.00	210.00	1.35	-	-	-	-	-	-
电子桌牌	43.00	43.00	4.99	-	-	-	-	-	-
胶圈	35.00	35.00	0.02	-	-	-	-	-	-

产品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采购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机器设备	45.60	45.60	1,204.78	-	-	-	-	-	-
玉米	27,161.35	27,161.35	6,428.25						
高效复核助剂	33.00	33.00	19.21						
其他产品	-	-	-	11.00	11.00	139.24	-	-	-

注：煤炭、铜制品、模具钢等存在一定的库存的原因是存在交货周期。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198,462.50	17.11
	上海聚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精对苯二甲酸、钢材	103,132.42	8.89
	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大豆	84,176.64	7.26
	鸿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稻谷	66,769.67	5.76
	浙江至倍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铝锭、PTA	65,621.15	5.66
	合计			<b>518,162.38</b>
2022 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151,013.48	17.20
	温州瓯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9,971.67	12.53
	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50,464.69	5.75
	中冶西部钢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	44,568.21	5.08
	宁波易家实业有限公司	木材	27,628.20	3.15
	合计			<b>383,646.25</b>
2021 年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铜制品	71,428.40	11.51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铜制品	45,465.14	7.33
	海南迈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铜制品	44,273.42	7.14
	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34,996.69	5.64
	绵阳锐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卷料	29,268.43	4.72
	合计			<b>225,432.08</b>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3 年	天津佳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钢材	139,369.12	11.97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118,240.63	10.16
	四川天禧晟实业有限公司	大米、稻谷	68,457.47	5.88
	上海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66,002.76	5.67
	东阳建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53,530.10	4.60
	合计			<b>445,600.08</b>
2022 年	上海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99,536.09	11.31

年份	公司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75,902.35	8.63
	宜都市宏硕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70,539.38	8.02
	天津佳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53,623.32	6.0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钢构件	45,010.73	5.12
	合计			<b>344,611.87</b>
2021 年	上海华彬国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制品	88,346.90	14.10
	上海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73,591.91	11.74
	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制品	35,590.61	5.68
	深圳聚合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铜杆	30,346.55	4.84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铜杆	18,034.64	2.88
	合计			<b>245,910.61</b>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销售和供应的货物品种存在差异，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二是销售和供应存在期间差异，并且存在和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合作的情况，聚升集团是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和公司有着不同的销售和供应渠道，考虑到公司作为绵阳市内的地方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渠道整合能力，基于成本筹划、运输便利等考虑，和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开展供销合作。综上，尽管公司贸易业务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贸易业务实质。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在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同时亦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对交易标的具备实质控制权，不存在“空转、走单”等情形，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3]74号）》等相关要求。

#### （6）天然气销售及安装

发行人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燃气集团负责运营。燃气集团是一家集天然气设计、安装、销售、服务为主，酒店经营、市政工程建设、物业服务、暖通业务等为辅的综合性公司。燃气集团承担着绵阳市辖区约 50 万用户、北川新县城的管道燃气供应，拥有天然气高中低压城市主干管网 2200 余公里，配套门站、大型区域调压站、高中低压调压站（柜）310 余座，建有绵阳市首座天然气调峰储配站，规模优势明显。

燃气集团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等公司采购天然气，采购合同约定采购量和价格，采用预付款转账。

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收入分别为 43,617.19 万元、50,169.87 万元、54,807.97 万元，成本分别为 39,353.10 万元、40,918.01 万元、48,193.6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264.10 万元、9,251.86 万元、6,614.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78%、18.44%、1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0,126.98	19,942.39	18,936.00	17,590.43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元/立方米）	1.98	1.74	1.71	1.65
合同总价（万元）	39,779.63	34,696.35	32,342.69	28,93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43,024.89	40,914.08	37,837.85	34,825.90
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19,737.26	19,263.22	17,914.00	16,928.63
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元/立方米）	2.18	2.12	2.11	2.06

**(7) 其他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租赁及物业经营收入、担保收入、咨询收入、展览服务收入、酒店收入、体育产业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建管理费收入、加工及材料销售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8) 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规性情况**

《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具体要求及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情况如下表：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具体分析
------	------	------	------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具体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禁止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及违规担保	发行人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亦非地方政府所属部门，开展的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禁止地方政府违规举债	发行人在开展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政府及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情况。涉及的预算资金安排及时，不涉及施工方垫资行为。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规范政府项目投资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建立规范地方举债融资机制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存在替地方政府举借融资的情况。
	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规范平台融资行为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发行人以自有项目为政府举债、以自有资金替政府垫款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发行人举借有息债务主要通过自身信用及偿付能力，不存在由地方
	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具体分析
			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情况，不属于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的情况。

发行人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4、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产权为基础，实施“金融+实业”的“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大对县市区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级土地整理和房地产开发为主线的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专业化市场化要求，深入开展以股权并购、资产债务重组、基金、债券、证券、保险为主的投资业务，全面建立规范的配套服务和投入退出机制；围绕债券、基金、证券和保险等业务开展资本运营，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突出公司品牌打造；按照“点对点、格式化”原则，规范处置园区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公司轻装前行、健康发展；积极盘活现有资产，寻求增量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构建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全市有示范、全省有代表性、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 （二）所在行业情况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主要包括能源供应系统、供水排水系统、交通运输系统、邮电通讯系统、环保环卫系统和防卫防灾安全系统等六大系统。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其建设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城市容量。

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物质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强，在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供给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城市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02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9.1%，截至 2022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6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指出，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为工作要求之一。

当前，我国中小城市的发展水平总体上还比较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不够完善，中小城市及其直接影响和辐射区域的城市化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继续发展，未来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这决定了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城市化持续加速发展阶段。

## 2、工业产品行业

特殊钢是保障我国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材料，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息息相关。特殊钢在冶炼过程中加入了较多的合金元素并采取特殊的生产、加工工艺，特钢的化学成分、组织结构以及机械性能均优于一般钢铁。其晶粒的复杂性高过一般钢铁，从而具有较广的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汽车、机械、化工、船舶、铁路、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对钢材质量要求较高的领域。未来随着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的发展，以及诸多新兴产业的大发展，特钢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展，需求量也将快速增长。

特钢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下游应用主要为国防军工、电力、石化、核电、环保、汽车、航空、船舶、铁路等行业的高端、特种装备制造领域。“十三五”以及“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都强调了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特种合金、高品质金属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行业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2019 年 10 月，工信部明确指出将以钢铁新材料为抓手，引导特钢企业深入参与钢铁新材料平台建设，加快解决部分关键钢铁材料“卡脖子”问题，有效推动特钢产业发展。

近 10 年来，我国特钢需求不断增长，主要集中在模具钢领域，每年保持在 20-30%左右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约有模具生产厂 2 万余家，从业人员有 50 多万人，全年模具产值达 1,260 亿元人民币。全国每年用于制造各种模具、模架所用钢材达 180 万吨，其中合金模具钢量为 30 万吨，其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和华东市场。汽车、摩托车行业是国内模具钢最大的消费对象，家电行业中的彩电、冰箱等，也是模具钢市场的重要消费用户，上述行业产品近几年更新换代，对模具钢的需求将极为强劲，预计每年模具钢的需求增幅将达 20%以上，其中高端模具用钢，依然需大量进口。

我国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从普通粗钢、特殊钢完整的研发、生产、检测体系，从技术力量、装备投入、资金保障、操作人员等方面来说，整个产业基础已基本具备，但由于高端特殊钢产业对基础原料、冶炼工艺、锻造工艺、操作水平、理化检测等有更高的要求，加上这个行业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特点，基本不能形成规模效益，使得中小专业化特殊钢生产企业在一定的专业化细分市场中成为主力军。

全球特钢生产国主要包括瑞典、日本、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韩国等，这些国家占据全球特钢约 70%产量以及约 90%的贸易量。其中，瑞典是世界上

特钢占比最高的国家，以高度专业化生产闻名于全球。而我国的特钢产业最初是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配套而建的，近十几年来随着汽车、航天、机械制造等产业的发展，特钢行业得到极速的发展。

未来市场对特殊钢材料及锻件质量、性能、品种的需求远大于对数量的需求，质量的稳定性、性能的特殊性、钢的高纯净度是特钢市场需求的本质特征。正因如此，政府将高品质锻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需要大力培养扶植的产业，并提出，到 2030 年，高品质锻件产业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 3、贸易销售行业

发行人目前主要涉及煤炭和钢材等大宗商品销售业务，不涉及商品生产或消耗，仅采用“以销定购”模式参与中间环节，因此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的发展与商品需求和行业内下游企业经营状况有较大相关性。

#### （1）煤炭行业

##### ①煤炭供给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在供给侧改革政策下，2016 年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加快导致原煤产量明显下滑。为解决煤炭产能过剩现状，国家出台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从 2016 年开始中国煤炭行业用 3 至 5 年的时间，退出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提高大矿产能，原煤生产逐步向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的地区集中。未来全国合法新增产能控制在 2 亿吨左右，实际整体正常生产产能仍维持在 39 亿吨左右。根据《2022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十三五”以来，全国累计退出煤矿 5600 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10 亿吨/年以上，超额完成《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

2017 年以来，煤炭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并未发生根本转变，但受益于下游回暖推动煤炭需求增加，供需失衡进一步改善。受电力消费增长拉动，2018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稳定增长，火电发电量 4.9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0%，增速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火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361 小时，同比增加 3.60%；受益于房地产、制造业回暖及废钢使用增加，我国钢铁产量稳步提升，钢铁行业焦煤耗煤量保持增长。2018 年，我国粗钢产量 8.57 亿吨，同比增长 6.70%，焦炭产量 3.98 亿吨，同比略降

0.10%。受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新增产能、错峰生产常态化和下游基建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全国水泥产量略有增长，区域分化明显。2018 年，全国累计生产水泥 21.77 亿吨，同比增长 3.00%，西南、中南和华东地区水泥产量稳定增长，西北、东北和华北地区水泥产量有所下降。总体来看，2018 年以来，火电、钢铁等下游产业较快发展，煤炭消耗量同比增长。另一方面，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加大煤炭供应力度，2017 年煤炭产量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2019 年以来，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行业用煤需求持续低迷以及煤炭进口持续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行，但较为稳定的年度长协价格对煤价形成一定支撑；未来，我国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空间不大，但短期内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2019 年中国原煤产量达到 38.5 亿吨，同比增长 4.6%。由于国家不断推进煤炭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如今，我国大型现代化煤矿已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煤矿数量大幅减少。2019 年，我国煤矿数量已经降至 5300 处左右，较 2018 年减少 500 处；2020 年，我国煤矿数量已经降至 4700 处左右，较 2019 年减少 600 处；2021 年，我国煤矿数量已经降至 4500 处以内，较 2020 年减少 200 处；2022 年，我国煤矿数量已经降至 4400 处以内，较 2021 年减少 100 处。我国煤矿行业逐渐向高品质、高效率方向发展。首先，从 2019 年月度煤炭转运量的走势来看，1-12 月我国煤炭铁路转运量均保持较为稳定状态，在 17000-22200 万吨间进行浮动。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煤炭铁路转运量完成 24.6 亿吨，同比增长 3.3%。供给侧改革以来，我国煤炭产量持续向大型煤炭企业集中，2018-2019 年我国大型煤企原煤产量呈现增长状态，且在全国煤炭行业的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份额。其中 2019 年我国大型煤企原煤产量为 27.26 亿吨，占全国原煤产量的 70.8%。2019 年全国煤炭进口 2.997 亿吨，同比增长 6.3%；出口 602.5 万吨，同比增长 22%；净进口 2.94 亿吨，同比增长 6.3%，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分月度来看，2019 年 1 月煤炭进口量最为显著，高达 3350 万吨。2020 年初，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煤矿复工复产较晚，煤炭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全年中国原煤产量 39.0 亿吨，同比增长 1.4%，增速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煤炭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再创新成绩，全年中国原煤产量完成 41.3 亿吨，创历史新高。2022 年，煤炭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再创新成绩，全年中国原煤产量完成 45.6 亿吨，创历史新高。

## ②煤炭价格

煤炭价格方面，自 2013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至 2015 年底，煤炭价格降至最低点。2016 年以后，受益于煤炭去产能政策逐步推动以及下游需求小幅回暖，煤价止跌企稳；但由于库存待消化，2016 年上半年并未对价格产生直接影响。2016 年 8 月以后，季节性需求以及电厂补库存刺激需求集中释放，造成短期内供不应求，煤炭价格快速上涨。2016 年末，秦皇岛山西产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较年初上涨 62.23% 至 597 元/吨，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库提价上涨 153.62% 至 1,750 元/吨，晋城无烟中块车板价较年初上涨 16.22% 至 860 元/吨。随着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状态持续改善，2017 年以来煤价高位震荡，且逐渐稳定在合理区间。截至 2017 年末，秦皇岛山西产 5,500 大卡动力末煤平仓价为 700 元/吨，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库提价为 1,600 元/吨，晋城无烟中块车板价较期初上涨 49.41% 至 1,270 元/吨，整体煤价处于高位。

针对煤炭价格过快上涨，国家出台多项抑制煤价上涨的政策。2018 年，动力煤、炼焦煤和无烟煤价格分别在 580 元/吨-765 元/吨、1,600 元/吨-1,900 元/吨、1,000 元/吨-1,300 元/吨的区间内窄幅震荡。截至 2018 年末，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末煤价格 570 元/吨，较年初的 630 元/吨下降 9.52%；京唐港山西产主焦煤库提价 1,880 元/吨，较年初的 1,600 元/吨上涨 17.50%；晋城无烟煤中块车板价 1,220 元/吨，较年初的 1,300 元/吨下降 6.15%。

2019 年以来，煤炭价格虽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前三季度煤炭企业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然而煤炭价格的下跌预计将会对部分企业盈利水平形成拖累，未来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仍有赖于自身经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煤炭企业财务杠杆水平继续下降，相关偿债指标有所优化，加之融资环境逐步改善，偿债压力得到一定缓解。

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后续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炼焦煤价格呈现同比下降趋势，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309 元/吨，同比下降 187 元/吨。

2021 年，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深幅波动，二季度以后价格高位波动，随着增产增供稳价政策效果显现，年末市场供需形势持续好转，年内价格峰谷差达 1900 元/吨左

右。2021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648 元/吨，同比上涨 105 元/吨，相对稳定。

2022 年，我国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受国际能源价格大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以后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 900 元/吨左右；10 月份以后，随着我国动力煤供需形势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快速恢复，动力煤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年末北方港口动力煤市场价格较年内高点下降 500 元/吨，并继续向合理区间回归。

### ③经营业绩

2016 年，由于煤炭价格的大幅提升，煤炭企业整体盈利情况有所好转，前三季度低于市场预期，直至四季度才反应出煤价上涨的实际效果，大部分企业扭亏为盈。2017 年以来，随着以退出小型煤矿落后产能为主的去产能政策的继续推进，以及宏观经济趋稳下的下游需求总体稳定，煤价维持高位波动，煤炭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上年进一步提升。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生产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660.30 亿元，同比增长 5.50%；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888.20 亿元，同比增长 5.20%。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销售利润率为 12.75%，同比上升 1.12 个百分点；盈利煤企占比 76.25%，同比下降 3.13 个百分点。

2018 年，煤炭行业前十大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7,604.96 亿元，同比增长 9.26%，前十大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占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收入的 33.48%，同比上升 6.27 个百分点，行业收入向大中型煤企集中；利润总额 1,260.87 亿元，同比增长 6.54%，净利润 956.56 亿元，同比增长 4.97%，毛利率均值为 30.20%，同比减少 0.70 个百分点。

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4,789.00 亿元，同比增长 0.60%，有小幅增长。2019 年板块整体净利润下滑约 1.23%。2019 年板块上市公司合计煤炭产量 10.19 亿吨，同比微增 0.35%，累计营业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加 6.79%/11.47%，毛利率同比下滑 2.80%，合计净利润为 944.30 亿元，整体盈利同比下滑 1.23%，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 7%。盈利增速三年来首次转负，但考虑到 2019 年行业煤价平均下跌 5%-7%左右，上市公司业绩降幅仍然好于预期，主要推动因素是减值规模的减少、2-4 季度增值税降税效应间接提升报表的不含税价格，以及长协定价机制减缓了煤价业绩

降幅。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初步核算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2%，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0.6%。煤炭产量基本保持稳定而消费量小幅下降。受煤炭销售价格下滑影响，2020 年以来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下滑较为明显。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20,001.9 亿元，同比下降 8.4%，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1,196.9 亿元，同比下降 25.2%。

2021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2.4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5.2%。煤炭消费量增长 4.6%；全年原煤产量 41.3 亿吨，同比增长 5.7%，创历史新高。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 万亿元，利润总额 7,023.1 亿元，煤炭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2%；利润总额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24%；应收账款 5320.1 亿元，同比增长 23.1%；资产负债率 60.7%。前 5 家、前 10 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25.9%和 33.6%，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

## （2）钢材贸易行业

钢铁行业是强周期性行业。周期性一方面体现在经济增长与钢铁产品的需求及价格息息相关，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钢铁行业作为原材料行业，对建筑、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的敏感度较高。因此，钢铁行业与我国政府开支力度和宏观经济增长有密切的关联。

### ①钢材供给

2003 年至 2008 年，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建筑、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带动，我国钢材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的推动，钢铁企业纷纷扩张产能。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衰退以来，我国钢铁产量增速逐渐放缓，钢铁行业呈现明显的波动下滑态势。2009 年后，在中央政府宏观经济刺激计划的拉动下，钢铁产量增速明显。

随着政府投资热度减弱，2012 年至 2014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低迷，国内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新常态”、宏观经济以及制造业增速均放缓、房地产市场降温以及国际

经济复苏仍然乏力和贸易保护主义等综合因素影响下，需求萎缩和钢价低迷对我国钢铁企业生产造成较大冲击。钢铁行业又进入行业谷底时期，局部出现产能过剩的现象。钢市供给矛盾加剧，钢铁产品价格也逐步下跌。2012 年以来，我国钢铁行业下游消费需求增幅继续回落，产能过剩进一步凸显。进入 2013 年，宏观经济企稳态势对钢铁行业有一定带动作用，但是钢铁行业宏观环境仍没有整体改善。2014 年，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及国内增长乏力的影响，钢铁行业没有出现明显起色；尤其在经济增速由高速到中高速的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以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背景下，钢铁行业调整压力增大。

2015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钢铁行业的去产能使钢材价格持续回升，行业盈利大幅增长，在供给侧改革给钢铁行业带来阵痛之后，行业的整体形势得以改善。

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2016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指出，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37 万吨，同比增长 1.2%；钢材产量 113,801 万吨，增长 2.3%，增速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钢材出口 10,843 万吨，下降 3.5%；进口 1,321 万吨，增长 3.4%。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17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 83,173 万吨，同比增长 5.7%，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钢材产量 104,818 万吨，增长 0.8%。2017 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7,543 万吨，同比下降 30.5%，下降幅度较大；累计进口钢材 1,330 万吨，同比增长 0.6%。2019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18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2018 年我国粗钢产量 92,826 万吨，同比增长 6.6%，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钢材产量 110,552 万吨，增长 8.5%。2018 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6,934 万吨，同比下降 8.1%，钢材出口继续显著下降；累计进口钢材 1,317 万吨，同比增长 1.0%。从粗钢产量来看，我国 2019 年全年粗钢产量为 9.96 亿吨，同比增幅为 7.3%，创历史新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2019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指出，2019 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9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3%、8.3%和 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2020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指出，2020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2%，增速同比回落 3.1 个百分点；钢材产量 13.25 亿吨，增长 7.7%，增速回落 2.1 个百分点；铁合金产量 3.42 亿吨，同比下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2021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指出，2021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33 亿吨，同比减少 3.0%，是近 6 年来首次实现同比减少。自 2020 年底开始，国内围绕双碳和绿色制造等目标，多部门要求坚决压减粗钢产量，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和信息预警等方面都作了新的部署。2021 年，全国钢材产量 13.37 亿吨，同比增长 0.6%，增速同比回落 7.1 个百分点；焦炭产量 4.64 亿吨，同比下降 2.2%，上年为增长 0.04%；钛合金产量 0.35 亿吨，下降 4.4%，降幅扩大 1.7 个百分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发布《2022 年 1-12 月钢铁行业运行情况》，2022 年全国生铁、粗钢产量分别为 86,383 万吨、101,300 万吨，分别同比下降 0.8%、2.1%。全国累计出口钢材 6,732 万吨，同比增加 0.9%。其中，12 月出口钢材 540 万吨，同比增加 7.8%。全国累计进口钢材 1,057 万吨，同比下降 25.9%。其中，12 月进口钢材 70 万吨，同比下降 30.1%。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12 月末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13.25 点，环比上升 4.32 点，升幅为 4.0%。全国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 110,686 万吨，同比下降 1.5%。其中，12 月全国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 9,086 万吨，同比增加 5.6%。

2016 年以来，钢材价格持续回升。2016 年 12 月，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 99.48 点，比上月提高 11.23 点，同比提高 44.13 点。6.5mm 高线、20mm 中板、1.0mm 冷轧板卷平均价格分别为 3,424 元/吨、3,630 元/吨和 4,731 元/吨，分别比上月上涨 342 元/吨、408 元/吨和 453 元/吨，同比上涨 62.9%、89.7%和 89.8%。2017 年 12 月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1.80 点，比年初上升 22.32 点，涨幅约 22.40%。2018 年 12 月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环比上升 0.73 点，升幅为 0.69%；同比下降 14.68 点，降幅为 12.05%。2019 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走势。5 月初达到最高 113.1 点，10 月底震荡下降至年内最低 104.3 点。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07.98 点，同比下降 6.77 点，降幅为 5.9%。由于钢铁产量增幅加快，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2019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实现利润 1889.94 亿元，同比下降 30.9%；累计销售利润率 4.43%，同比下降 2.63 个百分点。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中国钢材价格指数 2020 年全年平均值 105.57 点，同比下降 2.2%，4 月末降至 2020 年最低的 96.62 点后逐步回升，11 月开始快速上涨，12 月升至最高的 129.14 点，比 2020 年最低点上涨 32.52 点，涨幅 33.7%。2020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7%；实现利润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6.6%。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中国钢材价格指数 2021 年全年平均值 142.03 点，同比增长 34.53%。今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上半年钢材价格一路走高，5 月中旬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达到 174.81 点，创历史新高。随后钢材价格高位回调，四季度以来，钢材价格大幅下降，至 2021 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31.7 点，较 2021 年最高点下降 24.7%。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中国钢材价格指数 2022 年全年平均值 122.78 点，同比下降 13.55% 总体震荡下行，年末出现企稳回升态势。受全球通胀压力上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影响，钢铁生产用燃料价格快速上涨。2022 年，对标钢铁企业进口铁矿石（粉矿）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4.16%，炼焦煤采购成本同比上升 24.91%，对钢铁企业降本增效形成较大压力。在此条件下，各钢铁企业大力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制造成本有所下降，全年对标钢铁企业炼钢生铁成本下降 4.63%。

## ② 下游需求

2018 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63.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0%，增速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放缓是中国经济增速换挡的具体反映，符合宏观调控的预期。尽管投资增速放缓，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庞大对促进国内经济平稳协调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从基础设施建设层面看，受金融监管收紧、对融资平台监管以及 PPP 清理影响，2018 年，国内基建投资完成额为 17.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增速较上年大幅下降 13.14 个百分点。2019 年以来，城投融资政策边际放松、地方政府专项债限额增加、更大规模的减税以及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的背景下，预计基建投资有望持续回升。从房地产开发层面来看，2018 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2.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0%，增速较上年上升 2.50 个百分点；国内房屋施工面积增长率为 3.90%；国内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长率为 17.20%，为 2018 年钢铁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进入 2019 年，房地产销售增速同比大幅下行，带动房地产投资增速下行，对钢铁市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 年钢材需求增速放缓，建筑业需求增速保持韧性、制造业需求增速明显下滑。钢铁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包括地产和基建）、机械、汽车等。根据 2019 年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钢材存量结构计算，2019 年下游行业钢材需求量结构变化不大。具体而言，2019 年建筑行业耗钢量达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1.2%，占比高达 54.1%；机械行业次之、耗钢量达 1.42 亿吨，同比增长 1.4%，占比达 16.1%；汽车行业耗钢量达 0.50 亿吨，同比减少 10.7%，占比达 5.7%；能源行业耗钢量达 0.34 亿吨，同比增加 3.0%，占比达 3.9%；造船、家电、铁道和集装箱耗钢量分别同比增长-8.3%、7.7%、0.0%、-16.7%，占比分别为 1.2%、1.6%、0.6%和 0.6%。

从下游需求情况看，中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钢和工业用钢。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等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 80%~90%。建筑类需求是中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27,270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7%；2021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44,547 亿元，同比增长 3.28%。具体到地产方面，2019 年以来，中央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总基调不变，房地产市场整体趋稳，但受房地产企业前期拿地规模较大以及回笼资金加快开发进度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仍维持高位，对钢材需求形成一定支撑，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为 1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较 2019 年增长 11.7%。具体到地产方面，2019 年以来，中央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总基调不变，房地产市场整体趋稳，但受房地产企业前期拿地规模较大以及回笼资金加快开发进度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仍维持高位，对钢材需求形成一定支撑，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3.22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90%，增速较 2018 年提升 0.40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4.14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7.00%；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14.76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4.40%，增速逐年放缓；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

### ③行业竞争

国内钢铁行业集中度偏低，且提升速度缓慢；2017 年，国内钢铁行业集中度（CR10）为 36.9%，较 2016 年回升 1.0 个百分点，距 60%的钢铁产业集中度目标仍有很大的差距。2018 年以来，河北、江苏、河南等地陆续出台钢铁产业整合规划。而钢

铁行业并购基金逐渐成为钢铁产业整合的市场化、资本化运作主体。继 2017 年中国宝武集团联合 WL 罗斯公司、中美绿色基金、招商局集团设立四源合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基金整合重庆钢铁资产以来，另有长城河钢产业发展基金、山西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三个并购基金陆续成立。钢铁行业并购基金以钢铁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拓展为重点，在钢铁行业并购重组中的作用逐渐显现，将加速全国钢铁产业集中度提升与整体产业优化升级。

2019 年，钢铁行业并购重组呈现加速态势，企业间加大战略合作，股权划转、收购，重组模式层出不穷，跨区域、跨所有制重组障碍不断被突破。龙头老大宝武集团更是成功重组马钢集团，实现对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同时，宝武与首钢、鞍钢、太钢合作也在持续推进，宝武集团以兼并重组、战略合作方式来拓展国内市场布局。2019 年，宝武集团粗钢产量 9600 万吨，将上升至全球排名第一，“亿吨宝武”目标指日可待。

兰格钢铁研究中心测算数据显示，按照十大钢铁企业粗钢累计产量计算，2018 年钢铁产业集中度仅为 35.3%。2019 年 1-11 月，在宝武集团重组马钢及重庆钢铁后，钢铁产业集中度可达到 37.3%，较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然而我国钢铁前 10 位企业的产业集中度仅为 36.8%，千万吨以上的钢铁行业的集中度也仅仅只有 52.38%，产量排名前 4 位的钢铁企业集中度仅为 21%，欧美日韩等国产量排名前 4 位的钢铁企业集中度超过 60%，随着我国钢企兼并重组的推进，我国钢铁产能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根据 2016 年我国下发的《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中国钢铁产业 60%—70% 的产量将集中在 10 家左右的大集团内，未来五年我国前 10 名钢铁企业集中度将再提 30% 左右。

2020 年，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政策刺激下游投资支出增长，对钢铁需求形成有力支撑。2021 年，随着房企“三条红线”政策的逐步实施，房地产用钢需求增速或将有所下降；基建方面，国内经济逐渐好转，基建用钢需求保持平稳。2022 年，基建增速有望加快，推动用钢需求增长。2021 年下半年以来，为实现宏观经济平稳增长，相关部委多次提出要加快专项债的发行和使用。2021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财政部已向各地提前下达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6 万亿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2 年专项债券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

#### ④行业政策

我国钢铁工业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等问题。针对我国钢铁产能过剩的现状，为促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并落实节能减排，近年来，国家各部委纷纷出台有关政策。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政府政策对钢铁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2019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是国内钢铁行业政策的核心，政策要求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去产能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根据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开展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工作，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

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2020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提出确保 2020 年要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加快处置钢铁行业“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严禁新增产能，开展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等。

2020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钢铁产能置换细则和对应的产能核算办法，其总体架构与 2017 年 12 月底公布的文件基本相同，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产能置换限制区域扩大，减量置换力度加大。上述政策的出台均是为了巩固现阶段钢铁行业去产能成果，确保现存项目符合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

展。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文件，积极构建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其中《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作为“N”中的一个政策文件，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牵头编制完成，将在 2022 年适时发布，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加快流程结构调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绿色转型。

2022 年，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钢铁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路径，提出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 （3）家用电器行业

#### ①销售情况

家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柱性产业，逐渐成为国内经济实现可持续、健康增长的中坚力量。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我国家电行业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和相关产业体系，在经济稳步发展、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推动下，家用电器零售额也在持续增长。

2004-2019 年期间，我国家用电器（不含 3C）全渠道零售额总体上呈现出增长态势，2020 年以来，受国内市场动荡影响，家电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导致零售额同比出现负增长。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家用电器（不含 3C）全渠道零售额为 7692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5.25%。

2023 年期间，在各类促消费政策的推动下，家用电器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推动家用电器全渠道零售额同比增长，2023 年 1-9 月家用电器（不含 3C）全渠道零售额为 5713 亿元，同比增长 1.7%。

从月度数据来看，其中 6 月份在电商节日的带动下，零售额环比出现大幅增长，2023 年 6 月家电零售额为 1112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前三季度零售额比重为 19.46%。

从细分品类来看，除电视和厨房小电两大类，其余品类家用电器零售额均有所增

长。其中同比增速排名靠前的主要有空调、热水器等产品，同比增速分别为 7.7%、5.2%。空调作为家用电器行业的重要产品之一，2023 年 1-9 月零售额共计 1768 亿元，占比 30.95%。

## ②政策环境分析

我国政策环境持续利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重点提出加快智能家电等家居产品研发，加快研发推广性价比高、操作简便、质量优良的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持续推动绿色家电下乡，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产品。改造升级县乡家电销售服务网，推动集约化配送，降低家电配送、返修成本。

### 2023 年中国家用电器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内容
2023 年 10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电子产品销售配送体系，改造升级县乡家电销售服务网，推动集约化配送，降低家电配送、返修成本。持续推动绿色家电下乡，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产品。继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
2023 年 9 月	河南省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喜迎‘双节’乐享生活”消费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我省促消费政策措施，聚焦汽车、家电、零售、餐饮、文旅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组织丰富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再发放一批消费券，充分释放中秋、国庆“双节”消费潜力。
2023 年 8 月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大力开展智能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促销活动，扩大产品和人群覆盖面。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依托传统优势龙头企业，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电家具、五金建材等产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2023 年 7 月	商务部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繁荣社区商业。
2023 年 7 月	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研发力度。
2023 年 7 月	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完善家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回收和维修网络。继续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
2023 年 7 月	发改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
2023 年 5 月	工信部、商务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3“三品”全国行活动的通知》：支持服装、家纺、家电、家具等行业深入洞察消费需求，围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品牌营销等方面，以新消费联动新制造，以优质供给促进消费升级。培育壮大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构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和新服务。

时间	内容
2023 年 5 月	商务部、发改委等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针对农村市场特点和消费需求，加快研发推广性价比高、操作简便、质量优良的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强化家电营销网络建设，引导家电生产、销售、维修、回收企业及电商平台下沉渠道，进一步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

### ③经济环境分析

2023 年以来，为加快推动国内经济回暖复苏，国家和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和措施，国内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前三季度我国 GDP 达 913027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国民经济顶住下行压力，持续恢复向好。同时，各地政府部门加快落实促消费相关政策举措，各类政策效应将持续释放，为家电等市场消费恢复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023 年 1-10 月，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总体呈现出先升后降的态势，2023 年 4 月以来，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低于 50%，处于收缩区间，并缓慢增长。10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5%，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降至收缩区间，制造业景气水平有所回落。从分类指数来看，生产指数为 50.9%，环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 49.5%，环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可以看出我国制造业生产仍处于扩张态势，市场需求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和市场环境，我国政府部门积极调整和优化各项战略措施，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各项促消费、惠民生、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生产供给稳步增加，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因素累积增多，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也在不断增长。2023 年 1-9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2107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商品零售 305002 亿元，增长 5.5%，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稳定增长，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均呈现出上升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 1-9 月，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398 元，同比增长 5.9%；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19530 元，同比增长 8.8%。在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保持稳步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持续上升，将进一步释放对于家电产品的使用和消费需求，为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带来强劲内生动能。

#### ④社会环境分析

随着人口结构的持续变化，90、00 后逐渐成为新时期的消费主力军，在消费升级理念的持续推动下，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需求逐渐成为行业的消费主题。在多样化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将推动全社会消费水平持续提升，为整体大消费行业带来重大利好，助力家电产业加速迭代创新。

此外，在人口结构的变动下，老龄化趋势持续显现，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占比由 2017 年的 11.4% 提升至 2022 年的 14.9%。在此背景下，适老化家电产品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居家老年人口数量的快速增加，为健康、舒适、适老化家电产品提供充足需求。

家用电器的应用领域为房地产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今年以来，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产生了一定的积极效应。据国家统计局数显示，2023 年 1-9 月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84805.7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5%；销售额为 89070.28 亿元，同比下降 4.6%。2022 年同期，两项指标的同比增速分别为-22.2%、-26.3%，2023 年 1-9 月同比降幅出现大幅收窄，说明政策正持续释放积极效应。未来随着各类地产政策效应的持续释放，我国房地产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复苏，为家用电器行业带来大量需求。

#### （4）电子元件行业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5G 通信、物联网以及航空航天、能源交通、军事装备等领域，其质量、水平和可靠性直接决定了电子系统和整机产品的性能。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第一大生产国。

年来，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制造业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使得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呈现市场规模大、增长速度快的特征。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分析相关数据显示，2017-2022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由 68909 亿元增长至 149277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6.7%，预计 2023 年将达 17160 亿元。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相关企业注册量呈逐年增长趋势，由 2017 年的 188119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886300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6.3%。

根据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分析预测 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 万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电子元器件销售规模将达到 24628 亿万。

#### （5）尿素行业

2019-2023 年，我国尿素产能呈现先减后增趋势。2019-2020 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我国尿素行业集中淘汰了一批废旧落后装置，产能随之逐年减少，到 2020 年已减少至 6913 万吨左右。受行情以及盈利驱使，近年来尿素生产企业的开工积极性较往年有所恢复，到 2022 年国内尿素产能增至 7165 万吨。而 2023 年我国尿素行业基本完成新旧产能置换，目前产能已增加至 7381 万吨，增加 216 万吨，增幅 3.01%。

近年来，由于尿素生产企业盈利情况良好，企业开工积极性提升，整体产量以及开工负荷均呈现增加趋势。我国尿素产量在经过原料供应不足以及企业自发淘汰落后产能等多方面的影响后，2019 年正处于产量供应偏低的水平，由于供应减少，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其间仅 2021 年受多方因素影响，整体开工负荷有所减少，而 2022-2023 年生产企业生产主观能动性偏强，整体国内生产供应呈现增加趋势。整体来看，2023 年尿素企业装置开工负荷率继续增加，产能增加叠加开工负荷上升，2023 年全年尿素产量预计为 5900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248 万吨，增幅为 4.39%。

#### （6）木材行业

自古以来，木材便是我国重要的建筑及生产材料之一，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木材加工行业发展迅速，在我国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覆盖多重领域，是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内发展迅猛且具有良好前景的制造产业之一。我国国土面积辽阔，森林资源也较为丰富，为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率的稳步提升，我国地产基建、家居装饰等行业也随之逐渐兴起，为木材加工行业带来了庞大的需求市场，行业发展十分迅速。

整体来看，2010-2021 年我国木材产量整体处于波动上升状态，据统计，2021 年我国木材产量达到 111589 万立方米，达到历史高位，据资料显示，2022 年我国木材产量为 10693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7.7%，其中原木产量占比约为 86%，薪材产量占比

约为 14%。

随着近年来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木材加工行业产值规模也随之持续扩张。据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木材加工行业产值规模为 2937.44 亿元，同比增长 6.7%，2022 年行业产值规模约为 3151.87 亿元，同比增长 7.3%。

### （7）电解铜行业

铜作为一种需求量大、应用范围广泛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国防等多个行业。我国是全球范围内的最大铜消费国，消费占比超过全球的一半以上。而电解铜生产出的铜产品质量极好，且有着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抗拉强度、可延伸性、耐腐蚀性、耐疲劳性等优势，在近年来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及产量的提高，电解铜下游应用需求不断扩大，已然成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在我国电解铜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电解铜产量逐年增加。虽然电解铜上游铜矿资源匮乏，但我国铜冶炼产量居全球领先，保障电解铜行业平稳发展。我国电解铜产能主要集中于铜资源丰富地区，如山东、江西、安徽、广西和甘肃。

中国是电解铜主要生产国家，也是全球电解铜产量贡献最大的地区。2022 年中国电解铜产量为 1028 万吨，占全球比重达到 42%。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进步，电解铜制造技术也越来越成熟，故电解铜产量也稳步上升。2018 年电解铜产量从 800 万吨增长至 873 万吨，增幅较为明显，其主要原因是当年中国铜冶炼项目集中投产，故其增速较快，2018 年之后增速趋于平稳，年均增长保持在 4.2%。

电解铜终端需求应用广泛，据 SMM 统计，2022 年中国电解铜终端需求总量为 1456 万吨，其中电力行业的铜需求量占比最大，约占 46%，家电占比约 14%，交通运输约占 12%，建筑以及电子行业分别占比 8% 和 9%。

## 4、燃气行业

### （1）行业基本情况

在推广应用领域，天然气同时具备几大优势。首先，它有清洁、环保、安全、高效能、方便等特性；其次，目前在各种能源中，天然气是仅次于煤炭的廉价能源，具备价格上的比较优势；最后，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天然气储量，为天然气的大规模推

广应用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储备。然而由于能源资源结构的原因，中国的能源消费重点来源是煤，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约为 70%，天然气的使用量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但是，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需均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由 1,067 亿立方米增长至 1,368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6.41%，2017 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达 1,487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方面，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 593 亿立方米增长至 2,103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0%。

随着过高的煤炭消费量导致环境污染日益严重，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逐步代替煤炭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有力举措之一。2017 年我国天然气总消费量达 2,373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城市燃气和发电用气占比不断增加，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用气比重逐步减少。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了 2803 亿方，同比增长 18.12%。随着“煤改气”政策的深入推进，天然气的消费量持续高速增长。2019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为 176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2020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1888.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2021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205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72%，连续五年保持增产 100 亿立方米以上；2022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217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4%。2023 年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国内供气主体将继续加大上游勘探开发力度，提升天然气产量。

发行人经营区域内，伴随着绵阳市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内天然气用量将稳步增长。未来，天然气除了应用于市民炊事燃料外，还将被广泛应用于发电、制冷、采暖、汽车燃料等领域。这些都将使天然气消费需求日益膨胀，为城市燃气业务的提供了广阔发展前景。针对天然气的合理利用，我国政府已制订了相应的政策。从天然气供需情况来看，受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能源结构面临结构性调整、天然气价格被政府控制在较低水平等因素影响，天然气的消费需求正在持续大幅增长；从天然气消费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中居民用气和发电用气比例偏低，化工行业比例偏高。

## （2）行业政策

为缓解天然气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9 月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规定由国家统筹规划我国天然气管道利用，确保将天然气优先利用于城市燃气。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

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这一政策实际上明确了天然气未来的供给将以民用优先，为居民用气成为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针对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号）。根据这一文件，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全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下游销售端的调价水平，报经地方政府批准后实施。

此外，在 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部署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此举作为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改革重要一步，展现出政府对于推动天然气定价市场化改革的决心。

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看，存在着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然而，燃气企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和相对垄断地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抗风险能力较强，供需关系弹性较小，受宏观经济运行影响相对较小。《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蓝皮书（2020—2021）》指出，中国油气企业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转型，要在油气组合中提升天然气占比，要增加对低碳领域和新能源项目投资。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整体态势下，天然气消费需求仍有望保持稳步增长。《中国天然气行业年度运行报告蓝皮书（2022-2023）》指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关键是保证能源安全、高效与低碳，因而天然气将以其灵活、清洁、高效等多重优势，发挥着新一轮能源转换的过渡与桥梁作用。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的地方国有企业，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自身优势，降低中小企业采购成本，吸引外地企业投资，提升绵阳市及科技城的招商引资吸引力，同时，发行人依托自身议价能力和渠道整合能力，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信誉，辅以其自身的资金、信息及管理优势，发行人贸易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规模经济，在绵阳当地的相关产品（如电解铜）贸易业务中具有领先地位。

发行人是绵阳科技城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根据科技城管委会的授权

（科技城管委函[2008]第 68 号）负责科技城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和前期开发；在拆迁统建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处于垄断地位。

科技城管委会在科技城工委发[2008]第 7 号文件中明确：全力支持发行人整合资源，壮大资产规模，开展多元化经营，不断增强投融资和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的各类项目从规划、审批、土地供应、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负责对科技城范围内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投融资，并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安排的科技城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发行人在绵阳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垄断地位，为其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业务来源。

##### 2、突出的区位优势

绵阳科技城是目前中国唯一的国字号国家级科技城。2014 年经过绵阳市委、市政府深入研究，明确绵阳科技城的范围为“一核三区多园”。“一核”即科技城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重点是军民融合创新驱动核心示范区），“三区”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多园”即绵阳工业园（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游仙经开区、江油工业园（含特钢产业园）、安县工业园、三台芦溪工业园、北川经开区（含通航产业园）、盐亭经开区、梓潼经开区等省级以上开发区，以及科学新城、航空新城、空气动力新城。

绵阳科技城经济实力较强。2022 年全年科技城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6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1324.00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1245.83 亿元，增长 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0.82 亿元，下降 1.2%。

绵阳科技城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枢纽地位突出。市区距四川省会成都 98 公里，宝成铁路和成绵广高速公路纵贯全境，绵阳机场开通直达全国主要城市的 19 条航线。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西客运专线等 4 条快速铁路和绵遂高速公路、成绵高速公路复线、成绵巴高速公路等 5 条高速公路已建成，绵阳陆路到成都只需半小时，到重庆、西安只需 2 小时。绵阳市拥有完备的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建有二类铁路口岸、公共保税仓库、集装箱货栈和西部地区地级市中唯一的出口加工区。

### 3、明显的政策优势

绵阳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的重点城市，享有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诸多优惠政策。绵阳科技城作为中国目前唯一的国字号科技城，享有 19 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国家、四川省给予绵阳灾后重建和发展振兴许多特殊政策，支持绵阳在“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发展上先行先试，在西部城市中拥有明显政策优势，对重点项目实行市级领导对口联系和“绿色通道”审批，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 VIP 服务。作为绵阳市国资委下属负责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是各种优惠政策的受益者之一。

2000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建设绵阳科技城的重大决策。2019 年 3 月，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未来科技城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支持政策事项等多个方面。《意见》锁定培育创新主体、营造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壮大创新产业、扩大开放合作和优化发展环境 6 大重点任务，从简政放权、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成果转化、财税金融、土地能源等 6 个方面向中国科技城释放“红利”。《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500 亿元、力争达到 5,000 亿元，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率先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到 2030 年，成为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创新型城市。

### 4、多元化经营优势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职能定位要求，发行人直接投资科技城范围内的重大产业项目，走多元化经营道路。近年来，公司已经参股了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久盛科技近年来累计对多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目前已培育出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以上项目的实施奠定了集团多元化发展的良好基础。

### 5、得到政府的长期、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绵阳科技城范围内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同时负责对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投融资，在资本金注入、土地资源划拨、股权划拨和政府补贴等多方面得到了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总体来看，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且具有较强的持续性。随着发行人业务类型逐渐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绵阳市科技城重大项目建设、国有资产运营领域承担越来越重要的责任，预计未来政府将继续通过资产注入、政府补贴等多种途径扶持公司生产经营，并给予较多的政策倾斜。

####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4]第 05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数或本期数。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下述所属子公司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下列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其有关情况如下：

##### 1) 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2) 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变更说明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 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决议通过，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计量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于 2021 年度起执行。本公司对累积影响金额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也做出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数 (差错更正后)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数 /上期数
		企业会计准则 (修订)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28.82	-	17,02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8.82	-17,028.82	-	-
应收账款	5,575,858,653.51	-260,397,572.10	-	5,315,461,081.41
合同资产	-	260,397,572.10	-	260,397,572.10
债权投资	-	42,480,000.00	-	42,4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2,116,203.40	-2,632,116,203.4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480,000.00	-42,48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565,547,919.59	2,000,000.00	-	5,567,547,91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92,802,407.70	-	2,592,802,407.70
投资性房地产	2,481,896,141.66		453,352,076.06	2,935,248,2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53,495.24	10,369,418.53	-	45,822,91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640,263.59	60,000,000.00	-	1,146,640,263.59
预收款项	1,115,406,702.63	-1,090,659,271.47	-	24,747,431.16
合同负债	-	1,006,875,686.55	-	1,006,875,686.55
其他流动负债	957,681,928.97	83,783,584.92	-	1,041,465,51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16,577.57	4,763,905.72	111,949,671.95	223,330,155.24
其他综合收益	-11,276,435.43	24,855,119.73	290,275,630.57	303,854,314.87
盈余公积	287,601,123.02	-	4,772,632.33	292,373,755.35
未分配利润	1,930,378,633.69	-	46,354,141.21	1,976,732,774.90
少数股东权益	788,096,708.87	3,436,597.38	-	791,533,306.25
营业成本	11,195,379,030.92	-	-70,833,873.94	11,124,545,15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371.43	-	-37,014,544.83	-37,008,173.40
所得税费用	48,810,495.83	-	8,521,359.07	57,331,854.90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2：表中企业会计准则（修订）指的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指的是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计量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 2、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对本集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84,955.90	140,019,181.14	2,934,2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148,145.36	884,082,370.60	2,934,225.24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2021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 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2022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 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 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前期差错更正

### 1、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度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调增调减抵减后, 其对集

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期初资产净调增-19,477,260.65 元，期初负债净调增 59,651,965.2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净调增-79,129,225.85 元，营业总收入调增-2,591,719.94 元，利润总额调增 5,894,095.58 元，净利润调增-8,674,884.31 元。各个列报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影响数
一、资产总额	-19,477,260.65
二、负债总额	59,651,965.20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79,129,225.85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5,813,039.40
其他综合收益	1,287.42
盈余公积	-1,228,943.11
未分配利润	-74,585,383.71
五、少数股东权益	-3,316,186.45
六、营业总收入	-2,591,719.94
七、利润总额	5,894,095.58
八、净利润	-8,674,884.31
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1,417.66
十、少数股东损益	896,533.35

其主要调整单位的重要调整情况如下：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对补缴 2020 年度的所得税 10,303,106.00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该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负债总额增加 10,303,106.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减少 10,303,106.00 元，其中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9,272,785.59 元、影响盈余公积减少 1,030,320.41 元。详细情况如下：

(2)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办理招商运营中心资产的产权，确认该资产为公司固定资产，冲回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依据《三台县五里梁产城新区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7,536,398.47 元，负债总额增加 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7,536,398.47 元，利润总额增加-321,287.59 元，净利润增加-321,287.59 元。

(3) 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根据绵财评审[2019]44 号评审报告，冲前期多确认的绵阳中建科发管廊道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廊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费收入。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16,368,800.00 元，负债总额增加-926,535.85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5,442,264.15 元。

（4）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补交 2018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及冲减 2020 年以前多确认利润，并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调减抵减后，其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期初负债净调增 48,694,787.28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净调增-48,694,787.28 元。

（5）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企业年金、工资作出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4,427,937.82 元；负债总额增加 5,177,864.4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749,926.58 元，利润总额增加-749,926.58 元，净利润增加-749,926.58 元。

（6）绵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对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工资作出追溯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负债总额增加-2,295,899.28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2,295,899.28 元，利润总额增加 5,730,485.75 元，净利润增加 2,294,611.86 元。

（7）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企业年金追溯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负债增加-672,246.27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672,246.27 元。

（8）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对工资、工费经费及企业所得税作出追溯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的影响为：负债总额增加-629,111.08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629,111.08 元，利润总额增加 404,824.00 元，净利润增加 404,824.00 元。

## 2、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度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调减抵减后，其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期初资产净调增 16,283,025.58 元，期初负债净调增

18,545,690.99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净调增 -2,262,665.41 元，上期利润总额调增 516,506.82 元，上期净利润调增 -8,166,562.14 元，其主要调整单位的重要调整情况如下：

（1）重要前期差错的内容

1) 母公司

本期对补缴 2021 年度的所得税 9,277,668.73 元进行追溯调整，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进行分别计量，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5,278.8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5,278.81 元。追溯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16,525,278.80 元，负债总额增加 25,802,947.53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9,277,668.73 元，净利润增加 -9,277,668.73 元。

2)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 2014 年-2021 年少计提财务资本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10,691,335.66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0,691,335.66 元，利润总额增加 10,691,335.66 元，净利润增加 10,691,335.66 元。

3) 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应交税金中的待转销项税额期初数进行重分类调整，应交税费增加 -35,262,763.94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5,262,763.94 元。

4)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中的高新供水公司权益法核算差异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期初资产总额增加 7,243,570.65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增加 7,243,570.65 元，上期利润总额增加 -16,262,788.94 元，上期净利润增加 -16,262,788.94 元。

5) 绵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对部分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18,177,159.53 元，负债总额增加 -7,257,256.54 元，利润总额增加 6,087,960.10 元，净利润增加 6,682,559.87 元。

（2）各个列报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资产总额	16,283,025.58
二、负债总额	18,545,690.99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2,665.41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715,246.59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15,717,227.91
盈余公积	-927,766.87
未分配利润	8,929,748.19
五、少数股东权益	5,452,581.18
六、营业总收入	
七、利润总额	516,506.82
八、净利润	-8,166,562.14
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9,143.32
十、少数股东损益	5,452,581.18

### 3、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调减抵减后，其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期初资产净调增-35,081,257.26 元，期初负债净调增-25,302,143.02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净调增-9,779,114.24 元，上期利润总额调增-2,760,565.74 元，上期净利润调增-1,295,702.05 元，其主要调整单位的重要调整事项如下：

#### （1）重要前期差错的内容

##### 1) 母公司

本期补计提 2022 年度的所得税 26,742,243.47 元并冲回 2022 及之前年度计提愿望集团利息 27,295,317.32 元及坏账准备 13,483,041.67 元，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13,812,275.65 元，负债总额增加-17,611,912.96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3,799,637.31 元，净利润增加 6,359,391.69 元。

##### 2)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对使用权资产及以前年度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减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 1,557,641.81 元，负债总额增加 6,991,840.5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5,434,198.69 元，利润总额增加-5,235,655.39 元，净

利润增加-5,078,734.78 元。

### 3) 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 2022 年确认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生态功能区项目存货、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生态功能区项目收入、2011 年确认敬老院项目收入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18,252,215.15 元，负债总额增加-15,138,932.15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113,283.00 元，利润总额增加-320,388.35 元，净利润增加-320,388.35 元。

### 4) 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 2022 年度多确认的营业收入 966,401.28 元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966,401.28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966,401.28 元，利润总额增加-966,401.28 元，净利润增加-966,401.28 元。

### 5) 绵阳市汇择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对 2022 年度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164,813.24 元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负债总额增加-164,813.24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64,813.24 元，净利润增加 164,813.24 元。

### 6)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对招商运营中心资产（包括部分仍按固定资产核算及部分已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两部分）转固时点差异导致的资产折旧、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3,215,484.30 元，负债总额增加-803,871.08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2,411,613.22 元。

### 7) 绵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对市政公司应付以前年度工程款、2022 年企业所得税等事项作出追溯调整，以及子公司北川公司对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天然气结构清算后对其天然气销售成本作出追溯调整。调整后，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增加-392,522.69 元，负债总额增加 1,425,545.91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1,818,068.60 元，利润总额增加-914,603.62 元，净利润增加-1,454,382.57 元。

(2) 各个列报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资产总额	-35,081,257.26
二、负债总额	-25,302,143.02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9,779,114.24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294,755.5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913,938.91
盈余公积	-5,366,549.38
未分配利润	-842,145.11
五、少数股东权益	
六、营业总收入	-16,985,818.81
七、利润总额	-2,760,565.74
八、净利润	-1,295,702.05
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531.97
十、少数股东损益	-3,024,234.02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较 2020 年末新增 2 家，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本年新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级次
1	绵阳科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立公司	2
2	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99	99.99	其他方式取得	2

### （二）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较 2021 年末新增 4 家，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本年新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级次
1	绵阳科发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立公司	2
2	绵阳科友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立公司	2
3	绵阳科达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立公司	2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本年新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级次
4	绵阳科技城新区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新设立公司	2

注：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户新设公司发行人尚未对其出资，其中 3 家单位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2、发行人原二级子公司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股权变更，由二级子公司变成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三级子公司。

### （三）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5 家，较 2022 年末新增 4 家，1 家三级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本年新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级次
1	绵阳科好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立公司	2
2	绵阳科恩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新设立公司	2
3	绵阳经科产融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新设立公司	2
4	绵阳科友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立公司	2
5.1	绵阳金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3
5.2	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3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划转基准日	不再纳入合并原因	级次
1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无偿划转	3

注：1、发行人原二级子公司绵阳市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股权变更，由二级子公司变成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绵阳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三级子公司；

2、发行人原二级子公司绵阳科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股权变更，由二级子公司变成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子公司；

3、发行人原二级子公司绵阳科发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变更，由二级子公司变成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三级子公司。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088.44	349,175.90	291,00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697.36	19,801.10	10,539.44
应收账款	810,105.44	685,849.17	639,701.43
预付款项	224,613.07	161,354.53	78,362.26
其他应收款	1,014,043.44	832,929.31	804,241.96
其中：应收股利	-	-	-
存货	2,141,922.48	1,803,290.77	1,640,340.32
合同资产	188,621.45	142,998.20	155,978.5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377.83	70,006.71	77,760.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80,519.51</b>	<b>4,065,405.69</b>	<b>3,697,927.7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301.80	5,25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4,644.35	84,600.28	36,68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820.40	500,911.80	496,180.64
投资性房地产	1,257,883.17	1,067,705.25	1,036,610.80
固定资产	196,774.81	303,017.81	229,545.13
在建工程	39,142.70	63,322.18	114,850.28
使用权资产	1,118.65	803.1	835.78
无形资产	75,441.60	46,270.99	45,747.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6,590.93	154.00	154.00
长期待摊费用	16,827.36	2,897.74	3,42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8.40	13,399.38	6,17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531.78	333,169.35	295,723.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04,724.16</b>	<b>2,416,553.67</b>	<b>2,271,189.11</b>
<b>资产总计</b>	<b>8,285,243.68</b>	<b>6,481,959.36</b>	<b>5,969,116.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56,607.55	838,178.34	619,940.04
应付票据	260,426.40	253,965.88	182,276.00
应付账款	280,393.81	192,627.24	174,485.44
预收款项	10,930.12	50,503.22	2,422.13
合同负债	97,402.71	53,612.04	67,846.75
应付职工薪酬	13,039.73	10,564.73	10,983.84

应交税费	7,201.44	15,071.58	11,136.09
其他应付款	585,681.38	487,623.71	404,90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496.75	729,616.94	879,381.73
其他流动负债	51,150.05	55,027.60	27,621.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7,329.94</b>	<b>2,686,791.27</b>	<b>2,381,002.0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022.03	15,589.14	15,674.97
长期借款	1,444,465.29	1,089,343.20	892,220.71
应付债券	378,606.84	611,887.89	543,500.00
租赁负债	656.79	597.60	836.09
长期应付款	343,453.76	301,803.51	417,502.28
其中：专项应付款	108,313.22	105,953.99	209,36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23.68	523.68	52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22.88	92,197.07	85,539.09
递延收益	9,752.46	10,885.77	11,78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4.82	2819.61	10.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93,298.55</b>	<b>2,125,647.47</b>	<b>1,967,595.59</b>
<b>负债合计</b>	<b>5,950,628.49</b>	<b>4,812,438.74</b>	<b>4,348,597.6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2,227.97	162,227.97	162,227.97
资本公积	951,461.17	949,229.51	928,415.33
其它综合收益	192,508.48	201,087.86	197,906.69
专项储备	2,764.04	2,875.75	2,596.77
盈余公积	35,318.56	34,035.65	31,372.89
一般风险准备	2,538.16	2,458.26	2,405.87
未分配利润	237,849.92	228,176.09	214,39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668.30	1,580,091.08	1,539,320.39
少数股东权益	749,946.89	89,429.54	81,198.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4,615.19</b>	<b>1,669,520.62</b>	<b>1,620,519.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85,243.68</b>	<b>6,481,959.36</b>	<b>5,969,116.87</b>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7,339.68	1,278,452.55	1,184,054.27
减：营业成本	1,491,654.63	1,227,374.74	1,077,482.5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41.61	-85.83	-89.06
分保费用	5.78	-7.76	10.93

税金及附加	9,330.83	8,204.09	6,238.02
销售费用	8,650.66	10,957.30	12,314.12
管理费用	37,178.04	35,187.95	35,731.25
研发费用	7,011.58	5,204.47	4,273.13
财务费用	84,676.49	77,719.92	76,080.93
加：其他收益	88,944.38	116,433.62	46,823.12
投资收益	5,600.06	77.03	3,59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6.52	-866.27	3,26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1.79	7,389.16	19,059.86
资产处置收益	17,480.35	10.69	122.21
资产减值损失	-11.04	-3,729.37	-2,597.49
信用减值损失	-2,139.24	-18,658.37	-6,240.52
<b>二、营业利润</b>	<b>18,936.36</b>	<b>15,420.44</b>	<b>32,775.81</b>
加：营业外收入	469.89	977.46	3,849.55
减：营业外支出	1,527.55	2,910.22	1,210.35
<b>三、利润总额</b>	<b>17,878.70</b>	<b>13,487.67</b>	<b>35,415.01</b>
减：所得税费用	3,117.81	2,051.93	9,290.65
<b>四、净利润</b>	<b>14,760.89</b>	<b>11,435.74</b>	<b>26,124.36</b>
少数股东损益	-1,724.87	-11,205.45	1,00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85.76	22,641.20	25,116.15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6,121.58</b>	<b>14,654.08</b>	<b>193,801.33</b>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748.91	1,295,252.68	1,163,68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8.28	9,020.80	2,85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326.65	642,757.77	416,530.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23,273.84</b>	<b>1,947,031.24</b>	<b>1,583,065.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900.80	1,214,920.69	977,79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09.19	43,939.24	41,52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8.76	22,032.05	26,95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58.57	660,522.44	448,965.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7,717.32</b>	<b>1,941,414.42</b>	<b>1,495,238.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56.52</b>	<b>5,616.83</b>	<b>87,827.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89.71	9,409.77	312,73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1.68	4,492.99	2,06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38	38.43	5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	-	99.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93.89	166,953.59	47,558.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106.70</b>	<b>180,894.77</b>	<b>362,520.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5.09	45,717.83	30,93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878.21	51,880.00	252,657.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99.01	159,460.58	84,961.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872.30</b>	<b>257,058.41</b>	<b>368,549.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765.61</b>	<b>-76,163.63</b>	<b>-6,029.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83.00	43,715.00	3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	21,215.00	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1,310.00	2,162,052.24	1,877,24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87.41	104,812.91	39,670.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9,880.41</b>	<b>2,310,580.15</b>	<b>1,949,716.3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7,507.61	1,911,913.51	1,744,77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582.69	227,855.80	221,15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94.52	133,090.16	98,912.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1,884.82</b>	<b>2,272,859.47</b>	<b>2,064,844.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995.59</b>	<b>37,720.68</b>	<b>-115,128.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0.00</b>	<b>0.13</b>	<b>-11.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86.51</b>	<b>-32,826.00</b>	<b>-33,341.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19.57	159,145.57	192,486.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6,106.08</b>	<b>126,319.57</b>	<b>159,145.57</b>

#### （四）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647.24	57,885.19	61,05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2,906.89	235,121.54	254,161.05

预付款项	40,080.85	27,671.61	10,343.53
其他应收款	1,523,811.31	1,314,837.46	1,375,295.66
其中：应收股利	396.00	-	-
存货	853,375.63	822,036.39	763,611.26
合同资产	102,479.95	104,640.19	118,80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2.50	36,687.69	39,322.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68,254.37</b>	<b>2,598,880.08</b>	<b>2,622,586.2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5,769.09	704,702.90	661,40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637.13	458,232.94	459,741.40
投资性房地产	764,529.93	711,839.12	718,310.43
固定资产	21,151.65	113,668.56	459.30
在建工程	24,217.22	18,174.71	85,508.34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1.86	222.90	177.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2.80	8,509.14	3,36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46.64	183,441.48	144,528.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36,876.33</b>	<b>2,198,791.75</b>	<b>2,073,496.27</b>
<b>资产总计</b>	<b>5,705,130.70</b>	<b>4,797,671.82</b>	<b>4,696,082.5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82,503.57	615,678.34	547,337.07
应付票据	39,000.00	69,500.00	38,000.00
应付账款	16,171.39	22,939.29	9,513.2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32.49	33.79	2,998.72
应付职工薪酬	1,178.58	1065.59	1,234.46
应交税费	266.06	293.65	605.12
其他应付款	900,176.07	580,649.29	577,270.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177.52	530,125.21	757,270.18
其他流动负债	4,629.30	11,306.20	11,928.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08,134.98</b>	<b>1,831,591.37</b>	<b>1,946,158.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12,674.97	784,483.13	602,542.70

应付债券	378,606.84	611,887.89	543,500.00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25,046.52	182,439.14	264,970.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收益	1,778.85	1,787.53	1,79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33.41	48,652.15	44,33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5.06	2,808.87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59,625.65</b>	<b>1,632,058.71</b>	<b>1,457,147.59</b>
<b>负债合计</b>	<b>4,367,760.63</b>	<b>3,463,650.08</b>	<b>3,403,305.6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2,227.97	162,227.97	162,227.97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13,939.99	812,764.55	790,264.55
其它综合收益	101,381.46	112,761.97	113,922.23
盈余公积	35,318.56	34,035.65	31,372.89
未分配利润	224,502.09	212,231.61	194,989.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37,370.07</b>	<b>1,334,021.75</b>	<b>1,292,776.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05,130.70</b>	<b>4,797,671.82</b>	<b>4,696,082.52</b>

### （五）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2,670.49</b>	<b>69,405.00</b>	<b>238,141.87</b>
减：营业成本	110,609.05	69,334.76	196,403.93
税金及附加	2,673.78	1,594.94	1,094.90
销售费用	141.47	36.23	71.64
管理费用	6,104.07	6,386.91	6,472.4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9,547.48	59,885.28	60,60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43	-660.42	8,303.45
投资收益	1,458.65	-3,098.83	62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5.16	1,437.4	377.07
其他收益	85,576.61	113,222.91	45,006.83
资产处置收益	17,430.38	-	3.21
资产减值损失	-	-	-2,437.54
信用减值损失	1,122.78	13,389.26	233.14
<b>二、营业利润</b>	<b>18,959.61</b>	<b>28,241.28</b>	<b>25,234.09</b>

加：营业外收入	37.68	53.75	213.95
减：营业外支出	195.12	1,071.83	-
<b>三、利润总额</b>	<b>18,802.17</b>	<b>27,223.19</b>	<b>25,448.04</b>
减：所得税费用	606.52	-332.13	4,092.86
<b>四、净利润</b>	<b>18,195.65</b>	<b>27,555.33</b>	<b>21,355.18</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6,815.14</b>	<b>26,395.07</b>	<b>124,356.02</b>

## (六)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10.24	98,429.71	99,19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80.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305.96	1,627,802.51	1,842,986.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32,316.20</b>	<b>1,729,813.15</b>	<b>1,942,185.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13.24	85,602.19	84,15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77	4,795.29	3,70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7.40	3,810.81	3,91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998.67	1,567,269.90	1,812,240.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9,307.08</b>	<b>1,661,478.19</b>	<b>1,904,023.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009.12</b>	<b>68,334.96</b>	<b>38,161.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81.57	8,838.08	290,64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02	683.2	69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	-	1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8.96	162,825.37	22,729.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56.46</b>	<b>172,346.65</b>	<b>314,076.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21	31,069.10	20,00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785.58	50,940.00	251,891.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7.15	134,761.11	63,652.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731.94</b>	<b>216,770.20</b>	<b>335,554.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675.49</b>	<b>-44,423.55</b>	<b>-21,477.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00	22,500.00	32,7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7,842.00	1,604,080.00	1,636,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	2,488.08	1,279.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51,352.00</b>	<b>1,629,068.08</b>	<b>1,670,904.7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569.36	1,459,694.81	1,556,96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286.30	182,059.87	184,55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4.93	26,532.04	28,262.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0,030.59</b>	<b>1,668,286.73</b>	<b>1,769,781.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1,321.41</b>	<b>-39,218.65</b>	<b>-98,877.0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55.04</b>	<b>-15,307.24</b>	<b>-82,192.9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5.19	46,592.43	128,785.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940.24</b>	<b>31,285.19</b>	<b>46,592.43</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2021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828.52	648.20	596.91
总负债（亿元）	595.06	481.24	434.86
全部债务（亿元）	481.58	386.91	338.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3.46	166.95	162.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4.73	127.85	118.41
利润总额（亿元）	1.79	1.35	3.54
净利润（亿元）	1.48	1.14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4	0.60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5	2.26	2.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6	0.56	8.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38	-7.62	-0.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80	3.77	-11.51
流动比率	1.33	1.51	1.55
速动比率	0.75	0.84	0.86
资产负债率（%）	71.82	74.24	72.85
债务资本比率（%）	67.35	69.86	67.62
营业毛利率（%）	3.60	4.00	9.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6	1.96	2.29

项目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2021 年末/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70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36	0.28
EBITDA（亿元）	15.81	14.01	14.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8	3.62	4.38
EBITDA 利息倍数	0.65	0.64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07	1.93	1.95
存货周转率（倍）	0.76	0.71	0.58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80,519.51	58.91	4,065,405.69	62.72	3,697,927.77	61.95
非流动资产	3,404,724.16	41.09	2,416,553.67	37.28	2,271,189.11	38.05
<b>资产总计</b>	<b>8,285,243.68</b>	<b>100.00</b>	<b>6,481,959.36</b>	<b>100.00</b>	<b>5,969,116.87</b>	<b>100.00</b>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5,969,116.87 万元、6,481,959.36 万元、8,285,243.68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点关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公益性资产	107,423.50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	-
无证土地、房屋	133,445.31
<b>重点关注资产合计</b>	<b>240,868.80</b>
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总资产	8,044,374.88
<b>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b>	<b>73.97%</b>
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	2,093,746.39
<b>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的比重</b>	<b>47.34%</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总额为 8,044,374.88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 2,093,746.39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为 73.97%，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为 47.34%。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088.44	4.72	349,175.90	5.39	291,003.38	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00	0.01	-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53,697.36	0.65	19,801.10	0.31	10,539.44	0.18
应收账款	810,105.44	9.78	685,849.17	10.58	639,701.43	10.72
预付款项	224,613.07	2.71	161,354.53	2.49	78,362.26	1.31
其他应收款	1,014,043.44	12.24	832,929.31	12.85	804,241.96	13.47
存货	2,141,922.48	25.85	1,803,290.77	27.82	1,640,340.32	27.48
合同资产	188,621.45	2.28	142,998.20	2.21	155,978.56	2.61
其他流动资产	55,377.83	0.67	70,006.71	1.08	77,760.41	1.30
流动资产合计	4,880,519.51	58.91	4,065,405.69	62.72	3,697,927.77	61.9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7,927.77 万元、4,065,405.69 万元、4,880,519.5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1.95%、62.72%、58.91%。从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例，以下就上述科目分别进行分析：

### （1）货币资金

####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	21.87	29.83	20.91
银行存款	135,857.73	174,757.45	171,044.91
其他货币资金	255,208.84	174,388.62	119,937.56
合计	<b>391,088.44</b>	<b>349,175.90</b>	<b>291,003.38</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1,003.38 万元、349,175.90 万元、391,088.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88%、5.39%、4.72%。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58,172.52 万元，增幅 19.99%；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1,912.54 万元，增幅 12.00%，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39,701.43 万元、685,849.17 万元、810,105.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0.72%、10.58%、9.78%。发行人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各园区政府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回购款。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6,147.74 万元，增幅 7.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256.27 万元，增幅 18.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承接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规模的增长，相关工程款增加。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回款安排
三台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2,826.92	1-5 年	22.05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绵阳市游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8,301.57	0-3 年	11.85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446.51	3-5 年	10.42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3 年
绵阳市科创园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2,885.06	2-5 年	8.79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5,491.67	0-5 年	6.69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b>合计</b>			<b>495,951.73</b>		<b>59.80</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回款安排
三台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2,769.18	1-5 年	19.36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绵阳市游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8,371.57	0-3 年	14.34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448.06	3-5 年	12.60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3 年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0,403.80	1-3 年、5 年以上	8.81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5,491.67	0-5 年	8.09	根据实际情况及账龄情况逐期回款，不超过 5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回款安排
合计			433,484.27		63.20	

发行人应收绵阳市政府及下属机构款项为发行人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结算方绵阳市政府及下属机构形成的应收账款。绵阳市政府及下属机构作为政府机构资信情况良好、信用水平较高。预计未来随着绵阳市经济及财政收入的增长、项目完工以及项目逐步回款，应收绵阳市政府及下属机构款项可逐期收回，具有较强的可回收性。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提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采用不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所有关联方客户）、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如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等）、其他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

#### ①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7个月-1年以内（含1年）	0.5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年-4年	50.00
4年-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 ②采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关联方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及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2,527.37	13.89	83,000.71	12.10	115,109.15	17.99
1 至 2 年	15,596.97	1.93	25,418.33	3.71	7,947.34	1.24
2 至 3 年	12,112.85	1.50	2,812.69	0.41	1,183.95	0.19
3 年以上	452.89	0.06	686.68	0.10	1,266.81	0.20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	669,415.36	82.63	573,930.76	83.68	514,194.18	80.38
<b>合计</b>	<b>810,105.44</b>	<b>100.00</b>	<b>685,849.17</b>	<b>100.00</b>	<b>639,701.43</b>	<b>100.00</b>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1 至 2 年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占比之和分别为 99.61%、99.49%和 98.45%，回款风险较小。

###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78,362.26 万元、161,354.53 万元、224,613.0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31%、2.49%、2.7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贸易销售业务预付购货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拆迁资金。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82,992.27 万元，增幅 105.91%，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公司为加大对外经营业务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63,258.54 万元，增幅 39.20%，主要系随着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购货款较多，同时新增预付投资款所致。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款	34,980.00	1 年以内	15.57
鸿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11,615.25	1 年以内	5.17
四川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14,352.77	1 年以内	6.39
上海聚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11,382.53	1 年以内	5.07
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8,844.93	1-2 年	3.94
<b>合计</b>	-	-	<b>81,175.48</b>	-	36.14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75,193.86	1 年以内	46.60
四川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14,352.77	1 年以内	8.9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117.77	1 年以内	8.13
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8,844.93	1 年以内， 1-2 年	5.48
绵阳锐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货款	7,554.24	1 年以内	4.68
<b>合计</b>	<b>-</b>	<b>-</b>	<b>119,063.56</b>	<b>-</b>	<b>73.79</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36.14%，主要为投资款及贸易业务预付购货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73.79%，预付款项较为集中，主要为贸易板块的供应商，预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流动性良好。

####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项目款、保证金、押金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04,241.96 万元、832,929.31 万元、1,014,043.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3.47%、12.85%、12.2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8,687.35 万元，增幅为 3.5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1,114.13 万元，增幅为 21.7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 ①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的比例
波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8,054.24	0-2 年	18.22
盐亭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040.58	1 年以内	12.60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7,012.62	0-5 年	9.40
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重整借款	45,812.31	0-2 年	4.44
四川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0,389.47	0-2 年	3.91
<b>合计</b>	<b>-</b>	<b>-</b>	<b>501,309.23</b>	<b>-</b>	<b>48.57</b>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的比例
波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2,873.51	0-3 年	26.76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2,876.90	0-3 年	12.35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9,739.32	0-2 年	7.17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重整借款	45,812.31	1 年以内	5.50
绵阳金星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1,525.25	0-3 年	4.99
合计	-	-	<b>472,827.30</b>	-	<b>56.77</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应收波鸿系往来款为非经营款项，是发行人推进波鸿系资产债务重组事项中对波鸿系形成的拆借款项。2020 年波鸿实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收波鸿系往来不再抵消，形成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应收波鸿系往来款后续将通过波鸿实业经营现金流偿还、以资抵债等方式进行回款。应收盐亭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款项背景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3、波鸿集团与科发关于盐亭地块抵债事项”。

应收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背景为重整借款，预计 3 年内完成回款。

## ②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的划分标准为：应收款项的发生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关、是否涉及到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来区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因此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参与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基建项目所形成的垫付款项等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形成原因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	------	-----------	-----------

其他应收款分类	形成原因	2023 年末 金额	2022 年末 金额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发行人为保证区域内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工，为组织拆迁安置的单位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和代垫项目款等 2、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	568,113.58	329,113.8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推进波鸿系资产债务重组事项中对波鸿系形成的拆借款项。2020 年波鸿实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收波鸿系往来不再抵消，形成其他应收款	445,929.86	503,815.49
<b>合计</b>		<b>1,014,043.44</b>	<b>832,929.31</b>

应收波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为波鸿系）往来款为非经营款项，是发行人推进波鸿系资产债务重组事项中对波鸿系形成的拆借款项。2020 年波鸿实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收波鸿系往来不再抵消，形成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应收波鸿系往来款后续将通过波鸿实业经营现金流偿还、以资抵债等方式进行回款。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45,929.86 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38%，超过 5%。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会违反承诺的投资人保护措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大额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2021-2023 年内回款 情况	交易背景/形成原因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5,812.31	0-2 年	4.52	3 年内完成回款	-	重整借款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3,077.11	1-5 年	3.26	3-5 年内完成回款	12,631.62	为保证区域内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工，代垫 501 项目和园区其他产业项目建设部分款项
绵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9,225.00	0-2 年	1.90	3-5 年内完成回款	-	为保证长虹工业园区区域内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工，代垫部分款项
平武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192.76	1-5 年	1.50	3 年内完成回款	3,100.00	为保证区域内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工，代垫河北-平武工业园区居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分款项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314.21	1-5 年	1.31	3-5 年内完成回款	4,700.00	为保证区域内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工，代垫综合管廊项目拆迁、防灾园、春节兑付等项目垫款
合计	-	<b>126,621.39</b>	-	12.49	-	<b>20,431.62</b>	-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承建经开区长虹工业园等土地开发、拆迁统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保证区域内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工，解决项目中征地拆迁、道路网管建设资金等问题代垫部分款项形成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不属于单纯的资金拆借，故划为经营性款项理由充分。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为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形成，故划为经营性款项理由充分。

### ③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指的是公司其他各种与经营无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委托贷款、非经营性往来借款等。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5%，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借款金额未超过净资产 5%，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利率以双方协商为准。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达不到上述金额，由公司经营层审批批准后即可实施。

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单笔对外拆借资金金额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 10%，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亿元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期偿还或逾期偿还的情况	后续回款安排	企业性质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波鸿系（不含盐亭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是	31.59	21.54	否	3 年内完成回款	国有企业	正常	截至 2023 年末，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8.92 亿元，净资产 -16.79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1.56 亿元，净利润 5.86 亿元。	否
盐亭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否	13.00	-	否	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盐亭县人民政府公开出让且收到全部土地出让金后 30 日内支付	事业单位	-	-	否

注：1、截至2023年末，波鸿系（不含盐亭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中前五大非经营性往来对象为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因此此处企业性质、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披露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2、由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暂未完成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上表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为非经审计数据。

发行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采用不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所有关联方）、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应收土地及其他保证金、应收少数股东及合作方经营往来款、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信用证、押金等）、其他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

①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7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 年-4 年	50
4 年-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②采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需考虑相关应收款的实际情况，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关联方主体之间的应收款及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截至2023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71,102.28	94.06	14,602.15	1.50	956,50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1,277.66	5.94	4,466.57	7.29	56,811.09
其中：账龄组合	61,277.66	5.94	4,466.57	7.29	56,811.09
<b>合计</b>	<b>1,032,379.93</b>	<b>100.00</b>	<b>19,068.72</b>		<b>1,013,311.22</b>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71,647.77	14,602.15	20.38	详见②
应收关联方款项	441,868.10	0.00		关联方往来
无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	457,586.41	0.00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
<b>合计</b>	<b>971,102.28</b>	<b>14,602.15</b>		

②其他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泓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6,724.60	6,724.60	0-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元矿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46.77	3,446.7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绿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9.37	133.94	0-2 年	1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出纳笪某案	1,214.00	1,214.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3-5 年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四川省三台县惠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97.96	683.85	5 年以上	68.5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四川金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76	173.88	3-5 年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绵阳欣达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180.99	90.50	3-5 年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四川省顺洁清洁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1.20	65.60	3-5 年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川羌城旅游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03	105.0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绵阳一康制药有限公司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00	37.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增光不锈钢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36.37	36.3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及个人	55,710.71	1,114.62	0-5 年以上		
<b>合计</b>	<b>71,647.77</b>	<b>14,602.15</b>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6,390.44	92.02	
7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9.60	0.02	0.05
1-2 年（含 2 年）	213.05	0.35	21.30
2-3 年（含 3 年）	5.05	0.01	1.01
3-5 年（含 5 年）	430.63	0.70	215.32
5 年以上	4,228.89	6.90	4,228.89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61,277.66	100.00	4,466.57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9.33	16,254.08	16,443.4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1.03	31.0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13.96	2,761.29	2,775.25
本期转回		149.90	0.05	149.95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期末余额		22.36	19,046.36	19,068.72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5) 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40,340.32 万元、1,803,290.77 万元、2,141,922.4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7.48%、27.82%、25.85%。公司存货主要由待开发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构成，由于发行人存在部分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业务，施工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的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62,950.45 万元，增幅 9.93%，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产成品）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38,631.71 万元，增幅为 18.78%，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产成品）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待开发土地	449,386.17	-	449,386.17	458,081.89	-	458,081.89	464,946.76	-	464,946.76
开发成本	1,123,055.81	-	1,123,055.81	938,799.05	-	938,799.05	888,542.24	-	888,542.24
库存商品	526,471.96	3,739.84	522,732.12	363,044.36	3,741.09	359,303.27	239,736.66	-	239,736.66
原材料	18,442.12	80.93	18,361.19	20,417.69	102.15	20,315.54	19,230.70	113.88	19,116.8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768.70	-	21,768.70	23,534.88	-	23,534.88	24,458.91	-	24,458.91
委托加工物资	2,157.03	-	2,157.03	2,784.85	-	2,784.85	2,867.36	-	2,867.3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1.40	22.47	338.93	471.29	-	471.29	671.57	-	671.57
合同履约成本	3,855.90	-	3,855.90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6.62	-	266.62	-	-	-	-	-	-
<b>合计</b>	<b>2,145,765.72</b>	<b>3,843.23</b>	<b>2,141,922.48</b>	<b>1,807,134.02</b>	<b>3,843.25</b>	<b>1,803,290.77</b>	<b>1,640,454.20</b>	<b>113.88</b>	<b>1,640,340.32</b>

截至 2023 年末存货中待开发土地主要明细

单位：m<sup>2</sup>、万元

序号	权属单位	权证编号	面积	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1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44 号	122,840.66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E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25,010.36
2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45 号	100,514.14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D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20,464.68
3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10131 号	176,661.52	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以南、古泉社区以北	居住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9,150.00
4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47 号	93,585.65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K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9,054.04
5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26 号	107,908.69	新皂镇 H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8,581.88
6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1350 号	84,867.48	科创园元通社区二组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5,760.00
7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2891 号	149,457.55	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东侧（黑家山 B 宗）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5,693.00
8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52 号	93,389.08	农科区 N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4,718.12
9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50 号	75,954.50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P 宗）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4,636.43
10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43 号	71,243.00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F 宗）	商业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4,583.44
11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29 号	90,049.70	新皂镇 A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4,434.97
12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27 号	84,363.40	农科区 M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4,308.03
13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35 号	82,011.54	新皂镇 G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4,212.60
14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51 号	73,657.85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O 宗）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4,193.87

15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33 号	81,241.65	新皂镇 E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3,989.81
16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30 号	82,795.28	新皂镇 B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3,909.61
17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48 号	66,629.13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J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3,565.69
18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53 号	80,496.21	农科区 I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3,209.43
19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2892 号	135,202.27	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东侧（黑家山 A 宗）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3,181.00
20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28 号	74,115.36	新皂镇 D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2,614.43
21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31 号	72,891.70	新皂镇 C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2,406.17
22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03488 号	84,846.56	科创园区元通村 3 社（D）宗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2,150.02
23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32 号	66,850.18	新皂镇 F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1,651.99
24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46 号	54,505.04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M 宗）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0,503.12
25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52 号	53,679.39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N 宗）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10,344.02
26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34 号	75,115.21	农科区 K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9,892.67
27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25 号	66,452.84	农科区 J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8,712.91
28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1）第 02736 号	54,723.79	农科区 L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8,378.21
29	绵阳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805 号	9,834.94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三元村一社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8,211.23

30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5049 号	33,478.22	高新区永兴镇飞牛坝村（G 宗）	文化娱乐	出让	政府投入	6,852.99
31	绵阳科恩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8,157.39	平武县龙安镇报恩寺街	零售商业用地，普通商品住房	商业用地（兼容 30% 住宅）	竞拍	5,444.00
32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03489 号	75,469.60	经开区文武村、板桥村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5,442.44
33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10）第 01412 号	53,518.68	高新区火炬二小东侧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5,218.00
34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03494 号	41,001.28	高新区永兴镇 8 号路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5,014.45
35	绵阳科恩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2,445.04	平武县龙安镇北街	零售商业用地，普通商品住房	商业用地（兼容 30% 住宅）	竞拍	3,704.00
36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川（2016）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7 号	33,461.83	三台县乐安镇新街刘营职高乐安校区等 9 处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集体宿舍、其它	出让	股东投资	3,461.00
37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03487 号	18,736.52	科创园区白土村 2 社（A 宗）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2,553.78
38	四川梓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0647 号	9,461.67	三台县潼川镇龙青村 9 组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股东投资	1,160.60

39	集团本部	川（2023）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210 号	36,087.44	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 62 栋 1 层 1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土地置换	939.66
40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03440 号	12,813.65	经开区文武村、板桥村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921.30
41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03491 号	7,081.16	经开区文武村、板桥村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509.13
42	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绵城国用（2011）第 01059 号	17,891.43	松垭镇普照寺村二社（污水厂）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425.23
43	集团本部	绵城国用（2009）第 03492 号	3,030.31	经开区文武村、板桥村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政府投入	217.87
<b>合计</b>			<b>2,838,518.53</b>					<b>449,386.17</b>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301.80	-	5,250.35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4,644.35	5.97	84,600.28	1.31	36,689.08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820.40	8.92	500,911.80	7.73	496,180.64	8.31
投资性房地产	1,257,883.17	15.18	1,067,705.25	16.47	1,036,610.80	17.37
固定资产	196,774.81	2.38	303,017.81	4.67	229,545.13	3.85
在建工程	39,142.70	0.47	63,322.18	0.98	114,850.28	1.92
使用权资产	1,118.65	0.01	803.10	0.01	835.78	0.01
无形资产	75,441.60	0.91	46,270.99	0.71	45,747.45	0.77
商誉	16,590.93	0.20	154.00	-	154.00	-
长期待摊费用	16,827.36	0.20	2,897.74	0.04	3,422.6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8.40	0.17	13,399.38	0.21	6,179.54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531.78	6.68	333,169.35	5.14	295,723.45	4.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04,724.16</b>	<b>41.09</b>	<b>2,416,553.67</b>	<b>37.28</b>	<b>2,271,189.11</b>	<b>38.05</b>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1,189.11 万元、2,416,553.67 万元、3,404,724.1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8.05%、37.28%、41.09%，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6,689.08 万元、84,600.28 万元、494,644.3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61%、1.31%、5.9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7,911.20 万元，增幅 130.59%，主要系追加对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410,044.07 万元，增幅 484.68%，主要系新增平武县食药同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集团本部	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4%	39,033.05
集团本部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5,720.38
集团本部	四川蜀科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集团本部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910.37
三江建设	绵阳三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25.00%	2,755.65
会展旅游	绵阳科技城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31.52
久盛创投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83%	3,465.03
久盛创投	绵阳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424.45
久盛创投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50%	1,198.49
天力担保	绵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29%	5,044.21
六合特材	四川邦盟汇智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7%	9.04
燃气集团	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7,739.33
燃气集团	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11%	802.39
科恩产投	平武县食药同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67%	200,025.12
科发实业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4%	158,465.33
合计			<b>494,644.36</b>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96,180.64 万元、500,911.80 万元、738,820.4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8.31%、7.73%、8.92%。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731.16 万元，增幅 0.9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增加 237,908.60 万元，增幅 47.50%，主要系新增四川鸿涪梓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对外投资所致。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b>股票投资：</b>	
长虹华意（证券代码 000404）	16,933.75
四川九洲（证券代码 000801）	7,700.00
东旭光电（证券代码 000413）	2,503.64

项目	期末余额
<b>股权投资：</b>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四川鸿涪梓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915.2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16.65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00.76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4.27
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69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870.00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7.22
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0.03
绵阳天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84
绵阳科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39
绵阳经玖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1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6.86
绵阳汇航涪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9
<b>合计</b>	<b>738,232.79</b>

### （3）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36,610.80 万元、1,067,705.25 万元、1,257,883.1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7.37%、16.47%、15.18%。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094.45 万元，增幅 3.00%，变化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0,177.92 万元，增幅 17.81%，主要系发行人为盘活资产，将自持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会展一期及三期二标段	228,499.05
北川永昌镇河西地块	188,838.95
朝阳厂土地	175,443.44
农科区 BCDE 宗	55,248.44

资产名称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高新区华正工业园土地（含房屋）	51,135.79
华西纳米地块	31,718.44
科创园区土地（上马村）	31,324.29
经开区三江水利水电工程资产	30,899.43
会展中心 B、C、D	28,805.27
石桥铺出口加工区用地	26,966.19
科创园区土地（八角村 ABC 宗）	25,757.14
铂金时代	23,310.75
北川县巴拿恰商业步行街门面	22,929.43
北川县尔玛、禹龙小区门面	21,367.40
科创园西区标准厂房	20,691.02
九州体育馆	19,030.71
<b>合计</b>	<b>981,965.74</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不大，整体呈增值趋势，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下跌等不利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独立资产评估公司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已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备案，并已取得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团体会员证书，相关评估师均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29,545.13 万元、303,017.81 万元、196,774.8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85%、4.67%、2.38%。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3,472.68 万元，增幅 32.01%，主要系绵阳科技城国际会展中心三期完工转入所致。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243.00 万元，降幅 35.06%，主要系发行人为盘活资产，将自持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9,006.66</b>	<b>446,666.87</b>	<b>366,448.97</b>
房屋及建筑物	151,454.61	280,386.44	196,527.06
机器设备	92,572.35	92,411.14	91,778.86
运输工具	4,157.02	4,187.95	4,291.01
电子设备	3,634.66	3,066.04	57,453.01
办公设备	2,065.33	1,743.12	2,227.36
其他	65,122.69	64,872.18	14,171.6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1,854.40</b>	<b>143,271.30</b>	<b>136,526.07</b>
房屋及建筑物	28,865.51	56,027.41	53,465.19
机器设备	36,402.55	32,269.59	24,473.45
运输工具	2,748.85	2,739.08	2,650.66
电子设备	2,361.55	1,984.05	45,748.89
办公设备	1,326.01	1,197.89	1,267.17
其他	50,149.93	49,053.28	8,920.71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97,152.26</b>	<b>303,395.57</b>	<b>229,922.89</b>
房屋及建筑物	122,589.11	224,359.03	143,061.87
机器设备	56,169.79	60,141.55	67,305.41
运输工具	1,408.17	1,448.86	1,640.35
电子设备	1,273.11	1,081.99	11,704.12
办公设备	739.32	545.23	960.19
其他	14,972.76	15,818.91	5,250.9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77.77</b>	<b>377.77</b>	<b>377.77</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5.51	36.39	36.39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241.99	241.99	241.99
办公设备	-	-	-
其他	80.27	99.39	99.39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96,774.49</b>	<b>303,017.81</b>	<b>229,545.13</b>
房屋及建筑物	122,589.11	224,359.03	143,061.87
机器设备	56,114.28	60,105.17	67,269.0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运输工具	1,408.17	1,448.86	1,640.35
电子设备	1,031.12	840.00	11,462.13
办公设备	739.32	545.23	960.19
其他	14,892.49	15,719.52	5,151.57

###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4,850.28 万元、63,322.18 万元、39,142.7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92%、0.98%、0.47%。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51,528.10 万元，降幅为 44.87%，主要系绵阳科技城国际会展中心三期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24,179.48 万元，降幅 38.18%，主要系“基建办工程+王子”、智慧物流信息数据中心项目等转固以及污水处理厂日元贷款项目重分类至存货所致。

### 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绵阳科技城国际会展中心三期	1,353.93	-	81,608.94
九洲体育馆改造项目	3,544.24	3,102.58	2,349.90
污水处理厂日元贷款项目	-	16,877.65	16,878.57
智慧物流信息数据中心	-	4,906.90	3,539.91
燃气公司天然气管道	12,252.77	8,292.48	5,679.70
航空航天及然机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德阳	-	-	1,689.59
会展中心区域科技元素项目	1,276.27	1,276.27	932.2
加油站项目	-	-	719.37
基建办工程+王子	5.77	10,336.16	-
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2,349.18	2,075.03	-
翻钢机	-	1,427.40	-
冶炼中心除尘系统	-	810.29	-
高温高强项目	1,555.09	806.13	-
孵化大楼改造项目	15,571.65	11,567.71	-
2 吨保护气氛电渣炉	571.04	-	-
其他 500 万以下零星工程	662.76	1,843.59	1,452.10
<b>合计</b>	<b>39,142.70</b>	<b>63,322.18</b>	<b>114,850.28</b>

###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5,747.45 万元、46,270.99 万元、75,441.6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77%、0.71%、0.91%。2022 年末，发

行人的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23.54 万元，增幅 1.14%，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170.61 万元，增幅 63.0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 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一、原价合计</b>	<b>83,267.19</b>	<b>51,252.53</b>	<b>49,950.73</b>
其中：软件	2,244.46	2,184.69	1,863.05
土地使用权	80,480.90	48,526.01	47,545.85
冠名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541.83	541.83	541.83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7,825.59</b>	<b>4,981.54</b>	<b>4,203.28</b>
其中：软件	1,154.24	892.50	634.35
土地使用权	6,130.04	3,547.84	3,027.83
冠名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541.30	541.20	541.10
<b>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b>-</b>	<b>-</b>	<b>-</b>
其中：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冠名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75,441.60</b>	<b>46,270.99</b>	<b>45,747.45</b>
其中：软件	1,090.22	1,292.18	1,228.69
土地使用权	74,350.86	44,978.18	44,518.02
冠名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0.53	0.63	0.74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723.45 万元、333,169.35 万元、553,531.7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95%、5.14%、6.68%。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445.90 万元，增幅 12.66%，主要系京东方项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0,362.43 万元，增幅 66.14%，主要系对四川鸿涪梓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对外股权投资	230,787.95	54,042.40	55,761.56
担保集团抵债资产	3,530.20	3,530.20	3,530.20
京东方项目委托贷款	-	-	5,038.08
京东方项目相关投资	312,511.69	274,399.15	231,393.61

合同履行成本	1,197.60	1,197.60	-
其他	5,504.34	-	-
<b>合计</b>	<b>553,531.78</b>	<b>333,169.35</b>	<b>295,723.45</b>

### 3、政府性应收款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包括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2 亿元，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的比重 47.34%。2023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回购款、经营性往来及资金拆借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		非政府性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0.02	0.00	224,613.05	100.00	<b>224,613.07</b>
应收账款	599,811.36	74.04	210,294.08	25.96	<b>810,105.44</b>
其他应收款	175,063.61	17.26	838,979.83	82.74	<b>1,014,043.44</b>
存货	75,284.38	3.51	2,066,638.10	96.49	<b>2,141,922.48</b>
合同资产	136,229.16	72.22	52,392.29	27.78	<b>188,621.45</b>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0.97	0.87	548,710.81	99.13	<b>553,531.78</b>
<b>合计</b>	<b>991,209.49</b>	<b>20.09</b>	<b>3,941,628.17</b>	<b>79.91</b>	<b>4,932,837.66</b>

2023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所属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关联方	款项形成原因	2021-2023 年内回款	未来回款安排
绵阳市科创园区财政局	合同资产	37,196.74	否	应收创新三期项目、跨二环高架桥回购款	-	按计划回款
三台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182,826.92	否	工程项目款	102,938.70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游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98,276.65	否	朝阳棚改项目回购款	-	土地成本返还
绵阳市高新区管委会	应收账款	86,446.51	否	应收集集中发展启动区回购款	1,700.00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科创园区财政局	应收账款	72,884.38	否	应收创新二期、三期项目、跨二环高架桥回购款	9,000.00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55,491.67	否	应收西园村土地收储款项及集中发展启动区回购款	-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存货	45,081.45	否	经开区南区花园统建房项目	-	协商偿还

绵阳市高新区管委会	合同资产	43,328.63	否	应收安昌河综合整治回购款	-	按计划回款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33,077.11	否	项目垫款	5,653.87	按计划回款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26,093.23	否	五道坪土地收储款	-	经开区管委会退回土地
绵阳科技城新区	应收账款	22,979.33	否	应收新区售卖土地款	-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存货	19,623.78	否	经开区农业生态园项目	-	协商偿还
绵阳市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19,225.00	否	应收土地补偿款	-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资产	16,500.00	否	经开区城市环境治理项目	-	协商偿还
平武县人民政府	其他应收款	15,192.76	否	项目垫款	3,100.00	按计划回款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应收款	13,711.12	否	保交楼项目专项借款	-	2025.9.28 到期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13,314.21	否	项目垫款	3,000.00	按计划回款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资产	11,512.25	否	应收生产转移基地项目回购款	-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存货	10,579.15	否	经开区城市环境治理项目	-	协商偿还
平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应收款	10,276.08	否	保交楼项目专项借款	-	2025.9.28 到期
绵阳市游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应收款	10,008.56	否	保交楼项目专项借款	-	2025.9.28 到期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账款	10,000.00	否	2016-2020 年经开区农业生态园项目补助	-	协商偿还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其他应收款	8,504.17	否	项目垫款	2,000.00	按计划回款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合同资产	8,409.78	否	应收安昌河综合整治回购款	-	按计划回款
<b>合计</b>	<b>-</b>	<b>870,539.48</b>	<b>-</b>	<b>-</b>	<b>127,392.57</b>	<b>-</b>

公司将加强对政府性应收款项的催收，公司政府性应收款项对手方资信情况以及当地财政情况良好，相关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657,329.94	61.46	2,686,791.27	55.83	2,381,002.08	5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298.55	38.54	2,125,647.47	44.17	1,967,595.59	45.25

负债合计	5,950,628.49	100.00	4,812,438.74	100.00	4,348,597.67	100.00
------	--------------	--------	--------------	--------	--------------	--------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348,597.67 万元、4,812,438.74 万元、5,950,628.49 万元，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增加所致。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56,607.55	17.76	838,178.34	17.42	619,940.04	14.26
应付票据	260,426.40	4.38	253,965.88	5.28	182,276.00	4.19
应付账款	280,393.81	4.71	192,627.24	4.00	174,485.44	4.01
预收款项	10,930.12	0.18	50,503.22	1.05	2,422.13	0.06
合同负债	97,402.71	1.64	53,612.04	1.11	67,846.75	1.56
应付职工薪酬	13,039.73	0.22	10,564.73	0.22	10,983.84	0.25
应交税费	7,201.44	0.12	15,071.58	0.31	11,136.09	0.26
其他应付款	585,681.38	9.84	487,623.71	10.13	404,908.52	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496.75	21.75	729,616.94	15.16	879,381.73	20.22
其他流动负债	51,150.05	0.86	55,027.60	1.14	27,621.55	0.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7,329.94</b>	<b>61.46</b>	<b>2,686,791.27</b>	<b>55.83</b>	<b>2,381,002.08</b>	<b>54.75</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81,002.08 万元、2,686,791.27 万元、3,657,329.9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54.75%、55.83%、61.46%，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19,940.04 万元、838,178.34 万元、1,056,607.5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14.26%、17.42%、17.76%。2022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8,238.30 万元，增幅 35.20%；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429.21 万元，增幅为 26.06%。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贷款起止时间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70.00	2023.7.14-2024.7.11
集团本部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8-2024.12.7
集团本部	国开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0	2023.5.30-2024.5.30
集团本部	乐山商行绵阳分行	35,000.00	2023.1.12-2024.1.11
集团本部	乐山商行绵阳分行	10,000.00	2023.9.13-2024.9.7
集团本部	乐山商行绵阳分行	40,000.00	2023.9.8-2024.9.7
集团本部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800.00	2023.2.14-2024.2.13
集团本部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9,900.00	2023.5.19-2024.5.18
集团本部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9,700.00	2023.5.12-2024.5.11
集团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支行	20,000.00	2023.3.17-2024.3.16
集团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支行	5,000.00	2023.8.25-2024.8.24
集团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支行	5,000.00	2023.8.18-2024.8.17
集团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支行	20,000.00	2023.12.4-2024.12.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000.00	2023.3.17-2024.3.17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0	2023.8.18-2024.8.18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0	2023.8.25-2024.8.25
集团本部	平安银行绵阳分行	30,000.00	2023.9.22-2024.9.21
集团本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	2023.9.28-2024.9.27
集团本部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兴中路支行	33,000.00	2023.10.17-2024.10.17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绵阳分行	10,000.00	2023.3.15-2024.3.13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绵阳分行	5,000.00	2023.3.28-2024.3.20
集团本部	乐山商行绵阳分行	30,000.00	2023.11.20-2024.11.19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	2023.12.31-2024.6.30
集团本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000.00	2023.6.16-2024.6.15
集团本部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3.21-2024.3.20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0	2023.6.6-2024.6.5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023.10.20-2024.10.18
集团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18,000.00	2023.9.15-2024.9.14
集团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11,000.00	2023.9.15-2024.9.14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江路支行	19,000.00	2023.1.14-2024.1.13
集团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400.00	2023.3.13-2024.3.9
集团本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70,000.00	2023.3.23-2024.3.22
集团本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0,000.00	2023.6.30-2024.6.29
集团本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40,000.00	2023.6.16-2024.6.15
集团本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	2023.6.7-2024.6.7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云信保理）	29,964.79	2023.11.23-2024.11.22
集团本部	上海银行（云信保理）	10,000.00	2023.7.27-2024.7.26
集团本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	4,018.78	2023.12.1-2024.5.30
科发建工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7,000.00	2023.10.18-2024.10.17
科发建工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30,000.00	2023.10.20-2024.10.19
科发建工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0,000.00	2023.11.17-2024.11.16
科发建工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8,000.00	2023.11.24-2024.11.23

科发建工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12,000.00	2023.12.5-2024.12.4
科发建工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00.00	2023.11.30-2024.11.30
科发建工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9,000.00	2023.11.30-2024.11.29
科发建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云信保理）	1,258.02	2023.2.23-2024.2.22
科发建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云信保理）	1,367.73	2023.3.14-2024.3.12
科发建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云信保理）	5.92	2023.3.16-2024.3.12
科发天达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3.3.23-2024.3.22
伟臣建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500.00	2023.6.30-2024.6.30
伟臣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2,000.00	2023.1.19-2024.1.18
伟臣建设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中心	1,900.00	2023.12.22-2024.12.21
高新投控	遂宁银行绵阳分行	1,000.00	2023.6.29-2024.6.28
高新投控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3,000.00	2023.3.24-2024.3.24
高新投控	长城华西银行	30,000.00	2023.1.18-2024.1.17
华正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2023.6.29-2024.6.28
绵阳嘉来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1.68	2023.6.29-2024.6.28
绵阳嘉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1.33	2023.3.28-2024.3.28
绵阳嘉来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1,000.58	2023.12.26-2024.6.26
六合新材料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7.28-2024.7.28
六合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1,000.00	2023.10.10-2024.10.10
六合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云信保理）	1,000.00	2023.3.22-2024.3.18
六合特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7,800.00	2023.6.29-2024.6.29
六合特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	2023.11.29-2024.11.28
六合特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54.39	2023.11.9-2024.3.5
六合特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9.05	2023.10.30-2024.3.5
六合特材	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193.00	2023.8.4-2024.1.26
六合特材	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905.00	2023.10.9-2024.3.26
六合特材	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900.00	2023.11.7-2024.4.29
六合特材	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735.00	2023.9.6-2024.2.28
六合特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3.12.20-2024.12.18
六合特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3.12.21-2024.12.19
六合特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3.12.27-2024.12.23
德阳六合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	2,100.00	2023.10.8-2024.4.7
德阳六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2023.9.6-2024.9.6
德阳六合	渤海银行德阳支行营业部	1,000.00	2023.12.29-2024.12.28
德阳六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2023.3.3-2024.2.8
德阳六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2023.2.2-2024.2.8
北川六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支行	300.00	2023.3.29-2024.3.29
北川六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4.00	2023.2.16-2024.2.8
北川六合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80	2023.10.27-2024.4.27
通富供应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2023.6.20-2024.6.20
通富供应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	2023.6.20-2024.6.19
通富弘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0.00	2023.6.20-2024.6.19
科达实业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8.3-2024.8.3
科达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信保理）	2,000.00	2023.11.14-2024.11.11
会展酒店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	2023.12.27-2024.12.27
会展酒店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500.00	2023.7.7-2024.7.7

会展酒店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2023.12.28-2024.12.27
会展酒店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2023.10.10-2024.10.10
科发物业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	2023.7.31-2024.7.31
科发物业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2023.12.28-2024.12.27
科发物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信保理）	864.00	2023.3.2-2024.3.1
梓邦商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2023.9.26-2024.9.24
梓邦商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2023.12.28-2024.12.27
梓邦商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7-2024.12.25
梓邦商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	2023.12.29-2024.12.28
梓邦商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49	2023.10.31-2024.10.10
梓昂科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	2023.12.28-2024.12.27
梓昂科技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5-2024.12.25
梓昂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	1,000.00	2023.3.28-2024.3.28
梓昂科技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	2023.12.28-2024.12.28
梓乐文旅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	2023.12.29-2024.12.29
燃气集团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中段支行	4,700.00	2023.12.18-2024.3.12
燃气集团	光大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10,000.00	2023.12.28-2024.12.27
燃气集团	交通银行绵阳分行	3,200.00	2023.12.29-2024.12.27
兴绵燃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6,000.00	2023.12.18-2024.12.18
兴绵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0	2023.12.15-2024.12.14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4,000.00	-
合计		<b>1,056,607.55</b>	-

###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 182,276.00 万元、253,965.88 万元、260,426.4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4.19%、5.28%、4.38%。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71,689.88 万元，增幅 39.33%；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6,460.52 万元，增幅 2.54%，主要系公司合理利用票据结算工具，增加应付票据所致。

###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4,485.44 万元、192,627.24 万元、280,393.8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4.01%、4.00%、4.71%。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8,141.80 万元，增幅为 10.4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7,766.57 万元，增幅为 45.56%，主要系随着市场化施工业务规模增长，应付工程款增多所致。

##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421.25	82.89	123,183.66	63.95	94,071.74	53.91
1 至 2 年（含 2 年）	22,645.43	8.08	49,588.12	25.74	62,004.83	35.54
2 至 3 年（含 3 年）	5,624.56	2.01	5,959.68	3.09	2,055.70	1.18
3 年以上	19,702.57	7.03	13,895.78	7.21	16,353.17	9.37
合计	<b>280,393.81</b>	<b>100.00</b>	<b>192,627.24</b>	<b>100.00</b>	<b>174,485.44</b>	<b>100.00</b>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2,076.20	0-5 年（含 5 年）	25.71
上海聚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132.9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97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276.25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0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864.7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9
四川省江油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528.62	1-2 年（含 2 年）	1.97
合计	-	-	<b>101,878.66</b>	-	<b>36.33</b>

## (4)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422.13 万元、50,503.22 万元、10,930.1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0.06%、1.05%、0.18%。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48,081.09 万元，增幅 1,985.07%，主要系新增预收天津佳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经营业务购销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9,573.10 万元，降幅为 78.36%，主要系经营业务购销款结转所致。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平武光大国投公司资产购置款以及经营业务购销款等，整体账期较短，结转周期主要为 6 个月以内。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平武县光大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6,00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4.89
成都锦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63.42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71
香港桃园娱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	200.00	5 年以上	1.83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什邡回购款	162.22	2-3 年（含 3 年）	1.48
上海恒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8.12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90
合计	-	-	<b>8,723.76</b>		<b>79.81</b>

##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4,908.52 万元、487,623.71 万元、585,681.3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9.31%、10.13%、9.84%。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往来款、保证金和项目投资款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2,715.19 万元，增幅 20.43%，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8,057.67 万元，增幅 20.11%，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9,720.77	5 年以上	18.7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单位借款	95,000.00	1-2 年（含 2 年）	16.22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外单位借款	33,00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63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006.32	1-2 年（含 2 年）	3.76
成都汇百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50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13
合计	-	-	<b>272,227.09</b>		<b>46.48</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9,381.73 万元、729,616.94 万元、1,294,496.7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20.22%、15.16%、21.75%。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9,764.79 万元，降幅 17.03%，主要系公司改善融资期限结构，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64,879.81 万元，增幅 77.42%，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022.03	0.22	15,589.14	0.32	15,674.97	0.36
长期借款	1,444,465.29	24.27	1,089,343.20	22.64	892,220.71	20.52
应付债券	378,606.84	6.36	611,887.89	12.71	543,500.00	12.50
租赁负债	656.79	0.01	597.60	0.01	836.09	0.02
长期应付款	343,453.76	5.77	301,803.51	6.27	417,502.28	9.60
其中：专项应付款	108,313.22	1.82	105,953.99	2.20	209,369.70	4.81
预计负债	523.68	0.01	523.68	0.01	523.6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22.88	1.69	92,197.07	1.92	85,539.09	1.97
递延收益	9,752.46	0.16	10,885.77	0.23	11,788.03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4.82	0.04	2,819.61	0.06	10.7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93,298.55</b>	<b>38.54</b>	<b>2,125,647.47</b>	<b>44.17</b>	<b>1,967,595.59</b>	<b>45.25</b>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967,595.59 万元、2,125,647.47 万元、2,293,298.5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45.25%、44.17%、38.5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为主。

####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92,220.71 万元、1,089,343.20 万元、1,444,465.2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20.52%、22.64%、24.2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7,122.49 万元，增幅 22.09%，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355,122.09 万元，增幅 32.60%，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 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	贷款起止时间
集团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00.00	1,000.00	2023.5.30-2025.5.30
集团本部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0	2023.10.18-2026.10.17
集团本部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500.00		2023.10.18-2026.10.17
集团本部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团）	49,000.00	2,000.00	2023.1.3-2026.1.2
集团本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2022.1.10-2024.1.9
集团本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19,200.00	2022.1.13-2024.1.12
集团本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	35,800.00	2022.1.11-2024.1.10
集团本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50,000.00	-	2023.12.11-2025.12.10
集团本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50.00	1,700.00	2022.2.21-2025.2.18
集团本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00.00	200.00	2023.4.25-2026.4.25
集团本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0.00	2,800.00	2023.11.9-2026.4.25
集团本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3,400.00	1,000.00	2022.3.25-2025.3.24
集团本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3,600.00	1,000.00	2022.6.14-2025.3.24
集团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49,900.00	200.00	2023.6.29-2025.6.28
集团本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0	19,550.00	2022.9.30-2024.9.30
集团本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	24,300.00	2022.10.18-2024.10.14
集团本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2022.10.31-2024.10.28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绵江路支行	1,000.00	-	2022.9.27-2025.9.26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绵江路支行	8,500.00	-	2022.9.28-2025.9.26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绵江路支行	1,000.00	-	2022.12.31-2025.9.26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绵江路支行	2,500.00	-	2023.1.1-2025.9.26
集团本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8,000.00	6,353.00	2022.12.23-2027.12.22
集团本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8,050.00	1,900.00	2023.6.15-2025.6.14
集团本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	200.00	2023.9.28-2026.9.19
集团本部	遂宁市商业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20,000.00	500.00	2023.10.13-2025.10.12
集团本部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2023.4.21-2025.4.20
集团本部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12.00	-	2023.5.12-2025.4.20
集团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9,028.10	20,000.00	2017.4.12-2027.4.11
集团本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00	2021.5.14-2024.5.13
集团本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1.5.26-2024.5.13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26,000.00	2,600.00	2023.12.21-2025.12.20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0	3,000.00	2023.12.22-2025.12.21
集团本部	绵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2,500.00	22,500.00	2021.12.16-2024.12.16
集团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5,000.00	15,000.00	2022.4.2-2024.4.1
集团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5,000.00	15,000.00	2022.4.13-2024.4.12
集团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2.6.7-2024.6.6
集团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00.00	1,000.00	2023.11.6-2026.11.5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9,700.00	15,000.00	2014.6.30-2025.1.6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7,000.00	17,000.00	2015.1.12-2025.1.11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8,031.25	3,450.00	2020.1.21-2030.1.20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3,493.75	430.00	2020.2.13-2030.1.20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创园支行	28,500.00	8,000.00	2023.3.30-2025.3.30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创园支行	9,500.00		2023.3.31-2025.3.30
集团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2.6.28-2024.6.27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6,700.00	2,800.00	2019.8.29-2029.8.27
集团本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218.00	2,800.00	2020.5.27-2029.5.27
集团本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9.8-2024.9.6
集团本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7,000.00	3,000.00	2022.1.24-2025.1.23
集团本部	世界银行	5,144.70	1,622.82	2011.11.15-2026.11.15
集团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00	2017.1.1-2026.11.23
集团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6.11.25-2026.11.23
集团本部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团）	23,000.00	1,000.00	2023.12.11-2026.12.17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8,022.82	3,974.45	2022.4.20-2029.4.17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银团）	10,842.73		2022.4.20-2029.4.17
集团本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9,000.00	-	2023.11.27-2026.11.27
集团本部	绵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500.00	-	2023.10.22-2026.10.17
集团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40,000.00	-	2022.5.30-2025.5.29
集团本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800.00	40,300.88	2023.5.19-2026.5.19
集团本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24,210.53	2023.6.7-2026.6.7
集团本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32,280.70	2023.6.12-2026.6.12
集团本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2023.9.15-2025.3.14
集团本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00	28,296.00	2023.11.28-2026.5.28
科发建工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	4,350.00	50.00	2022.12.29-2025.12.27
科发建工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	-	2022.12.30-2025.12.29
科发建工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2023.2.28-2025.12.22
科发建工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2023.4.28-2025.12.22
科发建工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	2023.5.30-2025.12.22
科发天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8,000.00	8,000.00	2021.11.24-2024.11.24
科发天达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1,000.00	-	2023.6.25-2026.6.25
科发天达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1,000.00	500.00	2015.12.30-2035.12.30
科发天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4.00	-	2017.4.7-2027.4.7
科发天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6,375.00	4,000.00	2020.12.28-2025.6.7
科发天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350.00		2021.6.17-2025.6.7
科发天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3,175.00		2021.10.12-2025.6.7
科发天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3,100.00		2021.12.30-2025.6.7
科发天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00.00		2022.6.30-2025.6.7
科发天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00.00		2022.6.30-2025.6.7
高新投控	成都银行绵阳分行	19,000.00	-	2023.11.24-2026.11.23
高新投控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50.00	2022.1.6-2025.1.5
长泰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绵阳市分行	15,245.24	4,500.00	2022.6.1-2029.5.31
长泰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9,500.00	12,000.00	2022.6.29-2025.6.29
长泰公司	世界银行	4,510.08	1,000.00	2012.5.15-2026.11.15
长泰公司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50.00	2022.12.29-2025.12.27
华正公司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8
华正公司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50.00	2022.1.6-2025.1.5
华正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36,000.00	2,000.00	2023.5.8-2034.12.21
绵阳嘉来	国家开发银行	90,000.00	-	2022.9.28-2025.9.28

地润资管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8
电力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20.00	2023.8.16-2025.8.14
电力公司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8
三江建设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9
会展旅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9,000.00	2021.12.23-2024.12.23
会展旅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	2023.12.28-2025.12.27
会展旅游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50.00	2023.9.28-2025.12.27
会展酒店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50.00	2022.1.30-2025.1.28
会展酒店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1
北川六合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	-	2023.6.29-2025.6.28
德阳六合	绵阳市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12.10-2024.12.9
德阳六合	绵阳市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8,000.00	1,000.00	2023.11.20-2026.11.20
德阳六合	成都银行绵阳分行	1,000.00	-	2023.12.28-2025.12.27
德阳六合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	-	2023.6.29-2025.6.28
六合特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820.00	5,820.00	2022.5.13-2024.5.12
六合特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850.00	9,850.00	2022.6.29-2024.6.29
六合特材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600.00	11,600.00	2022.12.29-2024.12.23
六合特材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3,800.00	3,800.00	2022.12.30-2024.12.30
六合特材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7,600.00	7,600.00	2022.12.30-2024.12.30
六合特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3.7.24-2024.9.5
六合特材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30,000.00	1,000.00	2023.11.20-2026.11.20
六合特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	80.00	2023.12.29-2025.12.28
六合特材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50.00	2022.12.30-2025.12.27
科发合创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	50.00	2023.1.5-2026.1.4
六合新材料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30-2025.11.30
发达伟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	7,250.00	2,750.00	2016.12.27-2026.12.20
梓邦商贸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中心	1,900.00	1,900.00	2021.4.27-2024.4.25
梓邦商贸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中心	1,000.00	20.00	2023.12.19-2026.12.18
梓邦商贸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中心	900.00	20.00	2023.12.20-2026.12.19
梓邦商贸	四川北川富民村镇银行高水支行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8
梓乐文旅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8
梓乐文旅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2020.12.29-2024.10.30
梓乐文旅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920.00	2021.10.21-2024.10.13
通富弘业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2.4.29-2024.4.28
通富弘业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2.5.6-2024.5.5
通富弘业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5.7-2024.5.6
科达实业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8
科发物业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新分社	800.00	50.00	2023.12.19-2026.12.18
科发物业	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10.00	2023.11.29-2025.11.21
科友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47,859.00	-	2023.3.23-2038.3.10
科友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55,545.00	-	2023.6.20-2038.6.20
燃气集团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中段支行	4,770.00	530.00	2022.7.8-2025.6.30
燃气集团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中段支行	9,000.00	1,000.00	2022.4.8-2025.4.2
燃气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39,500.00	11,500.00	2022.6.12-2027.6.16

燃气集团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中段支行	9,000.00	1,000.00	2022.6.17-2025.6.16
燃气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1,577.00	-	2022.9.13-2041.9.13
兴绵燃气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000.00	3,000.00	2023.12.18-2025.6.20
兴绵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00	1,000.00	2023.12.15-2025.12.14
汇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	100.00	100.00	2014.7.1-2024.6.21
汇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	200.00	200.00	2015.3.12-2024.6.21
<b>合计</b>		<b>2,233,093.67</b>	<b>788,628.38</b>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43,500.00 万元、611,887.89 万元、378,606.8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12.50%、12.71%、6.3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68,387.89 万元，增幅 12.58%，主要系发行人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债券融资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233,281.05 万元，降幅 38.12%，主要系 21 科发 01、21 科发 02 和 21 绵科 03 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本金余额	债券利息余额	应付债券余额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	债券期限
20 绵阳科发 PPN001	5.00	-	5.00	-	2020.9.29-2025.9.29
21 科发 01 公开发行公司债	4.20	-	4.20	4.20	2021.7.2-2024.7.1
21 科发 02 公开发行公司债	3.75	-	3.75	3.75	2021.8.5-2024.8.5
22 川绵阳科技城 ZR001	3.43	-	3.43	-	2022.2.18-2025.2.18
22 川绵阳科技城 ZR002	3.43	-	3.43	-	2022.3.3-2025.3.3
21 绵科 0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00	-	20.00	20.00	2021.4.27-2024.4.26
20 科发债-企业债	11.20	-	11.20	4.80	2020.12.21-2025.12.20
21 绵科 0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0	-	2.00	-	2021.2.9-2026.2.9
22 科发 01 公开发行公司债	14.04	0.10	14.14	-	2022.9.6-2025.9.6
23 绵科 01 非公开公司债	3.40	0.06	3.46	-	2023.8.24-2026.8.24
<b>合计</b>	<b>70.44</b>	<b>0.17</b>	<b>70.61</b>	<b>32.75</b>	

##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17,502.28 万元、301,803.51 万元、343,453.7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 9.60%、6.27%、5.7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5,698.77 万元，降幅 27.71%，主要系科技城会展中心三期专项债券资金和生态功能区项目一般债券资金等专项应

付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1,650.25 万元，增幅 13.80%，主要系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增加。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35,140.54	195,849.52	208,132.57
专项应付款	108,313.22	105,953.99	209,369.70
合计	343,453.76	301,803.51	417,502.28

### 2023 年末发行人大额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集中发展区综合管廊配套资金	86,698.90
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生态功能区项目财政下拨款	6,499.33
防灾园二期新区土地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气源保障及利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500.49
创新馆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327.24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1,410.57
代偿风险补助	1,104.75
城区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800.00
合计	103,341.28

### 3、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8.37 亿元、386.91 亿元、481.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1%、80.40%、80.9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1.3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4.6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27.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银行借款</b>	<b>171.21</b>	<b>62.50</b>	<b>311.39</b>	<b>64.66</b>	<b>229.75</b>	<b>59.38</b>	<b>187.54</b>	<b>55.42</b>
其中：担保贷款	150.63	54.99	259.38	53.86	183.65	47.47	171.01	50.54
其中：政策性银行	7.57	2.76	37.55	7.80	32.70	8.45	25.97	7.67
国有六大行	35.86	13.09	64.71	13.44	49.79	12.87	43.38	12.82
股份制银行	23.13	8.44	35.84	7.44	33.03	8.54	30.29	8.95
地方城商行	79.41	28.99	123.62	25.67	68.06	17.59	62.17	18.37
地方农商行	23.58	8.61	47.30	9.82	31.75	8.21	22.10	6.53
其他银行	1.66	0.61	2.37	0.49	14.41	3.73	3.64	1.08
<b>债券融资</b>	<b>31.73</b>	<b>11.58</b>	<b>63.76</b>	<b>13.24</b>	<b>68.39</b>	<b>17.68</b>	<b>69.73</b>	<b>20.61</b>
其中：公司债券	24.28	8.86	47.56	9.88	47.39	12.25	48.73	14.40
债务融资工具	0.33	0.12	5.00	1.04	5.00	1.29	5.00	1.48
企业债券	7.13	2.60	11.20	2.33	16.00	4.14	16.00	4.73
<b>非标融资</b>	<b>31.15</b>	<b>11.37</b>	<b>58.93</b>	<b>12.24</b>	<b>40.20</b>	<b>10.39</b>	<b>42.32</b>	<b>12.51</b>
其中：信托融资	13.31	4.86	18.31	3.80	3.00	0.78	11.33	3.35
融资租赁	17.84	6.51	40.63	8.44	37.20	9.61	30.99	9.16
<b>其他融资</b>	<b>39.86</b>	<b>14.55</b>	<b>47.50</b>	<b>9.86</b>	<b>48.57</b>	<b>12.55</b>	<b>38.78</b>	<b>11.46</b>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1.02	0.37	6.86	1.42	8.00	2.07	10.00	2.96
应付票据	26.04	9.51	26.04	5.41	25.40	6.56	18.23	5.39
其他应付款	12.80	4.67	14.60	3.03	15.02	3.88	5.82	1.72
其他	-	-	-	-	0.15	0.04	4.73	1.40
<b>合计</b>	<b>273.95</b>	<b>100.00</b>	<b>481.58</b>	<b>100.00</b>	<b>386.91</b>	<b>100.00</b>	<b>338.37</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481.58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 273.9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6.89%，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短期借款 105.66 亿元大部分可在授信范围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534.2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9.98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为 28.07%。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在近三年内偿还，主要由银行贷款及部分到期债

券组成。发行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发行人为解决波鸿系资产债务重组而新增部分借款逐渐面临到期，以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因筹备向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而新增融资逐渐面临到期所致。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多家当地及全国性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及多渠道融资能力。发行人大部分短期借款可在授信期内实现循环贷款，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此外，发行人持续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保障短期债务兑付。为切实保障投资人权益，公司已量化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并制定偿债保障措施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4)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明细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为 58.93 亿元，其他融资余额为 47.50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4%、9.86%。发行人非标融资主要为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其他融资主要为债权融资计划、应付票据、企业间资金拆借。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类型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2023 年末余额	融资成本	1 年内到期的金额	2-5 年内到期金额	5 年以上到期金额
信托融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5-12	2025-5-11	1.09	9.30	-	1.09	-
信托融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5-19	2024-11-19	4.99	6.00	4.03	0.96	-
信托融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6-7	2024-12-6	3.00	6.00	2.42	0.57	-
信托融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6-12	2024-12-11	4.00	6.00	3.23	0.77	-
信托融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9-15	2024-9-15	1.00	6.00	0.80	0.20	-
信托融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11-28	2026-5-28	3.50	6.00	2.83	0.67	-
信托融资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2025-12-15	0.72	5.25	0.36	0.36	-
融资租赁	世界银行（松垭河堤项目）	2012-5-15	2026-11-15	0.63	4.70	0.27	0.35	-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	2022-2-25	2027-2-25	1.48	4.79	0.40	1.08	-

	限公司							
融资租赁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4	2025-6-14	1.58	7.93	1.07	0.51	-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8-13	2024-8-13	0.84	6.41	0.84	-	-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6-11	2025-6-15	0.58	6.00	0.39	0.19	-
融资租赁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7	2026-4-26	0.69	5.06	0.25	0.44	-
融资租赁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5	2026-8-24	0.75	5.06	0.25	0.50	-
融资租赁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1-3-25	2026-3-25	1.47	6.19	0.59	0.88	-
融资租赁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2	2027-1-12	1.61	5.65	0.46	1.15	-
融资租赁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15	2025-11-14	0.55	5.83	0.27	0.27	-
融资租赁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2	2026-1-30	0.78	5.83	0.31	0.47	-
融资租赁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5-11-21	0.75	7.55	0.38	0.38	-
融资租赁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9	2025-12-9	0.73	6.10	0.37	0.37	-
融资租赁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3-24	2026-3-10	0.83	6.18	0.37	0.46	-
融资租赁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30	2025-12-29	0.70	5.65	0.62	0.08	
融资租赁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28	2025-12-27	0.70	5.65	0.62	0.08	-
融资租赁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30	2025-12-29	0.70	5.65	0.62	0.08	
融资租赁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3-27	2026-3-24	0.73	5.65	0.29	0.44	-
融资租赁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4	2025-7-14	1.58	5.04	1.06	0.52	-
融资租赁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	2027-7-1	5.39	5.10	1.63	3.77	-
融资租赁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	2027-7-1		5.10		-	-
融资租赁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7-9	2025-7-9	0.53	6.91	0.27	0.26	-
融资租赁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2-4	2026-2-4	1.09	4.88	0.48	0.61	-
融资租赁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11-26	2025-11-26	0.57	6.40	0.29	0.29	-
融资租赁	横琴华通金融租	2022-6-29	2025-6-29	0.56	7.01	0.37	0.19	-

	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6-30	2024-6-30	2.07	7.10	2.07	-	-
融资租赁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	2026-4-1	0.57	5.75	0.23	0.34	-
融资租赁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30	2026-1-30	0.84	7.00	0.37	0.47	-
融资租赁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9-27	2026-9-27	1.02	7.00	0.37	0.65	-
融资租赁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6-29	2033-6-29	5.00	7.20	-	-	5.00
融资租赁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8	2026-12-7	1.39	4.69	0.26	1.14	-
融资租赁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8	2026-12-8	0.83	4.69	0.15	0.67	-
融资租赁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23-12-12	2026-12-12	0.86	4.75	0.29	0.58	-
融资租赁	成都锦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5	2026-2-15	0.83	6.45	0.37	0.46	-
融资租赁	成都锦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5	2026-6-15	1.11	6.45	0.44	0.66	-
融资租赁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23-12-15	2025-12-15	0.64	5.26	0.32	0.32	-
融资租赁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6-28	2026-6-27	1.37	5.56	0.55	0.82	-
债权融资计划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2 川绵阳科技城 ZR001）	2022-2-18	2025-2-18	3.43	7.50	-	3.43	-
债权融资计划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2 川绵阳科技城 ZR002）	2022-3-3	2025-3-3	3.43	7.50	-	3.43	-
应付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0.90	3.5-4.8	0.90	-	-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11.50	3.7-4.8	11.50	-	-
应付票据	国内信用证	1 年以内		13.64	4-5.5	13.64	-	-
外单位借款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2	2024-12-21	3.30	8.00	3.30	-	-
外单位借款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2-21	2024-2-21	9.50	7.50	9.50	-	-
外单位借款	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7-22	2027-7-21	0.90	6.00	-	0.90	-

外单位借款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2-9	2028-2-8	0.60	6.00	-	0.60	-
合计				107.85	-	70.41	32.44	5.00

注：1、以上为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

2、上表合计金额大于有息债务表格中的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合计金额，差异在于以上融资租赁明细中包含了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融资渠道情况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在银行贷款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贷款规模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均在 55%以上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成都农商行、成都银行、四川银行、中信银行、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534.2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9.9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大；在债券融资方面，发行人目前存续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定向工具等品种，存量债券种类丰富。发行人作为绵阳市科技城范围内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投融资主体，具备良好的市场认可度，投资人认购热情较高，直接融资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分别为 42.32 亿元、40.20 亿元和 58.9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1%、10.39%和 12.24%，其他融资规模分别为 38.78 亿元、48.57 亿元和 47.5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6%、12.55%和 9.86%，发行人非标融资及其他规模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结构较为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置换或自有资金偿还非标融资，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对非标融资规模及成本进行控制，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银行借款和债券作为主要融资渠道，非标融资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融资渠道通畅。同时，发行人持续压降非标融资占比，从而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预计后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273.84	1,947,031.24	1,583,0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717.32	1,941,414.42	1,495,238.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56.52</b>	<b>5,616.83</b>	<b>87,827.7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06.70	180,894.77	362,52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72.30	257,058.41	368,549.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765.61</b>	<b>-76,163.63</b>	<b>-6,029.2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880.41	2,310,580.15	1,949,71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884.82	2,272,859.47	2,064,844.8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995.59</b>	<b>37,720.68</b>	<b>-115,128.5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86.51</b>	<b>-32,826.00</b>	<b>-33,341.24</b>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3,341.24 万元、-32,826.00 万元、9,786.5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353.24 万元，降幅 144.45%，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变动较小。2023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12.51 万元，增幅为 129.81%，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筹资活动净流入增加所致。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583,065.71 万元、1,947,031.24 万元、2,423,273.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495,238.00 万元、1,941,414.42 万元、2,417,717.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827.71 万元、5,616.83 万元、5,556.52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2,210.88 万元，降幅 93.60%，降幅较大，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0.31 万元，降幅 1.07%，变动较小。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62,520.68 万元、180,894.77 万元、111,106.7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68,549.94 万元、257,058.41 万元、364,872.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9.26 万元、-76,163.63 万元、-253,765.61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9.26 万元、-

76,163.63 万元、-253,765.61 万元，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283,588.07 万元、97,597.83 万元和 248,673.30 万元，主要系陆续对四川农商行、绵阳京东方、丰谷酒业、虹科光电和巨星永磁等产业投资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亿元

具体投向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4.00	1.00	-	在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后续根据投资协议或约定安排退出
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1.39	1.50	长期持有产业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7.16	-	重整借款及投资款，重整借款预计 3 年内回收，投资款为长期持有产业投资，无明确回收周期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	-	长期持有产业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产业投资，投资完成后预计 3 年内进行回购
广发银行	-	-	3.00	长期持有产业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收购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20	-	-	长期持有，后续通过运营嘉来资管自有商业地产等优质资产实现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平武天友国际广场资产	1.29	-	-	资产购入，未来进行出租运营实现收益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	2.87	-	-	长期持有产业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会展三期项目	-	-	1.11	工程建设投资，后续通过自持运营实现收益
合计	22.40	9.56	25.61	-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科技城范围内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投融资主体，为促进绵阳市核心产业招商引资以及重点支柱产业的发展而开展上述投资。考虑到相关投资存在前期投入大、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受经济周期及产业孵化速度影响等特征，政府亦基于公司对区域招商引资和产业投资的贡献为公司提供相关经营补贴，后续随着发行人的投资项目进入资金回收期，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呈现较大规模流出的状态逐步得到改善。

为确保本次债券按时兑付兑息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

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安排。同时，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进行量化测算，并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及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949,716.31 万元、2,310,580.15 万元、2,599,880.4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064,844.88 万元、2,272,859.47 万元、2,341,884.8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28.57 万元、37,720.68 万元、257,995.5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吸收投资减少，以及偿还 16 科发债等多笔到期债务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20,274.9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取得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所需进行融资和债务到期进行偿付所形成的动态实时调整变化所致，2021 年以来，受国有企业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压降政策影响，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期限以及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对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依赖程度减弱，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和实际资金需求。同期，发行人通过优化经营活动回款情况、处置调整部分投资资产收回现金，用于保障债务偿还所需的现金。随着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调整优化到位，后续将根据公司经营需求稳妥安排投融资规模，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及现金流平稳，2022 年以来，发行人财务结构日益稳定，银行贷款规模平稳增长，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有波动，但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显著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51	1.55
速动比率（倍）	0.75	0.84	0.86
资产负债率（%）	71.82	74.24	72.8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5	0.64	0.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51、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4、0.7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低于 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5%、74.24%、71.82%，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各大金融机构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

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73 倍、0.64 倍、0.65 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47,339.68	1,278,452.55	1,184,054.27
营业成本	1,491,654.63	1,227,374.74	1,077,482.57
毛利润	55,685.05	51,077.81	106,571.70
毛利率	3.60	4.00	9.00
销售费用	8,650.66	10,957.30	12,314.12
管理费用	37,178.04	35,187.95	35,731.25
研发费用	7,011.58	5,204.47	4,273.13
财务费用	84,676.49	77,719.92	76,080.93
资产减值损失	-11.04	-3,729.37	2,597.49
投资收益	5,600.06	77.03	3,596.24
其他收益	88,944.38	116,433.62	46,82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1.79	7,389.16	19,059.86
资产处置收益	17,480.35	10.69	122.21
信用减值损失	-2,139.24	-18,658.37	-6,240.52
营业利润	18,936.36	15,420.44	32,775.81
营业外收入	469.89	977.46	3,849.55
营业外支出	1,527.55	2,910.22	1,210.35
利润总额	17,878.70	13,487.67	35,415.01
<b>净利润</b>	<b>14,760.89</b>	<b>11,435.74</b>	<b>26,124.36</b>

#### （1）营业收入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2）营业成本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营业毛利率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期间费用分析

### 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8,650.66	10,957.30	12,314.12
管理费用	37,178.04	35,187.95	35,731.25
研发费用	7,011.58	5,204.47	4,273.13
财务费用	84,676.49	77,719.92	76,080.93
<b>合计</b>	<b>137,516.77</b>	<b>129,069.64</b>	<b>128,399.43</b>
营业收入	1,547,339.68	1,278,452.55	1,184,054.27
<b>占比</b>	<b>8.89</b>	<b>10.10</b>	<b>10.84</b>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8,399.43 万元、129,069.64 万元、137,516.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4%、10.10%、8.89%，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动。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447.13 万元，增幅 6.54%，增幅较小。

## （5）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其中，最近三年，其他收益分别为 46,823.12 万元、116,433.62 万元、88,944.3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55,519.78 万元，降幅 54.25%，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综合管廊项目补充资本金、集中启动区项目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等特定项目政府补贴，2021 年无相关事项发生。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69,610.50 万元，增幅 148.67%，主要系收到市政府项目补贴资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 27,489.24 万元，减幅 23.61%，主要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收到市政府项目补贴资金和重大项目补贴资金有所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11.97 万元、599.51 万元、284.82 万元，金额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到账情况及后续回款计划如下：

###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已到账金额	2022 年度	已到账金额	2021 年度	已到账金额
市政府项目补贴资金	56,500.00	56,500.00	82,000.00	82,000.00	-	-
绵阳市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9,000.00	29,000.00	22,689.00	22,689.00	38,500.00	38,500.00
游仙区政府朝阳厂项目补贴	-	-	5,933.94	5,933.94	-	-
绵阳城市规划展览馆配套资金	-	-	-	-	3,500.00	3,500.00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3,100.00	3,100.00
绵阳市财政局创新馆政府补助资金	-	-	2,500.00	2,500.00	-	-
仙海管委会财政补贴	-	-	1,267.00	1,267.00	-	-
储配站专项资产折旧	-	-	513.47	513.47	434.00	434.00
稳岗及扩岗补贴	80.04	80.04	124.85	124.85	404.34	404.34
与税收有关的其他收益	726.84	726.84	101.59	101.59	-	-
舰船用燃气轮机关键配套件研发	-	-	100.00	100.00	-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650.00	-	-	-	-	-
储配站专项资产折旧	513.54	513.54	-	-	-	-
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	320.00	320.00	-	-	-	-
粉尘改造资金	165.00	165.00	-	-	-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63.58	763.58	-	-	-	-
100 万元以下其他收益合计	225.38	225.38	1,203.77	1,203.77	884.78	884.7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88,944.38	88,294.38	116,433.62	116,433.62	46,823.12	46,823.12
科技城新区奖励资金（对 2021 年奖励）	-	-	295.98	295.98	-	-
塔子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绵阳市涪城区商务局促进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	100.00	-	-
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一季度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激励措施奖金	-	-	16.00	16.00	-	-
收稳经济激励资金	120.40	120.40	11.00	11.00	-	-

项目	2023 年度	已到账金 额	2022 年度	已到账金 额	2021 年度	已到账金 额
收绵阳市涪城区商务局二季度激励兑现资金	-	-	10.00	10.00	-	-
科创园管委会拨付 2020 年度奖励资金	-	-	-	-	340.49	340.49
2019 年度省级财政金融互动奖	-	-	-	-	55.00	55.00
科创区管委会拨付服务业增速奖励	-	-	-	-	30.00	30.00
四川绿药公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利息补贴等	-	-	-	-	10.13	10.13
2020 年服务业项目投资补助	-	-	-	-	10.00	10.00
涪城区商务局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10.00	10.00				
10 万元以下其他政府补助	54.42	54.42	66.53	66.53	66.35	66.3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小计	284.82	284.82	599.51	599.51	611.97	611.97
政府补助合计	89,229.20	88,579.20	117,033.13	117,033.13	47,435.09	47,43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于年末集中批复，并一般于 6 个月内完成政府补助款项的回款。

公司作为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收到地方政府补贴资金，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和公司承接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同时公司在绵阳市政府的统筹领导下承担了区域招商引资和产业投资的任务，政府亦基于公司对区域招商引资和产业投资的贡献为公司提供相关经营补贴，公司作为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亦是科技城内主要产业投资主体，项目储备充足，在绵阳科技城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优势，具备较强的项目承接及国有资产运营能力，政府补助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9,059.86 万元、7,389.16 万元、771.79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9,601.95 万元、7,389.16 万元、771.79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趋于稳定，评估增值减少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240.52 万元、-18,658.37 万元、-2,139.2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坏账损失	-1,864.40	-18,299.19	-1,891.29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274.84	-359.18	-4,349.23
合计	<b>-2,139.24</b>	<b>-18,658.37</b>	<b>-6,240.52</b>

2022 年发行人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对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等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

### （8）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以及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收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1.79	7,389.16	19,059.86
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收益	17,480.35		
营业外收入	469.89	977.46	3,849.55
营业外支出	1,527.55	2,910.22	1,210.35
合计	<b>17,194.47</b>	<b>5,456.40</b>	<b>21,699.06</b>

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增加 19,059.22 万元，增幅 2,978,003.13%，主要系公司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及改变资产持有目的，将存货中对外经营租赁的房产、土地列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综合影响。2022 年-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389.16 万元、771.79 万元，均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均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独立资产评估公司四川吉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评估，2021 年以来变动幅度不大，整体呈增值趋势，但评估增值逐年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趋

于稳定，不存在大幅下跌等不利情形。

2023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7,480.35 万元，系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发行人名下的八角社区的两宗土地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签署协议	处置时间
川（2020）绵阳不动产权第 0035213 号国立地块	2014 年 4 月	科技城新区收回八角社区两宗土地	13,639.41	协议定价	是	2023 年 11 月
川（2023）绵阳不动产权第 000250 号岷山驾校	2002 年 7 月		9,311.84	协议定价	是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收益具备偶发性，其处置行为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且已签署交易协议，定价公允合理。2023 年绵阳市 GDP4038.73 亿元，在四川省内仅次于省会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47 亿元，同比增长 9.5%。绵阳科技城是目前中国唯一的国家级科技城。

发行人负责对科技城范围内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投融资，并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安排的科技城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发行人在绵阳科技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垄断地位，为其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业务来源。同时，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的产业投资定位要求，发行人直接投资科技城范围内的重大产业项目，走多元化经营道路。近年来，公司已经参股了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久盛科技近年来累计对多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目前已培育出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奠定了集团多元化发展的良好基础。基于发行人在绵阳市内的重要战略地位，发行人在资本金注入、土地资源划拨、股权划拨和政府补贴等多方面得到了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发行人作为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主体，且在地方政府的统筹指导下转型为绵阳市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受到股东及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其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预计

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1.93	1.95
存货周转率（次）	0.76	0.71	0.58

注：季度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5、1.93、2.07，整体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0.71、0.76，存货周转率较低。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科技城范围内最大的土地整理和前期开发主体，同时负责科技城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投资运营，在资本金注入、土地出让金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方面获得了管委会极大的支持，近年来绵阳科技城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条件。

未来随着国家对绵阳科技城的不断支持投入和科技城内军工科技产业的逐渐成长，绵阳科技城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科技城内的土地开发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也将迎来持续增长，另外公司投资的特种钢材锻造、光电和电子等产业项目具有需求大、增长快、技术实力强等优势，未来有持续发展空间和前景。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	政府机构	-	68.43	68.43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	政府机构	-	7.17	7.17

出资人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	企业法人	8.50	8.37	8.3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法人	500.00	16.03	16.03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2 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建筑施工
2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土地开发
3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土地开发
4	绵阳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融资性担保
5	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房地产开发
6	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会展旅游服务
7	科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	香港非金融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务服务
8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投资
9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油市	江油市	金属锻件制造
10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物流服务
11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
12	绵阳科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基金投资
13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金属、化工产品销售
14	绵阳科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物业
15	绵阳科信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投资公司
16	绵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燃气
17	绵阳市电子电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电子电器检测
18	绵阳市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投资公司
19	绵阳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股权投资
20	绵阳科友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商务服务
21	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商务服务
22	绵阳科技城新区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股权投资
23	绵阳科好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水利管理业
24	绵阳科恩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资本市场服务
25	绵阳经科产融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绵阳市	绵阳市	资本市场服务

##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四川蜀科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5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绵阳三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绵阳威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9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0	四川西结微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1	绵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绵阳科技城体育文化产业公司	联营企业
14	四川邦盟汇智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	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	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	平武县食药同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5、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波鸿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四川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宇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宇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德阳波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德阳睿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汇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万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国兴投资投控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中建科发管廊道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关联方

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关联方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汇航科技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惠翔无人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北川羌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汇航涪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科园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经玖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科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经科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科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天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科技城新区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绵阳虹科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868.32	727.11	407.39
绵阳科技城共赢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价	83.62	93.14	57.39
绵阳汇航科技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91.70	91.70	91.70
绵阳惠翔无人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30.57	30.57	30.57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25	-	347.58
北川羌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3.40	1.17	-
绵阳汇航涪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36.23	8.24	-
绵阳科园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209.04	17.64	-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价	70.75	1,021.56	-
绵阳经玖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896.59	25.23	-
绵阳科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29.32	-	-

绵阳经科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73.62	-	-
绵阳科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20.13	-	-
绵阳天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9.27	-	-
绵阳科技城新区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8.91	-	-
<b>合计</b>		<b>2,432.72</b>	<b>2,016.36</b>	<b>934.63</b>

###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注）	协议价	-	-	3,563.96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464.37	499.85	48.29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5,089.98	2,837.51	3,803.54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价	231.60	335.96	2,255.29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3.50	-	-
<b>合计</b>		<b>28,899.45</b>	<b>3,673.32</b>	<b>9,671.08</b>

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四川通富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怡亚通”），构成关联关系，通富怡亚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深圳怡亚通不构成关联关系。

### （3）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777.86	-	-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价	28,776.50	-	-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500.28	-	-
<b>合计</b>		<b>43,054.64</b>	-	-

### （4）提供资金（贷款）利息收入/支出

2023 年，发行人提供资金（贷款）利息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的利息支出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50.65	255.56
波鸿集团有限公司	15,956.07	-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451.13	-
四川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5.88	-
绵阳宇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4.19	-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1,413.90	-

绵阳宇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84.87	-
德阳波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58	-
绵阳万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2	-
德阳睿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72	-
绵阳汇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69	-
绵阳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79	-
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4.58	350.68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06	-
绵阳国兴投资投控有限公司	110.78	-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0.92	-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4.40	8,192.89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00
<b>合计</b>	<b>32,267.63</b>	<b>8,811.14</b>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发集团公司主要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不含经营担保业务的三家担保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到期日
1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0.14
2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	保证担保	2024.9.30
3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担保	2026.9.15
4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9,100.00	保证担保	2024.6.17
5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8,684.74	保证担保	2027.3.28
6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12
7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担保	2024.11.29
8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21
9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636.08	保证担保	2026.6.15
10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担保	2024.11.9
11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950.00	保证担保	2024.1.8
12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担保	2024.9.20
13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940.00	保证担保	2025.1.31
14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700.00	保证担保	2024.3.14
15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650.00	保证担保	2024.1.8
16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2024.1.3
17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50.00	保证担保	2024.1.15
18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950.00	保证担保	2024.3.16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到期日
19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担保	2024.11.16
20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6.14
21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担保	2024.6.20
22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6,776.00	保证担保	2024.9.6
23	科发集团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4,850.00	保证担保	2025.11.23
24	科发集团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14,000.00	保证担保	2025.11.23
25	科发集团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2,250.00	保证担保	2025.1.20
26	科发集团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	保证担保	2024.1.13
27	科发集团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担保	2024.2.13
28	科发集团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00	保证担保	2024.1.24
29	科发集团	四川鸿涪梓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42.00	保证担保	2024.8.3
30	科达实业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3,027.17	质押担保	2025.7.31
合计	-	-	<b>233,580.99</b>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7.16	19,802.72	19,802.72
应收账款	绵阳中建科发管廊道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20	21.40	-
应收账款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87.87	17.46	2,548.47
应收账款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235.81	89.25	51.12
应收账款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534.64	-	-
应收账款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113.50	-	31.80
应收账款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	14.86	12.49
预付账款	绵阳中建科发管廊道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	-	26,214.33
其他应收款	绵阳高新区普金投资有限公司	-	478.00	478.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7,012.62	115,327.48	121,055.6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5,843.23	59,739.32	31,358.54
其他应收款	绵阳宇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9,760.91	18,347.23
其他应收款	绵阳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05.94	21,938.94
其他应收款	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	-	51.29	47.62
其他应收款	绵阳万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95.11	1,109.61
其他应收款	四川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89.47	37,500.04	34,817.31
其他应收款	绵阳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54.76	913.61

其他应收款	绵阳金星药业有限公司	-	41,525.25	38,554.57
其他应收款	绵阳汇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86.93	916.32
其他应收款	波鸿集团有限公司	188,054.24	222,873.51	206,929.30
其他应收款	德阳睿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88.67	917.94
其他应收款	德阳波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706.27	1,584.21
其他应收款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	0.01	23,204.92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3.36	2,358.20	5,899.39
其他应收款	绵阳中建科发管廊道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6.87	35.53	24.85
其他应收款	绵阳国兴投资投控有限公司	-	876.84	36.58
其他应收款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7.5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428.42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5,812.31	45,812.31	-
<b>合计</b>		<b>446,892.31</b>	<b>573,322.06</b>	<b>556,795.56</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5.56	-	302.38
应付账款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509.74	-	-
应付账款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4.80	271.08	-
应付账款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0	-	-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003.81	166,535.36	160,413.1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4,849.09	2,024.24	4,900.00
其他应付款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波鸿实业有限公司	37.71	-	-
其他应付款	绵阳国兴投资投控有限公司	300.26		
其他应付款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
<b>合计</b>		<b>198,306.77</b>	<b>168,830.68</b>	<b>185,615.48</b>

##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定价原则

### （1）决策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由公司经营层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国资监管有适用规定的，以国资监管规定为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符合相关国资监管规定。

## （2）定价原则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⑤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sup>4</sup>金额合计 292,580.9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3%。

####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到期日
1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0.14
2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保证担保	2024.9.30
3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8,000.00	保证担保	2026.9.15
4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9,100.00	保证担保	2024.6.17
5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8,684.74	保证担保	2027.3.28
6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3,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12

<sup>4</sup> 不含经营担保业务的三家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的责任余额以及由于房地产业务个人商业贷款导致的担保。

7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1,500.00	保证担保	2024.11.29
8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4,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21
9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2,636.08	保证担保	2026.6.15
10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4,000.00	保证担保	2024.11.9
11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1,950.00	保证担保	2024.1.8
12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8,000.00	保证担保	2024.9.20
13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4,940.00	保证担保	2025.1.31
14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1,700.00	保证担保	2024.3.14
15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650.00	保证担保	2024.1.8
16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5,000.00	保证担保	2024.1.3
17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350.00	保证担保	2024.1.15
18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4,950.00	保证担保	2024.3.16
19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1,500.00	保证担保	2024.11.16
20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6.14
21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1,500.00	保证担保	2024.6.20
22	科发集团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是	6,776.00	保证担保	2024.9.6
23	科发集团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是	4,850.00	保证担保	2025.11.23
24	科发集团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是	14,000.00	保证担保	2025.11.23
25	科发集团	四川威斯卡特工业有限公司	是	2,250.00	保证担保	2025.1.20
26	科达实业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63,027.17	质押担保	2025.7.31
27	科发集团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90.00	保证担保	2024.1.13
28	科发集团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00	保证担保	2024.2.13
29	科发集团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5.00	保证担保	2024.1.24
30	科发集团	四川鸿涪梓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242.00	保证担保	2024.8.3
31	科发集团	四川丹桂粮油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22

32	科发集团	三台丰泽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4.7.25
33	科发集团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33,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22
34	科发集团	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6.11.28
合计				<b>292,580.99</b>		

##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sup>5</sup>如下：

### 1、科发集团本部

原告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泓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泓利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川 07 民初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江苏泓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回购价款 33,578,582.47 元及相应的罚金（罚金计算标准：1.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以欠款本金 33,578,582.4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315%的标准计收罚金；2.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以欠款本金 33,578,582.4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315%的标准计收罚金）；二、被告江苏泓利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判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苏泓利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在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泓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立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川民终 1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涉及总金额达 70,795,404.35 元，科发集团已经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中，法院也对江苏泓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了限制消费令。

<sup>5</sup>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识别。

## 2、子公司绵阳科发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012 年 12 月 10 日，科发建工集团、晟煜公司、中瑞公司三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晟煜公司对科发建工集团中标的什邡市重点公路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及生态绿化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按照《招商文件》《招商协议》约定应投入的全部资金和相关费用，预计约 1.07 亿元；晟煜公司后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借款，并以其对科发建工集团的 9,758.34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晟煜公司未按约定进行还本付息，华西银行什邡支行诉至法院。华西银行什邡支行要求对晟煜公司质押的其对科发建工集团的 9,758.34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请，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科发建工集团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德阳中院进行二审判决，目前科发建工集团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 82,678,800.00 元。

(2) 2011 年 7 月 6 日，按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人自规局（原绵阳市城乡规划局）要求，尚高公司与高新资产公司、第三人华力达公司达成《合作开发框架协议》。2010 年 5 月 18 日，第三人自规局前身，即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尚高建设公司火炬北路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即“绵城规划【2010】208 号、209 号尚高房产公司火炬北路地块规划条件行政许可”。绵阳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对尚高公司所涉地块城市规划复函，绵阳市人民政府出于对“以火炬大厦为核心区域的城市规划新的要求”，2011 年 6 月 27 日，第三人自规局在其会议室组织相关地块范围所有权人召开意见反馈会，在绵阳市规划局行政命令要求下，尚高公司及长泰公司、高新资产公司、华力达公司一致同意对三方分别共有并相连的地块进行“统一规划和开发”，至此，尚高公司原 2010 年度确定的开发计划中止，并针对开发计划终止，要求公司赔偿在此期间的开发损失 7010 万元及其他费用。该案二审尚在诉讼阶段。

(3) 科发天达公司账面列示应收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款项 12,000,000.00 元，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天达公司）与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尖动物药业公司）、刘某某追偿权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793 执 527 号之一），裁定结果如下：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川

0793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判决精尖动物药业公司向科发天达公司给付代偿款 12,000,000.00 元；刘某某对上述精尖动物药业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给付义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科发天达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刘某某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部分保单保险、在华泰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账户资金；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某某名下号牌为川 BOZL88 丰田牌车辆；查封刘某某名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一环路南段 268 号天浩临江大厦 1 栋 1 单元 16 层 4 号房屋【权证号：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1011919】，该房屋已办理抵押登记，冻结了被执行人精尖动物药业公司、刘某某名下若干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查封被执行人精尖动物药业公司名下位于绵阳市农科区松亚镇 10 栋 1 楼、2 楼房屋（权证号：201202366）；查封了被执行人精尖动物药业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构筑物、景观树三部分【以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川 0792 执恢 110 号案件在淘宝网拍卖资料制作清单为准】，该房屋首封系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川 0792 执恢 110 号案件。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向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述财产拍卖财产处置剩余款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到位。

### 3、子公司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子公司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货-库存商品（产成品）期末余额为 186,991,862.79 元（不含税），该部分存货现涉及诉讼案件，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下达（2022）苏民终 243 号民事判决书

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达（2021）苏 72 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公司）因与被告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港务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被告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49,019,046.40 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149,019,046.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达 (2021) 苏 72 民初 350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告靖江太和港务有限公司、泰兴市虹福泰实业有限公司、陈某某、第三人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南京海事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准许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达 (2021) 苏 72 民初 351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告靖江太和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博地能源有限公司、陈某某、第三人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南京海事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南京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准许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下达 (2022) 苏民终 243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港务公司) 因与被上诉人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通富公司)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南京海事法院 (2021) 苏 72 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 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②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达 (2021) 苏 1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书

被害单位之一通富公司被骗事实: 2016 年 4 月起, 通富公司与中楚公司合作煤炭业务。2018 年 11 月以来, 被告单位中楚公司、博地公司共骗取通富公司人民币 33,382,684.60 元。被告人崔某某、陈某某、陈某某参与犯罪。其中, 博地公司参与骗取 22,258,422.99 元。2018 年底以来, 被害单位通富公司通过已完成贸易从被告单位获得利息 3,146,520.86 元。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相关被告有期徒刑、罚金等处罚, 同时判处被告单位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江苏欣华阳煤业有限公司、江苏博地能源有限公司未退违法所得, 继续追缴, 发还相应被害单位。

（2）子公司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绵阳誉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俞某某、胜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①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达（2022）川 07 民初 241 号民事调解书及执行

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俞某某、胜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尚欠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本金及逾期费用（资金占用费、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124,580,038.80 元，同时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俞某某、胜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从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归还完毕之日止以逾期贷款 99,968,740.82 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支付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产生的逾期费用，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俞某某、胜诚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07 民初 241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福清中金公司、俞某某、胜诚集团逾期未履行相应义务，通富弘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到位。

②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达（2022）川 07 民初 260 号民事调解书

原告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绵阳誉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俞某某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尚欠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本金及逾期费用（资金占用费、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13,128,735.44 元。绵阳誉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俞某某同意从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归还完毕之日止以逾期贷款 3,961,7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四倍支付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产生的逾期费用，绵阳誉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俞某某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子公司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 子公司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下的绵阳科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铂骊分公司员工乔某某，因疑似职务侵占一案，已被绵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立为刑事案件侦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乔某某款项金额 3,788,095.25 元，已计提坏账 171,162.38 元，案件尚在侦办中。

(2) 根据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07 民终 1384 号判决书，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应向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广告款 2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01 日，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与绿地集团自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绿地）、绿地集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自贡绿地跨贸港（一期）四区 7 号地 1 号房 1 单元 1-1/2-2（预售证号：自高新 202309023 号）、自贡绿地跨贸港（一期）四区 6 号地 1 号房 1 单元 1-8-41（预售证号：自高新 202306014 号）两处房产抵偿广告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房产尚未移交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5、子公司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科发合创公司与中金系合同纠纷涉及 16 起案件，账面核算的债权金额共计 487,683,975.19 元，其中涪城法院受理的宁波金煊案、江油法院受理的兆丰铜业案，均已收回全部案款结案，剩余 14 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审理阶段	保全措施	备注
1	(2022)川 0703 民初 10869 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清中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胜诚集团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96,493,927.05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2	(2022)川 0703 民初 9789 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次润贸易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深圳如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绵阳金鑫铜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16,566,505.65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3	(2022)川 0703 民初 9777 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聚合禄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绵阳金鑫铜业有限公司、绵阳金循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京盛控股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1,975,760.92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审理阶段	保全措施	备注
4	(2022)川0703民初9772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乾之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福建顺昌鹏祥金属销售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4,481,353.93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5	(2022)川0703民初9759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翔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杨发春、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35,689,505.99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6	(2022)川0703民初9794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誉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2,559,388.00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7	(2022)川0703民初9788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兆丰铜业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87,681,586.29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8	(2022)川0703民初9767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兆丰铜业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524,158.17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9	(2022)川0703民初9782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俞某某、胜诚集团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169,027,780.03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10	(2022)川0703民初9785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圣联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绵阳金鑫铜业有限公司、绵阳金循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鼎铎实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京盛控股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23,342,545.71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11	(2022)川0703民初9770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圣联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铎实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19,090,634.82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12	(2022)川0703民初9802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蔡桥贸易有限公司、俞某某、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深圳坤道元实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中	以 4,256,194.17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审理阶段	保全措施	备注
13	(2022) 粤 0391 民初 9056 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蔡桥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深圳坤道元实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待一审开庭	/	详见以下 (1)
14	(2022) 川 01 民初 6999 号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湘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盛际控股有限公司、得扬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裁判，被告上诉	以 9,526,005.47 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详见以下 (2)

(1) 子公司科发合创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深圳市蔡桥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该案件被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23 年 4 月受理，定于 2024 年 6 月一审开庭，科发合创公司账面记录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79,724,509.46 元，起诉金额（含：资金占用费等）80,864,880.50 元。

(2) 子公司科发合创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宁波湘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该案件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受理，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作出 (2022) 川 01 民初 699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结果，宁波湘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科发合创公司支付应退预付款 8,728,875.20 元及资金占用费 665,091.80 元，合计金额 9,393,967.00 元，并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资金占用利息，科发合创公司账面记录该客户其他应收款合计 8,851,598.20 元。2024 年 1 月 26 日，科发合创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本案被告之一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2 日，科发合创公司收到 (2024) 川民终 1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湖南银联湘北铜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如被告未在判决书指定期间内履行，科发合创公司会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 (三) 重大承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1、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起设立绵阳经科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股 33.61345%，尚未实缴出资；

2、2024 年 1 月 3 日、4 日、5 日，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向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258,505,201.49 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均为 51%；

3、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向绵阳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 12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99.14%。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合计 2,124,83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1.0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5%。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行权情况
货币资金	254,982.36	银行定期存单、保证金存款、预售款监管等	未行权
存货	234,046.71	借款抵押等	未行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817.57	融资融券、质押借款	未行权
固定资产	88,183.83	借款抵押、售后回租设备抵押	未行权
投资性房地产	1,013,511.73	借款抵押	未行权
无形资产	29,893.73	抵押借款	未行权
长期股权投资	46,091.96	借款抵押	未行权
其他应收款	13,303.90	土地出让金借款抵押	未行权
<b>合计</b>	<b>2,124,831.79</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980.00
履约保证金	49,058.6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3,626.63
民工工资保证金	-
房产客户按揭款保证金	1,491.02
复垦保证金	14.51

项目	期末余额
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余额	1,943.64
定期存单	20,600.00
司法冻结资金	8,267.95
<b>合计</b>	<b>254,982.36</b>

存货受限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4 号	48,832.21	抵押借款
川（2018）不动产权第 0028403 号、川（2018）不动产权第 0028409 号、川（2018）不动产权第 0028413 号、川（2018）不动产权第 0028406 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01 号、川（2017）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644 号	24,399.04	抵押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021 号（原证号：绵城国用（2014）34012 号、绵城国用（2014）第 11433 号）、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028 号（原证号：绵城国用（2014）第 34011 号、绵城国用（2014）第 11432 号）	35,134.73	借款抵押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7648 号（绵城国用（2014）第 38692 号）	28,028.01	抵押借款
绵城国用（2014）第 038298 号	25,739.13	抵押借款
煤炭	18,699.19	涉及诉讼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2 号	13,992.01	抵押借款
川（2016）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7 号、川（2018）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13,641.68	抵押借款
绵城国用（2014）第 38299 号	9,020.40	抵押借款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8 号	7,566.75	抵押借款
北国用（2011）第 175 号、北国用（2011）第 176 号、北国用（2011）第 177 号、北国用（2011）第 178 号、北国用（2011）第 179 号、北国用（2011）第 180 号、北国用（2011）第 181 号	4,616.87	抵押借款
污水处理厂日元贷款项目	4,376.71	租赁抵押
<b>合计</b>	<b>234,046.71</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受限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质押借款
长虹华意（证券代码 000404）	14,817.57	融资融券
东旭光电（证券代码 000413）		融资融券
四川九洲（证券代码 000801）		融资融券
<b>合计</b>	<b>444,817.57</b>	

其中固定资产受限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908 号	14,791.03	抵押担保
川(2023)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5347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5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2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4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6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3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9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6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8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0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1 号	29,666.41	借款抵押
六合特种材料设备	43,726.39	售后回租设备抵押
<b>合计</b>	<b>88,183.83</b>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受限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066 号房产用于借款抵押、绵城国用（2015）第 18295 号、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075 号、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128 号、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244 号、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506 号、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507 号、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508 号	124,917.76	抵押
北国用(2014)第 475 号、北国用(2014)第 476 号、北国用(2014)第 477 号、北国用(2014)第 478 号	188,838.95	抵押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76 号	137,623.03	融资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5 号	90,876.02	抵押
川（2019）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60 号	54,043.76	抵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066 号	51,135.79	抵押
川（2019）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4458 号	31,718.44	抵押
川（2019）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44 号	28,250.95	融资
川（2019）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 号	27,756.53	抵押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6 号	26,288.06	融资
201306935 号不动产证、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440 号、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439 号	24,693.74	抵押担保
川（2016）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38 号、川（2016）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8 号、川（2016）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9 号、川（2016）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0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5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2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4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6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3 号、	23,608.13	抵押

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9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6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8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0 号、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8961 号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763 号	20,691.02	抵押
<b>合计</b>	<b>830,442.18</b>	

其中无形资产受限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88 号 （旧：绵城国用（2004）05363 号）	29,893.73	抵押担保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受限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5,720.38	质押借款
绵阳稀土永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公司股权	20,371.58	质押借款
<b>合计</b>	<b>46,091.96</b>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受限资产的受限原因均为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所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显著不利影响。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主体评级使用联合资信《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

### 二、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5/2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06/2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07/1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06/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3/06/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不涉及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534.2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9.98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为 28.07%。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成都农商行	31.70	20.55	11.15
2	工商银行	25.00	14.11	10.89
3	成都银行	37.80	33.00	4.80
4	四川银行	24.90	21.90	3.00
5	绵商行	35.00	30.79	4.21
6	国开行	25.00	16.40	8.60
7	乐山商行	19.30	17.90	1.40
8	农业银行	25.00	15.86	9.14
9	中信银行	32.50	20.88	11.62
10	绵农商行	25.00	23.18	1.82
11	长城华西银行	16.00	14.24	1.76
12	兴业银行	15.00	11.07	3.93
13	中国银行	29.34	10.43	18.91
14	哈尔滨银行	11.00	10.80	0.20
15	广发银行	10.00	6.98	3.02
16	华夏银行	10.00	8.78	1.22
17	进出口银行	20.00	11.99	8.01
18	泸州银行	10.70	9.44	1.26
19	重庆银行	9.00	4.86	4.14
20	光大银行	8.70	6.70	2.00
21	大连银行	6.80	5.80	1.00
22	遂宁银行	6.00	5.90	0.10
23	交通银行	15.00	5.04	9.96
24	农业发展银行	6.50	4.72	1.78
25	邮储银行	25.00	9.26	15.74
26	恒丰银行	2.00	1.70	0.30
27	建设银行	6.10	2.90	3.20
28	天府银行	1.00	0.90	0.10
29	浦发银行	3.00	0.50	2.50
30	上海银行	10.00	6.30	3.70
31	平安银行	3.00	3.00	-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32	渤海银行	10.20	10.20	-
33	天津银行	9.50	9.50	-
34	徽商银行	0.50	0.49	0.01
35	富民村镇银行	1.00	0.49	0.51
36	宜宾银行	7.70	7.70	-
合计		534.24	384.26	149.98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债务均按时足额偿还，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 只 47.4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9.875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6.40 亿元，明细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3 绵科 01	私募	2023-08-22		2026-08-24	3	3.40	6.50	3.4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存续中
22 科发 01	公募	2022-09-05	-	2025-09-06	3	14.05	5.90	14.05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存续中，按时付息
21 科发 02	公募	2021-08-03	-	2024-08-05	3	3.75	6.50	3.75	置换偿付公司债券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存续中，按时付息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1 科发 01	公募	2021-06-30	-	2024-07-02	3	4.20	6.50	4.20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存续中，按时付息
21 绵科 03	私募	2021-04-23	2024-04-27	2026-04-27	5	20.00	6.60	20.00	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中，按时付息
21 绵科 02	私募	2021-02-09	2023-02-09	2026-02-09	5	2.00	6.60	2.00	偿还公司借款	存续中，按时付息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47.40</b>	-	<b>47.40</b>	-	-
20 科发债	公募	2020-12-18		2025-12-21		16.00		16.00	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性资金	存续中，按时付息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b>16.00</b>	-	<b>16.00</b>	-	-
20 绵阳科发 PPN001	私募	2020-09-27		2025-09-29	5	5.00	6.5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中，按时付息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5.00</b>		<b>5.00</b>		
22 川绵阳科技城 ZR001	-	2022-02-18		2025-02-18	3	4.00	7.50	4.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存续中，按时付息
22 川绵阳科技城 ZR002	私募	2022-03-03	-	2025-03-03	3	4.00	7.50	4.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存续中，按时付息
其他小计	-	-	-	-	-	<b>8.00</b>	-	<b>8.00</b>	-	-
合计	-	-	-	-	-	<b>76.40</b>	-	<b>76.40</b>	-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

4、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准待发行的债券额度共 30.00 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债券品种	审核机构	获批时间	获批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3/9/20	30.00	-	30.00
	合计	-	-	-	<b>30.00</b>	-	<b>30.00</b>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到期本息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无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

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债券发行监管机构、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2、在公司关于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5、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6、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7、公司变更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日前披露变更公告。

8、公司应当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证监会或其他债券发行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9、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客观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深交所、其他债券发行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媒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制，董秘办具体负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4、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计划财务部进行合规性审定。

（3）计划财务部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3、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2）董事会接到报告后，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5、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2）计划财务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4）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撰稿，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5）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其他债券发行监管机构审核。

（6）披露信息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其他债券发行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质控制的子公司发生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

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

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四、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要有以下偿债资金来源：

##### 1、非受限货币资金为公司短期债务提供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 136,106.08 万元，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对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的偿还起到重要保障作用，可作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债资金来源。

##### 2、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583,065.71 万元、1,947,031.24 万元、2,423,273.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827.71 万元、5,616.83 万元、5,556.5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124.36 万元、11,435.74 万元、14,760.89 万元，持续为正。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量较为充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伴随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3、充足的授信额度和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且与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已有多次合作成功的案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949,716.31 万元、2,310,580.15 万元、2,599,880.41 万元，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534.2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2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9.98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为 28.07%，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

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总体来看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较为充足，持续融资能力较强，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

##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在建项目的实施、变现公司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1、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短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39.44 万元、19,801.10 万元和 53,697.3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701.43 万元、685,849.17 万元和 810,105.4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241.96 万元、832,929.31 万元和 1,014,043.44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短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 2、处置部分优质资产

2023 末，发行人非受限存货账面价值为 190.79 亿元，非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4.44 亿元，非受限权益投资（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7.52 亿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资产来补充短期债务部分偿债资金。

### 3、较强的项目承接及国有资产运营能力以及有力的外部支持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4.74 亿元、11.74 亿元和 8.9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获得政府单位拨付的专项资金以及资本金共 7.08 亿元，2021 年，绵阳投控将九洲体育馆资产无偿划入公司，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31 亿元，2022 年公司收到绵阳市级财政国库中心拨付的 2 亿元资本金注入；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储备充足，且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较强的专营性优势。综上，公司作

为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项目投资主体，在绵阳科技城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优势，具备较强的项目承接及国有资产运营能力，在财政补贴、资金注入和资产划拨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

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

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总则

1、为规范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

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并应符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

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

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

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

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

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

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

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

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七、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

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

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宋智帆、熊婧颖、张萌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

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

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

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

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

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

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

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

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应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投资者保护机制有争议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科教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姜林

联系电话：0816-6339671

传真：0816-6339870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文键宇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有关经办人员：宋智帆、熊婧颖、张萌

（三）**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电话：010-83251660

传真：010-88354662

有关经办人员：杨洋、马瑞欣、左泽宇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

有关经办人员：黄健、吴樟城、林飞龙、黄子罡、邹惠娟

**（四）律师事务所：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北路 33 号

负责人：陈勇

联系电话：13699614741

传真：0816-2236625

有关经办人员：陈小川、童秋月

**（五）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负责人：黄锦辉

联系电话：13980018933

传真：028-87050807

有关经办人员：黄超惠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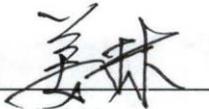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林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姜林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史本通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钟辉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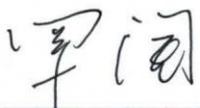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淘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兵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顾婧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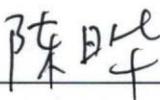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晔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罗瑜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许望雄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峰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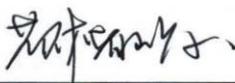


2024年六月十七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楷峻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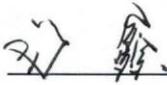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鑫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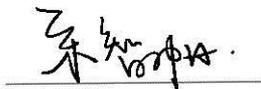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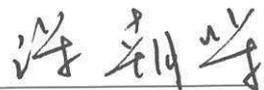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智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朝晖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2024年5月1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洋

杨洋

马瑞欣

马瑞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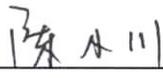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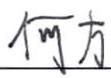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7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陈小川

  
\_\_\_\_\_  
何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勇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2024年 7 月 1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66 号、[2023]第 2427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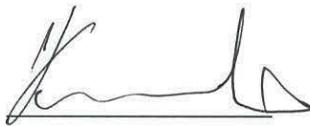


黄超惠



任爱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7 月 17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科教创业园区

联系人：文键宇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洲大道 268 号

联系电话：15984688555

传真：0816-6339870

邮政编码：621000

####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宋智帆、熊婧颖、张萌、黄琦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